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 510 号 9 楼）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席主承销商



UBS 瑞银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1年1月27日

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期末（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3,948,298.97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3,308,370.95 万元，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0.98%；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05,134.68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2017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7.79 亿元、6.18 亿元、10.88 亿元和 4.19 亿元，分别占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4.92%、22.83%、32.74%和 16.92%。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于非核心业务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所致。尽管公司在医药行业具有专业的投资团队及良好业绩，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出现因可供出售或处置的相关资产减少，或相关股权交易市场价格的波动，导致公司非经常性盈利金额下降并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五、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032,563.22 万元、2,325,544.14 万元、2,190,764.53 万元

和 2,552,511.23 万元，占当期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 63.07%、62.92%、59.35%和 62.16%。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分期偿还的贷款及租赁负债组成。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占比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一定影响。

六、2017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3.07 亿元、18.15 亿元、35.65 亿元和 16.73 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6.80%、50.72%、78.78%和 49.79%，虽然公司利润对投资收益的依赖在逐步减弱，但占比仍然较高。由于投资收益受资本市场、下属合营、联营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可持续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造成当期利润波动较大，因此公司存在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七、对于医药制造及经销类企业，药品安全是企业的生命线。发行人制造或分销药品、医疗器械及医学诊断产品，必须承担产品责任索赔的风险。由于医药制造商须承担进行新产品临床测试所引致的一切后果，因此发行人亦可能面对因与公司订约进行临床测试的研究员专业失当所引致的索赔和开支；在医疗服务业务方面，公司可能须面对人身伤害或过失致死所引致的医疗事故索赔。未来若发行人在药品生产方面疏于管理，可能出现重大药品质量安全问题，使发行人的声誉和经营蒙受损失，故存在产品安全风险。

八、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并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的编制及披露。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不构成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十一、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十二、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将同时在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shxsj.com>）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三、由于跨年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名称变更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目录

释义.....	8
专业术语释义.....	13
第一节发行概况.....	16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6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1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第二节风险因素.....	25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6
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37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7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7
三、主要资信情况.....	40
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2
一、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	42
二、具体偿债计划.....	42
三、偿债资金来源.....	43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4
五、偿债保障措施.....	44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46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公司概况.....	48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48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	62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4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6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9
八、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	83
九、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104
十、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07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09
十二、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1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30
十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30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35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136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37
二、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37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46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155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56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7
七、公司投资收益与政府补助情况	189
八、公司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190
九、本期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89
十、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9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92
十二、对外担保情况	193
十三、其他受限资产情况	194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195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95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95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195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96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97
六、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7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19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9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99
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21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1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11
第十节备查文件	225
一、备查文件目录	225
二、查阅时间	225
三、查阅地点	225
第十一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复星高科技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国际	指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决定批准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期发行/本期公开发行/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和人民币亿元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会议召集人	指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质押式回购交易指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以及 2020 年三季度
南方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卫计委/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 股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挂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指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一定期限内不能上市流通的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指	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可上市流通的股份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信科技	指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万邦	指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南药	指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产投	指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奥鸿药业	指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实业	指	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复星长征	指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复星医疗	指	上海复星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星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耀投资	指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耀医学	指	上海星耀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复宏汉霖	指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济民医院	指	安徽济民肿瘤医院
重庆医工院	指	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CML	指	Chindex Medical Limited
广济医院	指	岳阳广济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金象	指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钟吾医院	指	宿迁市钟吾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迪安诊断	指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DB	指	SD Biosensor, Inc.
Alma Lasers	指	Alma Lasers Ltd.
时代阳光	指	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禅城医院	指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国大药房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Saladax	指	Saladax Biomedical, Inc.
香港能悦	指	能悦有限公司
新施华投资管理	指	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高地物业	指	上海高地商务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颈复康药业	指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承德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星双健	指	上海星双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河药辅	指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博泽	指	锦州博泽置业有限公司（原名：锦州昊宇木制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勤世帝	指	北京中勤世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易星	指	上海易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复星艾迪医药	指	复星艾迪（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星灵资产	指	上海星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掌星宝	指	掌星宝（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通德投资	指	通德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国控医投	指	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NSP	指	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
复锐医疗科技（Sisram）	指	Sisram Medical Ltd, 即复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老年病医院	指	温州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沙复星	指	上海龙沙复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量富征信	指	量富征信管理有限公司
复星财务公司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德邦创新	指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公司
Tridem Pharma	指	Tridem Pharma S.A.S
Gland Pharma	指	Gland Pharma Limited
HHH	指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铁发	指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资管	指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汉森	指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速道	指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星浩健康	指	上海星浩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领健	指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博生物	指	上海安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凯特	指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淮海医院	指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齐鲁医院	指	青岛山大齐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reas	指	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
国药医疗	指	国药控股医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Gland Chemicals	指	Gland Chemicals Pvt Ltd
Fosun Medical	指	Fosun Medical Holdings AB
Sasikala	指	Sasikala Properties LLP
DHANANJAYA	指	DHANANJAYA PROPERTIES LLP
星鑫投资	指	上海星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医院	指	深圳恒生医院
直观复星	指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直观香港	指	Intuitive Surgical-Fosun (Hongkong) Co., Limited
铁岭新兴	指	新兴（铁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股份代号：832129）
武汉济和医院	指	武汉济和医院有限公司

珠海禅诚医院	指	珠海禅诚医院有限公司
伯豪医学	指	上海伯豪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复星北铃	指	复星北铃（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证大置业	指	上海证大置业有限公司
谦达口腔	指	北京谦达德喏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海南鹏康	指	海南鹏康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药友	指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专业术语释义

青蒿琥酯	指	属国家专利的一类新药，是目前唯一的能制成水溶性制剂的青蒿素有效衍生物。具有速效、高效、低毒以及可多途径给药的特点，是治疗各种疟疾及多重抗药性恶性疟的优良药物，也是重症疟疾的首选药
胰岛素	指	胰岛素是由胰脏分泌出来的荷尔蒙，主要作用是令葡萄糖通过细胞膜，从而被氧气为能量，或转化为其他物质作为储存之用。胰岛素能于肝，肌肉和脂肪细胞发挥作用
阿拓莫兰	指	阿拓莫兰是人类细胞质中自然合成的一种三肽，由谷氨酸、半胱氨酸和甘氨酸残基组成，含有巯基（-SH），在体内起活化氧化还原系统、激活 SH 酶、解毒等重要作用，并参与体内多种重要的生化代谢反应
氨基酸	指	氨基酸是含有一个碱性氨基和一个酸性羧基的有机化合物，氨基一般连在 α -碳上。氨基酸的结构通式是生物功能大分子蛋白质的基本组成单位
WHO	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的简称，即世界卫生组织
IQVIA	指	Qwest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Inc（原名为 IMS Health Incorporated），设立于美国，系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
GMP	指	GMP 标准，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的缩写，即良好生产规范，是指导食物、药品、医疗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法规
GSP	指	Good Supplying Practice 缩写，直译为良好的药品供应规范，在我国称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它是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其核心是通过严格的管理制度来约束企业的行为，对药品经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向用户提供优质的药品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 的缩写，即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
FDA	指	U.S.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缩写，即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 的缩写，一种安全认证标志，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

		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 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 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奥德金	指	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 主要用于改善由脑部血液循环障碍和营养障碍性疾病所引起的神经功能缺损。是国内唯一用小牛血清为原料的生化制剂, 并获有发明专利, 其品牌和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小牛血制剂领域第一
邦亭	指	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 是国内血凝酶领域三大止血药品牌之一
悉畅	指	头孢美唑钠系列, 为抗感染药物
动物胰岛素	指	动物胰岛素是从动物胰腺里提取的胰岛素适用于由链球菌属、葡萄球菌属及厌氧菌等敏感菌株所致的下述感染: 中耳炎、鼻窦炎、化脓性扁桃体炎、肺炎
盐酸克林霉素	指	皮肤软组织感染; 在治疗骨和关节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脓胸、肺脓肿、骨髓炎、败血症等疾病时, 可根据情况单用或与其他抗菌药联合应用
万苏平	指	万苏平(格列美脲片)属磺酰脲类口服降血糖药, 其降血糖作用的主要机理是刺激胰岛 β 细胞分泌胰岛素, 可能也与提高周围组织对胰岛素的敏感性有关
心先安	指	通用名为环磷腺苷葡胺注射液, 为非洋地黄类强心剂, 具有正性肌力作用, 能增强心肌收缩力, 改善心脏泵血功能, 有扩张血管作用, 可降低心肌耗氧量; 改善心肌细胞代谢, 保护缺血、缺氧的心肌; 能够改善窦房结 P 细胞功能
炎琥宁	指	本品系穿心连提取物经酯化、脱水、成盐精制而成。能抑制早期毛细血管通透性增高与炎性渗出和水肿, 能特异性地兴奋垂体-肾上腺皮质功能, 促进 ACTH 释放, 增加垂体前叶中 ACTH 的生物合成; 体外具有灭活腺病毒、流感病毒、呼吸道病毒等多种病毒的作用
复方芦荟胶囊	指	主要成分为芦荟、青黛、朱砂、琥珀。清肝泻热, 润肠通便, 宁心安神。用于心肝火盛, 大便秘结, 腹胀腹痛, 烦躁失眠
盐酸左旋咪唑	指	盐酸左旋咪唑为四咪唑的左旋体, 可选择性地抑制虫体肌肉中的琥珀酸脱氢酶, 使延胡索酸不能还原为琥珀酸从而影响虫体肌肉的无氧代谢, 减少能量产生。对蛔虫、钩虫、蛲虫和粪类圆线虫病有较好疗效

羟苯磺酸钙胶	指	眼科用药类非处方药药品。通过调节微血管壁的生理功能，降低血浆粘稠度，减少血小板聚集等机制，调节微循环功能，从而起到治疗糖尿病引起的视网膜微循环病变的作用。用于糖尿病引起的视网膜病变
医药中间体	指	中间体大致等同于半成品，属于多段工艺中间的，经过一定工艺处理的出产物，也就是还属于工业材料，不是最终产品。药品生产需要大量的特殊化学品，这些特殊化学品不同于药品主要成分。医药中间体属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医药中间体目前已成为国际化工界的一大产业
非专利产品	指	是与专利药相对应的一对概念，这是从药品的专利保护角度进行的药品分类。非专利药是指药物专利持有者之外的企业因专利过期，或者是合法取得专利持有者的专利授权而生产出的药品

第一节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6月25日，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01号”文件注册，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设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4年，第2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为5年，第3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4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3、4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前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第 4、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品种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4、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维持前 3 个计息年度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2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

种一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2 日，若第 2 个计息年度末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2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2 月 2 日，若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2 月 2 日。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若第 2 个计息年度末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 日，若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

14、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

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计息债务本息。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方式公开发行。

2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

28、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29、承销方式：本期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30、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1、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上市场所及投资者范围

经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债券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期债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在发行环节和交易环节的投资者均为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范围包括：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

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6、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1 月 29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共 3 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以芳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 510 号 9 楼

联系人：张祥、周磊

联系电话：021-33987030/021-33987037

传真：021-33987020

（二）承销团/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项目经办人：李一峰、吴斌、陆晓静、赵心悦、许杰、李邹宙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项目经办人：陈剑芬、高蒙、许凯、周恺文、李涛、李兆俊、缪溪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项目经办人：胡玮瑛、时光、刘泽真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4、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刘延冰、沈婧、杨倩、李鹏斐、张静文

电话：010-60838479

传真：010-6083696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强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楼

经办律师：刘维、承婧芄

电话：021-68815499

传真：021-6267696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兆烽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评级人员：黄蔚飞、武嘉妮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610539

（六）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总经理：聂燕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复星医药(600196.SH)，亦未持有复星医药（2196.HK）股票。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持有复星医药(600196.SH)，亦未持有复星医药（2196.HK）股票；UBS AG（UBS AG 持有瑞银证券 51%的股权）持有复星医药（2196.HK）3,585,078 股，并持有复星医药（600196.SH）2,484,717 股，并合计占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股本 2,562,898,545 股的 0.24%。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复星医药（600196.SH）68,932 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复星医药（600196.SH）15,100 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复星医药(600196.SH)276,980 股，合计占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股本 2,562,898,545 股的 0.01%。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股东账户持仓复星医药（600196.SH）5,484 股，划入券源股东账户持仓复星医药（600196.SH）140,900 股，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管计划持有复星医药（600196.SH）股票 3,229,001 股，持有复星医药（2196.HK）股票 2,228,157 股，融券专户持仓复星医药（600196.SH）的数量为 140,900 股。合计占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股本 2,562,898,545 股的 0.22%

以上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不构成实质性利害关系。

除以上持仓关系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此外，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能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医药健康行业、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很好，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公司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未

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本公司所处行业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本公司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虽然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极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2.48 亿元、36.24 亿元、43.68 亿元和 49.83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57%、20.13%、21.41%和 22.52%。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呈逐年增长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11、7.25、7.15 和 6.30，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虽公司已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但未来若发行人下游客户的信用状况恶化可能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7.51 亿元、32.87 亿元、39.41 亿元和 47.20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27%、18.26%、19.31%和 21.34%；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4、3.43、3.19 和 3.00，报告期内呈现下降态势。公司存货主要为医药原材料和医药产品，虽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针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因

市场原因、质量问题、周转速度等原因导致存货跌价，致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则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投资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外投资支出，投资环节出现一定的资金缺口。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05.04 亿元、-52.45 亿元、-1.72 亿元及-35.84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若公司未来仍保持较大规模的对外投资支出，将面临一定的资金筹措压力。

4、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3.07 亿元、18.15 亿元、35.65 亿元和 16.73 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6.80%、50.72%、78.78%和 49.79%，虽然公司利润对投资收益的依赖在逐步减弱，但占比仍然较高。由于投资收益受资本市场、下属合营、联营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可持续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造成当期利润波动较大，因此公司存在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5、非经常性损益较高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7.79 亿元、6.18 亿元、10.88 亿元及 4.19 亿元，分别占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4.92%、22.83%、32.74%及 16.92%。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于非核心业务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所致。尽管公司在医药行业具有专业的投资团队及良好业绩，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出现因可供出售或处置的相关资产减少，或相关股权交易市场价格的波动，导致公司非经常性盈利金额下降并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6、短期偿债压力波动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166.00 亿元、179.23 亿元、174.34 亿元及 219.41 亿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51%、48.50%、47.23%和 53.43%，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1.00、1.17 和 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0.82、0.94 和 0.79，报告期内

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表现均有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大幅度增长，短期偿债压力随之增大。

7、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以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84.64 亿元、88.54 亿元、90.14 亿元和 88.96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04%、16.85%、16.18%和 15.23%。公司的商誉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收购产生，若公司收购企业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公司商誉发生减值，存在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

8、期间费用增长较快风险

2017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90.95 亿元、129.31 亿元、153.44 亿元和 106.49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9.07%、51.89%、53.68%和 48.18%。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7.91 亿元、84.88 亿元、98.47 亿元和 62.8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24%、34.06%、34.45%和 28.42%。随着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和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销售费用的投入可能会有进一步的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7.49 亿元、22.39 亿元、25.91 亿元和 20.0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83%、8.99%、9.06%和 9.06%，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人工费用。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合计为 38.80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7.56%。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管理人员及相关成本增加，同时公司为增强中长期企业竞争能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缩减。2018 年，发行人处于研发集中投入期，多个单克隆抗体等生物创新药、生物类似药及小分子创新药进入临床研究阶段，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进一步提速。2018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共计人民币 14.80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94%，较 2017 年增加人民币 4.53 亿元，增长 44.1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5.55 亿元、7.24 亿元、8.65 亿元和 4.8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99%、2.91%、3.03%和 2.20%。发行人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其中销售费用的规模及占比呈现逐

年上涨趋势。未来期间费用的控制面临一定压力，可能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医药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医药市场广阔而且发展潜力巨大，近年来国外的医药企业加强了中国医药市场的业务布局。同时，国内的医药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产品及药品分销与零售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行业整体处于加速转型期。当市场出现低价的非专利产品，与公司产品类似或全新的产品，或其他改良技术，或公司的产品不合时宜或疗效较为逊色时，公司的药品或会在市场失去吸引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药品制造业务收入中大部分来自非专利产品，由于公司并不拥有非专利产品的知识产权或享有生产的行政保护，故无法排除有第三方以更具竞争力的价格生产同类产品。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跨国制药企业，以及国内的大型制药企业，而这些企业的部分产品在疗效上与公司的产品相近，也可以作为公司产品的替代品。此外，公司在医疗服务业务等领域的竞争对手也可能提供更具成效、成本更低的医疗服务。因此若无法有效与现有或新加入的竞争对手竞争，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与生产管理风险

药品质量问题一直以来受到全社会的关注，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一直加大管理力度和技术改造投入力度，下属生产企业的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已得到明显提升，但公司下属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分布地域广泛且医药产品生产环节较多，存在一定的质量管理风险。同时，虽然公司一贯秉承守法合规经营的原则，并对药品、医疗器械及医学诊断等产品的采购、库存、制备、销售等环节按照 GMP 等要求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并成立管理机构以确保各子公司守法经营，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等各种原因仍可能存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未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可能性，该等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证等。公司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管理风险。

3、产品生命周期风险

药品属特殊产品，研制开发周期较长，而其生命周期受药品的疗效、副作用、人体耐药性以及新一代产品面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新产品研制开发成功后，一旦超过了法定保护期限，则会面临大量仿制产品的市场冲击，从而使产品的市场份额大幅降低。产品生命周期的风险将可能影响复星医药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4、新药推广风险

在新药投放市场阶段，医药企业需投入大量的市场推广费用，投入产出周期较长，创新药物从研发到上市一般需要 15 年到 20 年，同时受国家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品目录、经济环境、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推广风险。如果公司出现市场营销策略失误的情况，将影响发行人相应医药产品的销售收入的和市场占有率。

5、药品研发技术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药物研发力度，持续加大包括单克隆抗体生物创新药、生物类似药、小分子创新药等在内的研发投入，并积极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研创新药、仿制药、生物类似药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项目 248 项，其中：小分子创新药 17 项、化学改良型新药 2 项、生物创新药 21 项、生物类似药 21 项、国际标准的仿制药 117 项、一致性评价项目 46 项、中药 2 项、累计引进项目 22 项（进口创新药 9 项，进口仿制药 13 项），6 个项目正在申报临床试验、33 个项目正在进行临床试验、34 个项目等待审批上市。新药研发风险高、周期长、投入大，新药研发过程包括候选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和药品审批等阶段，新药研发的风险主要体现为候选药物筛选风险、临床结果不确定的风险、临床进度不如预期的风险及审批风险等。若公司未来的临床试验结果未达预设终点指标，导致在研药品无法获批上市或获批上市时间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6、丧失业务资质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生产药品、医疗器械及医学诊断产品所需许可、执照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但有关政府部门会定期重新审查并颁发或延续相关许可及执照，重审的考虑条件可能不定期更新且相关标准必日趋严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规定按时申请重续该等执照、许可及认证。但如果公司由于某些因素无法取得并保有经营业务必须的全部许可、执照及认证，则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原材料供应风险

发行人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服务和医疗器械及医学诊断等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采购的内容为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中草药、包装材料等。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9.47 亿元、104.42 亿元、109.69 亿元及 96.06 亿元。如果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将可能导致公司的生产成本上升和盈利能力下降。

8、并购整合风险

发行人近几年主要通过并购方式实现业务快速发展。2019 年度，公司持续对优秀医药健康企业进行投资，成功并购 Nova Medical Israel Ltd.、力思特制药、吉斯凯、山东百瑞等子公司，进一步整合充实主营业务。并购本身是十分复杂的商业运作，涉及经济、政策等多方面的风险，而且大量的并购、重组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整合能力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使公司面临整合难度加大和资金紧张等问题。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控制力不足，造成下属公司经营战略不统一等问题，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业务国际化的风险

伴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逐步实施，公司产品对外出口的规模、海外生产经营的地区范围也将不断扩大。在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对海外市场环境不够熟悉、海外客户需求与国内客户需求不同、部分国家实施贸易保护等问题。同时，随着公司的全球销售网络进一步提升、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宽，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能力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营销、质量控制、风险管理、合规廉政、人才培养等能力不

能适应自身“国际化”的发展速度，可能会引发相应的经营和管理风险。此外，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采购、销售以及并购业务比重不断上升，人民币兑换外币的汇率波动亦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10、药品集中采购中标情况变化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原来 4 个直辖市和 7 个较大城市进行，后扩展至全国，形成全国大联盟进行集中采购。目前全国范围内，除去港澳台地区，其他 34 个省级行政区域均已纳入集中采购范围。2019 年 9 月，在第一批药品带量采购过程中中标的 25 种药品种在非“4+7”试点地区及河北、福建外进行扩面招标，25 种药品主要包括治疗精神类疾病、高血压、高血脂等心血管疾病、癫痫类疾病、肝炎类疾病以及抗肿瘤药品。试点扩围中选结果公示，25 种药品平均降幅达到 59%，最高降幅达 98.61%。2020 年 1 月，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顺利完成，覆盖糖尿病、高血压、抗肿瘤和罕见病等治疗领域，32 个药品平均降幅 53%，其中外资原研药平均降幅 82%，仿制药平均降幅 51%。

“集中采购”旨在压缩药品流通中间环节、降低药品价格、节约医保费用，被纳入集中采购名单的药物，平均降价幅度大，压缩了药物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也对企业的成本控制及运营效率带来更大的挑战。发行人所生产主要医药产品及部分医疗器械及医学诊断等产品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在中标之后与区域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区域经销商销售给医院终端。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省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当地的销售及收入情况。

11、产品安全及相应责任索偿和召回风险

发行人作为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服务以及医疗器械及医学诊断产品制造及经销类企业，产品安全是企业的生命线，制造或分销的药品、医疗器械及医学

诊断产品，必须承担产品责任索赔的风险。若服用发行人制造的产品导致人身伤害或死亡，公司可能会因此遭受产品责任索偿，且公司或须召回相关产品，而有关监管机构亦可能查封有关业务，由此可能给公司相关业务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医药制造商须承担进行新产品临床测试所引致的一切后果，因此发行人亦可能面对因与公司订约进行临床测试的研究员专业失当所引致的索赔和开支。在医疗服务业务方面，公司可能须面对人身伤害或过失致死所引致的医疗事故索赔。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在新药研发、原材料采购、医药生产、物流配送等各个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检测标准和质量控制体系，最大程度降低产品安全风险。

未来若发行人在产品生产方面疏于管理，仍可能出现重大药品或医疗器械及医学诊断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使发行人的声誉和经营蒙受损失，故存在产品安全风险。虽然发行人已投买专业责任及产品责任保险，但受保范围可能不足以补偿有关损失金额。若向发行人提出的索偿成功，发行人可能承担金钱责任，同时发行人声誉也可能会因此受损。

12、环境保护的相关风险

政府自八十年代初起制定和实施一系列环保法律及法规，而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须遵守这些环保相关的法律及法规，否则可能导致罚款或暂停相关业务生产许可。尽管公司现有业务在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环保相关法规，但面临日后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仍存在不能满足环保相关业务要求的风险。此外，国家或地方环保机关制订其他法规或更严格执行现行法规或新法规，为满足相关环保排放要求，公司可能需要增大环保设备及运营的相关开支，这也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3、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的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及医学诊断业务使用复杂的设备及设施，因此设备或设施失灵或其他非人为因素而产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可能会导致有关业务中断。若发生意外、自然灾害或恐怖袭击，或有其他不受保险保障的损失或超过受保险范围的损失，公司均可能会蒙受财务损失，声誉亦可能会受损，且或会丧失有关设施日后的全部或部分预计收益。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近年来公司规模逐步扩张，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发行人下辖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子公司数量不断增长，这在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同时，也使得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逐步趋于复杂化。同时，在公司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可能通过投资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方式，以联合其他相关方面经营若干业务、进行研发项目或从事其他业务活动，以落实公司在医药健康产业的广泛布局。尽管公司通过任命董事等方式积极参与该等合营或联营企业战略制定以及经营管理，但若其他合作方存在与公司利益或战略目标不一致而导致合营或联营企业未能最大程度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出现时，公司的战略实施及经营业绩等可能会因此受损。如何有效发挥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潜能，如何有效提升公司资源的整体资源效应等，均对发行人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经营能力、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可能面临因业务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此外，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集团内各子公司现金分红等投资收益，若未来公司无法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现金筹措能力，进而给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与关联方之间商品和劳务交易、关联方租赁、接受关联方劳务、关联方资产转让以及关联方应收应付等。虽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但若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出现不合理定价或关联方经营出现恶化，有可能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商业腐败行为风险

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是医药行业内需要共同抵制的违法行为，具体包括药房、医院和医药从业人员就开出特定处方药而向制药商或分销商收取回扣、贿赂或其他收入或利益等。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制定《上

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腐败条例》，在集团总部和所有子公司中贯彻实施。组织架构上，公司设立廉政监察部，履行检查监督职责。

尽管如此，由于发行人业务涉及医药制造及研发、医疗服务以及医疗器械制造销售等医疗健康产业的各大环节，若相关制度未能有效贯彻执行，公司未能有效约束或管理公司员工或经销商等其他相关方，导致其行为违反反贪污、商业贿赂及相关法律法规，则仍可能对公司的声誉、业务资质和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医药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家政策影响最深刻的行业之一，2018 年新一轮的国家机构改革正式启动，新组建了国家卫健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所属国家药监局和国家医保局。医药领域监管机构改革方案的确定，将持续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对医药相关行业发展具有深远影响。医药行业目前依然处于国家政策的重大调整和严格监控时期。公司主要药品、医疗器械、诊断产品生产和经营企业虽然均已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上述许可证和批件，但是国家对药品、诊断产品、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的规范和政策措施均可能作调整，如公司不能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 响。同时，随着药品、医疗和医保领域相关改革的持续深化，该领域内的产业整合、商业模式转型不可避免。中国持续推进中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保改革将直接影响到整个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医保价格谈判及集中采购、生产质量规范、环保治理等政策措施的实施也直接关系到整个医药行业的盈利水平和生产成本。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来顺应并执行未来发展计划、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及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则有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医保目录调整的风险

对于药品生产企业而言，产品是否获纳入国家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至关重要，因为全国基本医疗保险计划下购买纳入国家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 的合 格参与者 可向 社会 医疗保险基金 申请 报销，最多可报销医保目录所载药品 的全额

费用，因此医院经常为病人订购目录所载的药品。相关政府部门根据治疗需要、使用频率、效果及价格等因素筛选药品列入目录，同时会不时审阅目录并修订纳入国家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品种。公司药品制造与研发产品中大部分纳入国家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因此如果部分现有重要医疗产品被剔出医保目录，或日后推出的新产品未能纳入目录，将可能使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医保控费相关政策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医保局及财政部门及国家药监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落实医药行业各个环节的医保控费，包括“4+7”带量采购、77家药企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药占比考核、取消医院药品加成等政策。伴随新一轮医改政策的实施及医保控费的全面升级，跨国制药企业和国内制药企业整体 2018 年以来增速放缓，中国的医药行业正逐渐形成新的竞争格局。在医保控费的政策背景下，预计未来国家将进一步加强对医药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开展检查工作，并重点关注企业财税合规问题。若公司无法持续通过多层次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品布局，且同时不断提升企业内部治理及合规运营水平，可能对公司的企业形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三医联动”、“两票制”等医改政策导致的经营风险

随着医药、医疗、医保三医联动改革的持续推进，两票制等行业政策的相继试点落地，给医药医疗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与挑战。上述政策对于药品市场的供求关系和医药企业产销状况、营销模式、市场格局等都具有重要影响，医药市场的竞争将可能进一步加剧，制药企业将可能面临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的局面。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政策、业务模式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并快速适应市场需求，将可能对于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1】010119），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该等级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该等级反映了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机遇

（1）行业发展前景较好。近年来，我国医药市场继续扩大，同时政府在医药工业、医药流通行业、医疗器械及医疗服务领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有利于行业的规范及集中度的提高，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2）主业具有竞争力。复星医药收入保持增长，在部分细分市场保持了较明显的优势地位。同时，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有利于其竞争优势的保持和强化。

（3）财务状况良好。复星医药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均较强，经营环节现金流状况较好，权益资本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

（4）资金成本优势。复星医药融资渠道畅通且多样，综合融资成本较低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2、风险

（1）并购资金压力、估值风险及整合风险。外延式扩张是复星医药实现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方式之一。近年来公司海外并购较快，资金压力较大，形成一定的估值风险和较大的整合风险。

（2）药品降价压力。医保控费或将影响医药制造行业用药结构，药品面临较大降价压力，对业内企业的成本控制提出挑战。

（3）新药研发不达预期风险。药品存在研发周期长、技术风险大等特点，复星医药新药研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药品质量安全风险。药品质量安全问题关乎制药企业的兴衰乃至存亡，复星医药采取的诸多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但不能完全消除药品安全风险。

3、关注

关注复宏汉霖后续上市进展情况。2020年3月30日，公司对外公告其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复宏汉霖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截至目前，该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批准，该些事项需持续关注。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已获得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汇丰银行和渣打银行等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共计等值人民币 481.88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173.8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 308.04 亿元。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没有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期限 (年)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剩余规模 (亿元)	到期日
16 复药 01	公司债券	3+2	AAA	AAA	4.50	30.00	29.945	2021.03.04
17 复药 01	公司债券	3+2	AAA	AAA	3.48	12.50	10.9195	2022.03.14
18 复药 01	公司债券	3+2	AAA	AAA	5.10	13.00	13.00	2023.08.13
18 复药 02	公司债券	2+2	AAA	AAA	3.83	5.00	2.40	2022.11.30
18 复药 03	公司债券	3+2	AAA	AAA	4.68	10.00	10.00	2023.11.30
合计						70.50	66.2645	

注：①16 复药 01 发行票面利率为 3.35%，2019 年 3 月 4 日后调整为 4.50%；
②17 复药 01 发行票面利率为 4.50%，2020 年 3 月 14 日后调整为 3.48%；
③18 复药 02 发行票面利率为 4.47%，2020 年 11 月 30 日后调整为 3.83%。

以上债券存续期间，公司不存在延迟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指标

表3-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9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01	1.17	1.00	0.91
速动比率	0.79	0.94	0.82	0.74
资产负债率	50.98%	48.50%	52.39%	52.0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	6.14	5.12	4.81	7.88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00%	100.00%
EBITDA（亿元）	52.29	71.21	58.56	55.8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04	6.51	6.25	9.49

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9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7.77%	7.92%	9.77%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未采用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方式。

二、具体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品种一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偿付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17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3,355.54 万元、2,491,827.36 万元、2,858,515.20 万元和 2,210,274.43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2,449.95 万元、270,792.34 万元、332,161.76 万元和 247,898.0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为 2,065,844.37 万元、2,800,090.77 万元、3,095,455.77 万元和 2,339,147.3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除股权投资及管理外，自身不直接参与和从事任何实际生产运营。但发行人下属经营主要业务的重要子公司均为全资或绝对控股，发行人对其具有绝对控制能力，可通过控股子公司分红的方式确保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将通过集团内资金调度等各种方式，保证到期有充足现金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此外，作为上市公司，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强，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合并流动资产余额为 2,212,479.7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904,963.0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641.29 万元、应收账款 498,342.53 万元、存货 472,048.69 万元。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外部融资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及时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不包括保证金存款等受限的流动资产）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重合同，守信用，及时偿还债务，并建立了良好的资信记录，多年来一直是银行的优质客户。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与国内多家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备用流动性较为充裕，报告期内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已获得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汇丰银行和渣打银行等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共计等值人民币 481.88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173.8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 308.04 亿元。发行人获得了金融机构的有力支持，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可以在必要时获得银行贷款，进一步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保障。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五）发行人承诺

2019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以上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议案，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本次发行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未经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新增债务、不得新设对外担保、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抵押或质押资产。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违约事件

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包括：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三十天仍未解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行为持续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仍未解除；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二）违约责任

若发生上述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其中本期债券未能偿付本金或应付利息且一直持续的，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要求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延支付的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履约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 1、中文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Group）Co., Ltd.
- 3、住所：上海市曹杨路510号9楼
- 4、办公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
- 5、法定代表人：吴以芳
- 6、注册资本：人民币256,289.8545万元
- 7、实缴资本：人民币256,289.8545万元
- 8、成立日期：1995年5月31日
-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0605412
- 10、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
- 11、经营范围：生物化学产品，试剂，生物四技服务，生产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晓娴
- 13、电子信箱：ir@fosunpharma.com
- 14、电话号码：021-33987870
- 15、传真号码：021-33987871
- 16、邮政编码：200233
- 17、互联网网址：<http://www.fosunpharma.com>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前相关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复星实业公司。上海复星实业公司系由广信科技、上海永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复生生物工程研究所和部分内部职工共同投资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上述注册资金已经上海市闸北区股份制企业服务中心和上海国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金信用证明》验证确认全部缴足。

1994 年 12 月，广信科技收购其他股东上海永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复生生物工程研究所以及内部职工持有的上海复星实业公司全部股权，并与复星高科技共同对股份合作制企业增资并将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更名为“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完成后，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复星高科技出资 1,800 万元，广信科技出资 200 万元。上海爱华审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爱业字[94]085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97 年 4 月，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5,880 万元，其中复星高科技出资 5,680 万元，广信科技出资 200 万元。上海爱华审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7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爱业字[97]147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复星高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98 年 1 月，复星高科技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复星高科技出资 5,560 万元，广信科技出资 200 万元，上海申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5 万元，上海西大堂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5 万元，上海英富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上海爱华审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8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爱业字[98]第 655 号《验资报告》，确认了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出资情况。

（二）1998 年发起人募集设立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1998 年 5 月 14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8]23 号批准，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10,070 万元按 1:1 比例折股，变更为“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

1998 年 6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63 号批准，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 7.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57,500,00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法人股应缴股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8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华业字（98）第 753 号《验资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时的公众股股款募集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8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华业字（98）第 860 号《验资报告》。

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1998 年 8 月 7 日在上交所上市。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8 年 7 月 13 日向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10,070	66.82%
社会公众股（含公司职工股）	5,000	33.18%
合计	15,070	100.00%

（三）199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199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经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证司（1999）02 号批准，同意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5,0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7,535 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业字（99）第 789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 年 5 月 12 日向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22,605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15,105	66.82%
社会公众股（含公司职工股）	7,500	33.18%
合计	22,605	100.00%

（四）2000 年送股

根据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沪证司[2000]28 号批准，同意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总股本 22,60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共计送股 4,521 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送股涉及的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华业字（2000）第 906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6 月 19 日向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送股完成后，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27,126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18,126	66.82%
社会公众股（含公司职工股）	9,000	33.18%
合计	27,126	100.00%

（五）2000 年配股

根据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83 号批准，同意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配售 2,250 万股。

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配售股份的配售价格为每股 20.00 元，募集股款总额为 45,000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涉及的股款募集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0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华业字（2000）第 1108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9 月 14 日向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配股完成后，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29,376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18,126	61.70%
社会公众股（含公司职工股）	11,250	38.30%
合计	29,376	100.00%

（六）200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沪证司[2002]98 号批准，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29,37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8,812.8 万股。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2）第 039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向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完成后，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38,188.8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23,563.80	61.70%
社会公众股（含公司职工股）	14,625.00	38.30%
合计	38,188.80	100.00%

（七）2003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18 号批准，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95,000 万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可转债期限为 5 年。2003 年 11 月 17 日，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复星转债”，证券代码：100196）在上交所上市。“复星转债”自 2004 年 4 月 28 日开始转换为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 A 股股票（简称“复星转股”，证券代码：181196）。

（八）2004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社会公众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 2004 年 6 月 16 日，社会公众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平均转股价格 10.06 元转换为社会公众股合计 27,024,329 股。根据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等相关规定，社会公众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04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3 日停止交易；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调整机制，因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送 10 股），自 2004 年 6 月 24 日始，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由 10.06 元调整为 5.03 元。自 2004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社会公众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以转股价格 5.03 元转换为社会公众股合计 198 股。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社会公众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 271,869,000 元共计转换为社会公众股 27,024,527 股。

根据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发改核（2004）第 003 号批准，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4 年 6 月 23 日收市时的总股本 408,912,32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08,912,329 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入股本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817,824,856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47,127.6000	57.63%
社会公众股（含公司职工股）	34,654.8856	42.37%
合计	81,782.4856	100.00%

同时，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4 年 12 月 24 日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亦相应变更为“复星医药”。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2005 年发起人法人股变更

2005 年 1 月 11 日，复星高科技分别向上海西大堂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信科技及上海英富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三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合计 21,254,688 股。2005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该次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复星高科技因本次收购触发的要约收购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已经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证监公司字[2005]12 号文件批准豁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817,824,856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47,127.6000	57.63%
社会公众股（含公司职工股）	34,654.8856	42.37%
合计	81,782.4856	100.00%

其中，复星高科技合计持有发行人 466,845,912 股发起人法人股份，占发行人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股份总数（包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831,949,088 股的 56.11%。

（十）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行人以 2005 年年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4 元（含税），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的现金红利全部作为对价安排执行给流通股股东。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4 月 24 日，现金发放日为 2006 年 4 月 28 日），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执行的现金对价为 4.3143 元（不含税），加上自身应得红利，流通股股东最终每 10 股实得 7.7143 元（含税）。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复星高科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仍为 466,845,912 股，其股份性质转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127.6000	57.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654.8856	42.37%
合计	81,782.4856	100.00%

（十一）2006 年“复星转债”转股及赎回

2006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鉴于发行人 A 股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16 日至 2006 年 6 月 26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累计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的 12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和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条件，决定行使对“复星转债”的赎回权，对赎回日前未转股的“复星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 2006 年 7 月 12 日收市，尚有面值 2,552,000 元的“复星转债”未转股，发行人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赎回款共计 2,603,040 元。2006

年 7 月 24 日，“复星转债”（证券代码：100196）、“复星转股”（证券代码：181196）在上交所被摘牌。

于“复星转债”转股期间，发行人股本数因“复星转债”转股增加。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952,134,545 股。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可转换债券转股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 595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9 月 5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入股本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127.6000	49.50%
其中：复星高科技	46,684.5912	49.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085.8545	50.50%
合计	95,213.4545	100.00%

（十二） 200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发行人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952,134,5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85,640,364 股。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 572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37,774,909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689.9686	49.03%
其中：复星高科技	60,689.9686	49.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087.5223	50.97%
合计	123,777.4909	100.00%

（十三）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34 号批准，发行人向包括复星高科技在内的特定投资者按每股 20.60 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3,182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5,549.20 万元。其中，复星高科技认购 318.20 万股，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

购 460 万股，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700 万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460 万股，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460 万股，百年化妆护肤品有限公司认购 460 万股，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323.80 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450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269,594,909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394.5767	45.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564.9142	54.01%
合计	126,959.4909	100.00%

（十四） 2010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发行人以总股本 1,269,594,909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以资本公积向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634,797,455 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469139_B01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9 月 7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904,392,364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375.7772	41.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063.4592	58.32%
合计	190,439.2364	100.00%

（十五）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

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函[2011]91 号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44 号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向全球公开发售 33,607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全部为普通股，发行价港币 11.8 元，募集资金总额港币 396,562.60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进行审验，并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469139_B01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2,240,462,364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90,439.2364	85.00
其中：复星高科技	91,792.2361	40.97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3,607.0000	15.00
合计	224,046.2364	100.00

（十六）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向符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共计 4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08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实际有 27 名激励对象共计认购限制性 A 股股票 393.5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244,397,364 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 31140001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90,832.7364	85.03%
其中：复星高科技	92,064.1314	41.02%
姚方等 27 名持有限制性股票的股东	393.5000	0.18%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3,607.0000	14.97%
合计	224,439.7364	100.00%

（十七） 2014 年新增发行 H 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40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67,214,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截至 2014 年 4 月 3 日，本次新增发行 H 股 67,214,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港币 178,184.32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新增发行 H 股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469139_B01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新增发行 H 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2,311,611,364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90,832.7364	82.55%
其中：复星高科技	92,064.1314	39.83%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40,328.4000	17.45%
合计	231,161.1364	100.00%

（十八） 2015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A 股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因激励对象吴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倪小伟先生分别辞去发行人任职，并解除了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决定回购注销吴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倪小伟先生已获得但尚未解锁的 231,00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 6.08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 1,404,480 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已完成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 A 股，减少注册资本 231,000 元。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A 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2,311,380,364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90,809.6364	82.55%
其中：复星高科技	92,064.1314	39.83%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40,328.4000	17.45%
合计	231,138.0364	100.00%

（十九）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共计 269.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0.54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314,075,364 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涉及的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9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办理完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91,079.1364	82.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561.4684	82.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7.6680	0.22%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40,328.4000	17.43%
合计	231,407.5364	100.00%

（二十）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30 号批准，发行人向中国人寿、泰康资管和安徽铁发按每股 22.90 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100,436,68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中国人寿以现金认购 52,401,746 股、泰康资管以现金认购 39,301,310 股、安徽铁发以现金认购 8,733,625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299,999,994.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75,249,558.22 元。

安永华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469139_B01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2,414,512,045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01,122.8045	83.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771.3979	79.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51.4066	4.29%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40,328.40	16.70%
合计	241,451.2045	100.00%

（二十一） 2016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A 股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因柏桓先生、陈懿先生已辞去于公司的任职，并解除了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柏桓先生、陈懿先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37,50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 A 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币 10.54 元，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95,250 元。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 A 股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2,414,474,545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01,119.0545	83.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897.3339	79.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21.7206	4.24%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40,328.4000	16.70%
合计	241,447.4545	100.00%

（二十二） 2017 年 H 股配售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80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发 80,656,8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本次 H 股配售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完成，发行人成功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发及发行共计 80,656,500 股新 H 股，每股配售股份价格为 28.80 港元，募集资金总额港币 232,290.72 万元。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 H 股配售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2,495,131,045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01,119.0545	8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897.3339	76.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21.7206	4.1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48,394.0500	19.40%
合计	249,513.1045	100.00%

（二十三） 2017 年回购部分限制性 A 股

经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因董志超先生及王树海先生已辞去于公司的任职并解除了与公司的劳动合同，以及邓杰先生 2016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董志超先生、王树海先生及邓杰先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70,15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 A 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币 10.54 元，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739,381 元。该部分股票已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回购，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该部分股份已注销。

本次回购相关限制性 A 股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249,506.0895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01,112.0395	8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980.9064	76.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31.1331	4.06%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48,394.0500	19.40%
合计	249,506.0895	100.00%

（二十四） 2018 年 H 股配售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发 68,000,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本次 H 股配售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完成，发行人成功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发及发行共计 68,000,000 股新 H 股，每股配售股份价格为 38.20 港元，募集资金总额港币 257,922.00 万元。

本次 H 股配售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256,306.0895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01,112.0395	78.47%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980.9064	74.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31.1331	3.95%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55,194.0500	21.53%
合计	256,306.0895	100.00%

（二十五） 2018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A 股

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因激励对象李春先生、李东久先生、邵颖先生、石加珏女士、周挺女士、严佳女士、张焯女士、邓杰先生已分别辞去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任职，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宋大捷先生 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本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 A 股股票所对应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62,35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0.54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711,169 元，该部分股份 2019 年 4 月 29 日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 A 股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256,289.8545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01,095.8045	78.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052.1364	74.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43.6681	3.92%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55,194.0500	21.54%
合计	256,289.8545	100.00%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6.60	938,095,290
2	HKSCCNOMINEESLIMITED（注）	21.50	551,060,098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1	38,736,15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沪港通）	1.32	33,849,388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04	26,772,761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94	24,067,700
7	阿布达比投资局	0.72	18,510,795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0.41	10,569,000
9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0.34	8,766,765
1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34	8,717,381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其于报告期末持有的股份数量包括复星高科技通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49,603,000 股 H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于报告期末总股本 1.94%）。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复星高科技直接持有复星医药总股本约 36.60% 的 A 股股份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复星医药总股本约 1.94% 的 H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约 38.54%，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复星高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

注册资本：4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钟表眼镜、工艺礼品（文物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电子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复星高科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 3,408.83 亿元，净资产 1,217.21 亿元，2019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净利润 150.30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复星高科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 3,700.15 亿元，净资产 1,241.44 亿元，2020 年 1-9 月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净利润 69.81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复星高科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二）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注：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38.54% 的股份中，直接持有复星医药总股本约 36.60% 的 A 股股份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复星医药总股本约 1.94% 的 H 股股份。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为一家于 2004 年 9 月 9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郭广昌及汪群斌分别持有其 85.29% 及 14.71% 的权益。

复星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于 2005 年 2 月 1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末，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持有其 100% 的股权权益，其持有复星国际 71.14% 的股权。

复星国际为一家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656.HK）。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复星国际持有复星高科技 100% 的股权。

郭广昌先生目前取得了中国香港居留权，与其他主要股东无亲属关系。郭广昌先生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控股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表 5-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控股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或服务
重要控股子公司	重庆药友	61.04%	19,654.00	生产、销售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大容量注射剂、片剂、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药用辅料、进口药品分包装（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药品、食品、保健品、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及技术转让；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阿托莫兰、优帝尔、沙多利卡、悉畅、先锋美他醇等
	江苏万邦	100.00%	44,045.54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生物制品、原料药生产、销售，二类电化式分析仪器、注射穿刺器械、无针注射仪、三类胰岛素注射器、胰岛素注射笔、胰岛素低温携带包、诊断试纸销售；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优立通、万苏平、西黄胶囊、怡宝、肝素钠系列等
	奥鸿药业	100.00%	51,000.00	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硬胶囊剂、片剂、凝胶剂（眼用及无菌制剂、冻干粉针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口服乳	奥德金、邦亭

项目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或服务
				剂、滴剂、原料药生产，销售；中药提取；医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包含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进出口、国家专项经营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道路运输（冷链）；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生产、经营、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land Pharma	74.00%	不适用	医药制造	依诺肝素注射液、肝素钠、万古霉素、罗库溴铵等
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子公司	复锐医疗科技（Sisram）	74.76%	不适用	激光美容医疗器械相关经营活动	美容医疗器械、医用医疗器械
	禅城医院	87.41%	5,000.00	综合医院（凭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医疗保健业、医疗教育业）的投资；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行业（医疗保健业、医疗教育业）的进修及培训；提供医疗管理培训；提供医院管理咨询（经纪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服务
	复宏汉霖	53.33%	5,4349.49	单克隆抗体药物的研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制造与研发
重要参股公司	国药产投	49.00%	10,000.00	实业投资，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医药投资

项目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或服务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发行人主要控股公司 2019 年末/度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庆药友	542,168.21	320,600.59	614,363.41	80,620.64
江苏万邦	481,584.72	242,637.90	540,069.04	65,386.06
奥鸿药业	304,453.19	221,117.02	220,824.15	22,983.24
Gland Pharma	656,420.11	531,083.09	250,680.00	51,296.81
复锐医疗科技（Sisram）	274,496.73	227,124.14	119,589.98	15,117.60
禅城医院	245,263.41	169,477.88	160,996.21	21,613.84
复宏汉霖	589,981.70	400,041.50	9,092.90	-87,546.50
国药产投	26,984,396.01	7,724,308.66	42,527,272.58	1,063,382.79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控股医疗机构主要包括：

医疗服务类公司	持股比例	服务领域
禅城医院	86.47%	综合医疗服务
恒生医院	59.36%	综合医疗服务
钟吾医院	60.77%	综合医疗服务
温州老年病医院	70.47%	专科医疗服务
广济医院	98.93%	综合医疗服务
济民医院	69.25%	专科医疗服务
珠海禅诚	51.00%	综合医疗服务
武汉济和医院	55.00%	综合医疗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末值（万元）
合营企业			
1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34,448.80
2	其他	-	3,684.40
联营企业			
1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	1,251,672.20
2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00,145.74
3	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	15.26	20,388.23
4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35.00	54,803.78
5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7,375.84
6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284.26
7	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6,402.07

8	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	7.16	232,014,748.37
9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42,145.73
10	Sovereign Medical Services Inc	30.00	12,140.10
11	Amerigen Pharmaceuticals Ltd.	23.75	3,429.63
12	复星康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0	1,997.14
13	广州迪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00	46,611.16
14	先思达（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46	6,320.22
15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0.00	8,942.75
16	直观复星（香港）有限公司	40.00	5,961.53
17	其他	-	402,022.55
	合计		2,092,977.61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有 11 名，其职务、任期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吴以芳	男	1969.04	执行董事	2016.8.31—2022.6.24
			首席执行官	2016.6.7—2022.6.24
			董事长	2020.10.29—2022.6.24
陈启宇	男	1972.04	非执行董事	2020.10.29—2022.6.24
姚方	男	1969.07	非执行董事	2020.10.29—2022.6.24
徐晓亮	男	1973.02	非执行董事	2019.6.25—2022.6.24
龚平	男	1975.03	非执行董事	2020.6.30—2022.6.24
潘东辉	男	1969.11	非执行董事	2020.6.30—2022.6.24
张厚林	男	1968.12	非执行董事	2020.10.9—2022.6.24
江宪	男	1954.1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6.29—2021.6.28
黄天祐	男	1960.10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6.29—2021.6.28
李玲	女	1961.1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6.25—2022.6.24
汤谷良	男	1962.08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6.25—2022.6.24

发行人现任监事共有 3 名，其职务、任期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任倩	女	1969.06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8.1.11—2022.6.24
曹根兴	男	1946.12	监事	2008.5.26—2022.6.24
管一民	男	1950.04	监事	2014.6.30—2022.6.24

发行人现任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17 名，其职务、任期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陈玉卿	男	1975.12	联席总裁	2020.10.29—2022.6.24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王可心	男	1964.02	联席总裁	2020.10.29—2022.6.24
李东明	男	1969.09	联席总裁	2020.10.29—2022.6.24
关晓晖	女	1971.03	首席财务官	2015.6.18—2022.6.24
			执行总裁	2020.10.29—2022.6.24
AIMIN HUI	男	1962.11	高级副总裁	2017.11.1—2022.6.24
梅璟萍	女	1970.05	高级副总裁	2019.6.25—2022.6.24
文德镛	男	1971.12	高级副总裁	2020.10.29—2022.6.24
王冬华	男	1969.12	高级副总裁	2020.10.29—2022.6.24
汪曜	男	1973.07	副总裁	2014.9.1—2022.6.24
董晓娴	女	1981.03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6.6.7—2022.6.24
			联席公司秘书	任期起始为 2016.6.29
刘毅	男	1975.08	副总裁	2017.1.15—2022.6.24
张跃建	男	1969.11	副总裁	2019.6.25—2022.6.24
陈战宇	男	1971.12	副总裁、副首席财务官、财务部总经理	2020.1.21—2022.6.24
李胜利	男	1973.01	副总裁	2020.1.21—2022.6.24
胡航	男	1983.03	副总裁	2020.1.21—2022.6.24
包勤贵	男	1984.05	副总裁	2020.1.21—2022.6.24
冯蓉丽	女	1975.09	副总裁	2020.4.17—2022.6.2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1）执行董事

吴以芳先生，1969 年 4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吴先生于 2004 年 4 月加入本集团，并于 2016 年 8 月获委任为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获委任为董事长。吴先生现亦担任联交所上市公司复锐医疗科技（Sisram）（股份代号：01696）非执行董事、复宏汉霖（股份代号：02696）非执行董事及国药控股（股份代号：01099）监事会主席。吴以芳先生于 1996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并于 2005 年获得美国圣约瑟夫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2）非执行董事

陈启宇先生，1972 年 4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 1994 年 4 月加入本集团，并于 2005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执行董事、于 201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董事长、于 2020 年 10 月起任非执行董事。陈先生现亦担任复星高科技董事长，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股份代号：00656）执行董事及联席首席执行官、国药控股（股份代号：01099）非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联交所上市公司宝宝树集团（股份代号：01761）非执行董事、复宏汉霖（股份代号：02696）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上交所上市公司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429）董事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股份代号：NFH）联席董事长，孟买证券交易所及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Gland Pharma（股份代号：GLAD）董事；并曾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783）董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00244）董事。陈先生现为中国医药物资协会会长、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副会长、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名誉会长兼监事长、上海市遗传学会副理事长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陈先生于 1993 年 7 月获得复旦大学遗传学专业学士学位，并于 2005 年 9 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姚方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姚先生于 2010 年 4 月加入本集团，并于 201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联席董事长、于 2020 年 10 月起任非执行董事。姚先生现亦担任复星高科技高级副总裁兼联席首席投资官，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股份代号：00656）高级副总裁兼联席首席投资官。姚先生曾任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董事总经理，联交所上市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980）非执行董事、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363）执行董事、中生北控（股份代号：08247）非执行董事、国药控股（股份代号：01099）监事会主席。姚先生于 1989 年 7 月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3 年 12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徐晓亮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徐先生现亦担任复星高科技董事，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股份代号：00656）执行董事及联席首席执行官，上交所上市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代号：600655）董事、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1969）非独立董事，新三板挂牌公司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33517）董事、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31472）董事。徐先生曾任联交所上市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818）副董事长、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755）非执行董事。徐先生现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上海市浙江商会产城发展联合会联席会长、上海国际时尚联合会会长。徐先生于 1995 年 7 月毕业于新加坡英华美学院专科，于 2002 年 7 月从华东师范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19 年 1 月从复旦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龚平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龚先生现亦担任复星高科技董事，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股份代号：00656）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巴黎泛欧交易所上市公司 Paris Realty Fund SA（股份代号：PAR）董事长、上交所上市公司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655）董事、新三板挂牌公司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33517）董事。龚先生曾任联交所上市公司上海证大置业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755）非执行董事。龚先生现为上海市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理事及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龚先生于 1998 年 7 月获得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6 月获得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金融学硕士学位，于 2008 年 12 月获得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潘东辉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潘先生现亦担任复星高科技高级副总裁兼首席人力资源官（CHO），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股份代号：00656）高级副总裁兼首席人力资源官（CHO），深交所上市公司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00226）监事会主席。潘先生曾任深交所上市公司上海钢联（股份代号：300266）董事。潘先生于 1991 年 7 月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9 年 5 月获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厚林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先生亦担任复星高科技高级副总裁兼联席首席财务官，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股份代号：00656）高级副总裁兼联席首席财务官，深交所上市公司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00226）董事。张先生曾于 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本公司监事。张先生于 1991 年 7 月获复旦大学历史学学士学位，于 1998 年 12 月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独立非执行董事

江宪先生，1954 年 12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先生现担任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荣誉高级合伙人、创始合伙人，亦担任上交所上市公司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833）独立董事、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834）独立董事，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华东政法大学（原名：华东政法学院）客座教授，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新加坡调解中心资深调解员。江先生于 1983 年 4 月及 1996 年 7 月分别获得复旦大学分校（现已并入上海大学）法学学士及复旦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并于 1985 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

黄天祐博士，1960 年 10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博士现亦担任联交所上市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199) 执行董事兼董事副总经理，亦担任联交所上市公司 I.T Limited（股份代号：00999）、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728）、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691）独立非执行董事、联交所和深交所上市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2208、002202）独立非执行董事，联交所和上交所上市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6869、601869）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博士曾任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云铜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亚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033）、明发集团（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846）、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993）、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2686）独立非执行董事、联交所和深交所上市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3866、002948）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博士现为财务汇报局主席及廉政公署审查贪污举报咨询委员会委员。黄博士于 1992 年获得 Andrews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07 年获得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李玲女士，1961 年 11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现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中国健康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亦担任联交所上市公司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755）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曾任联交所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份代号：01099）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于 1982 年 8 月获武汉大学物理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0 年 9 月及 1994 年 5 月分别获美国匹兹堡大学经济学硕士和博士学位。

汤谷良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汤先生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财务学系教授，亦担任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88007）独立董事，上交所上市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998）独立董事，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汤先生曾任联交所上市公司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070）独立非执行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0783）独立董事。汤先生于 1984 年 7 月获北京商学院(现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于 1987 年 7 月获北京商学院会计学硕士学位，并于 1996 年 7 月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务学博士学位。

2、监事会成员

任倩女士，1969 年 6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任女士于 2011 年 5 月加入本集团，并于 2018 年 1 月获委任为监事。任女士曾任上海市第一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后合并入上交所上市公司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827））审计部审计员兼控股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621）稽核部副总经理。任女士于 1991 年 7 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

曹根兴先生，1946 年 12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曹先生现为大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曹先生于 1985 年 12 月毕业于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拥有农业科学文凭。曹先生亦于 1991 年 1 月毕业于上海宝山区业余大学，拥有党政管理文凭。

管一民先生，1950 年 4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管先生现亦担任深交所上市公司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00290）独立董事、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00999）独立董事，上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623）独立董事，华鑫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先生曾于 2007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管先生曾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上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018）独立董事，上交所及联交所上市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现更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1866、02866）独立非执行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00363）独立董事、上交所及联交所上市公司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874、01065）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先生于 1983 年 1 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玉卿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联席总裁。陈先生于 2010 年 1 月加入本集团，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于 2020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联席总裁。陈先生于 1997 年 7 月获得上海大学工学学士学位。

王可心先生，1964 年 2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联席总裁。王先生于 2010 年 6 月加入本集团，于 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于 2020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联席总裁。王先生于 1988 年 7 月获得沈阳医学院药学学士学位。

李东明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联席总裁。李先生于 2017 年 4 月加入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李先生现亦担任孟买证券交易所及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Gland Pharma（股份代号：GLAD）董事。加入本集团前，李先生曾任上海医药集团药品销售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先生于 1989 年 7 月获复旦大学理学学士学位。

关晓晖女士，1971 年 3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总裁、首席财务官。关女士于 2000 年 5 月加入本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于 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及首席财务官、于 2020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总裁、首席财务官。关女士现亦担任联交所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份代号：01099）非执行董事、复宏汉霖（股份代号：02696）非执行董事，孟买证券交易所及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Gland Pharma（股份代号：GLAD）董事。关女士获得香港中文大学高级财会人员会计学硕士学位。关女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的资质，并是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ACCA)。

Aimin Hui 先生，1962 年 11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Hui 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加入本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Hui 先生现亦担任联交所上市公司复宏汉霖（股份代号：02696）非执行董事。加入本集团前，Hui 先生曾任赛诺菲全球临床研发副总裁。Hui 先生于 1984 年 8 月获河北医科大学医学学士学位，于 1994 年 9 月获日本信州大学医学院博士学位。

梅璟萍女士，1970 年 5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梅女士于 2013 年 1 月加入本集团，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于 2019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梅女士于 1992 年获得中国药科大学理学学士学位。

文德镛先生，1971 年 12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文先生于 2002 年 5 月加入本集团，于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于 2020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文先生现亦担任联交所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份代号：01099）非执行董事，上交所上市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655）董事，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0028）监事、山河药辅（股份代号：300452）董事。文先生曾担任深交所上市公司重药控股（股份代号：000950）董事。文先生于 1995 年 9 月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现更名为四川大学华西医学中心)，并于 2007 年 12 月获东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冬华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王先生于 2015 年 10 月加入本集团，于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于 2020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王先生于 1994 年 7 月获扬州大学农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4 年 2 月获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汪曜先生，1973 年 7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汪先生于 2014 年 9 月加入本集团，于 2014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汪先生于 1995 年获得上海大学金属铸造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9 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晓娴女士，1981 年 3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董女士于 2003 年加入本集团，于 2016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董女士于 2003 年 7 月获上海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 2015 年 1 月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06 年 11 月获董事会秘书资格。

刘毅先生，1975 年 8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刘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加入本集团，于 2017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刘先生现亦担任上交所上市公司复锐医疗科技（Sisram）（股份代号：01696）董事长。刘先生于 1998 年 7 月获北京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6 年 1 月获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张跃建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张先生于 2005 年 2 月加入本集团（曾于 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2 月期间亦于本集团任职），于 2019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张先生于 1993 年 7 月获上海医科大学医学学士学位，于 1997 年 6 月获上海医科大学医学硕士学位，2000 年 7 月获上海医科大学医学博士学位。

陈战宇先生，1971 年 12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副首席财务官、财务部总经理。陈先生于 2011 年 6 月加入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陈先生 1992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财经学院工业会计专业大学专科，于 2005 年 7 月获西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先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的资质。

李胜利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李先生于 2004 年 4 月加入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李先生 1996 年毕业于安徽中医药大学医学临床专业专科，于 2011 年 12 月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胡航先生，1983 年 3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胡先生于 2010 年 9 月加入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胡先生于 2006 年 7 月获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13 年 3 月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包勤贵先生，1984 年 5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包先生于 2010 年 7 月加入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包先生于 2007 年 7 月获合肥工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2010 年 6 月获复旦大学理学硕士学位。

冯蓉丽女士，1975 年 9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冯女士于 2020 年 4 月加入本集团，于 2020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冯女士现亦担任联交所上市公司复宏汉霖（股份代号：02696）监事会主席、国药控股（股份代号：01099）非执行董事。冯女士曾任 F. Hoffmann-La Roche AG 人力资源高级总监，任复星高科技副首席人力资源官、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董事总经理。冯女士于 1996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大学微机应用专业，于 2002 年 2 月获 Columbia Southern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外部单位主要任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吴以芳	董事长、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复星凯特	董事	合营企业
		直观复星	董事	联营企业
		国药控股	监事会主席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Intuitive Surgical-Fosun (Hongkong) Co., Limited	董事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陈启宇	非执行董事	复星国际	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间接控股股东
		复星高科技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	非执行董事、副 董事长	联营企业之 子公司
		国药产投	董事	联营企业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联营企业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北京众鸣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杏脉信息科技	董事	联营企业
		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	联席董事长	-
姚方	非执行 董事	复星国际	高级副总裁兼联 席首席投资官	间接控股股 东
		复星高科技	高级副总裁兼联 席首席投资官	控股股东
		通德投资	董事	合营企业的 子公司
徐晓亮	非执行 董事	复星国际	执行董事及联席 首席执行官	间接控股股 东
		复星高科技	董事	控股股东
		豫园股份	董事	受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制
		策源股份	董事	受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制
		复娱文化	董事	受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制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制
龚平	非执行 董事	复星国际	执行董事、高级 副总裁兼首席财 务官	间接控股股 东
		复星高科技	董事	控股股东
		Paris Realty Fund SA	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制
		豫园股份	董事	受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制
		策源股份	董事	受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制
潘东辉	非执行 董事	复星国际	高级副总裁兼首 席人力资源官	间接控股股 东
		复星高科技	高级副总裁兼首 席人力资源官	控股股东
		上海钢联	监事会主席	受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制

张厚林	非执行董事	复星国际	高级副总裁兼联席首席财务官	间接控股股东
		复星高科技	高级副总裁兼联席首席财务官	控股股东
		上海钢联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江宪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荣誉高级合伙人、创始合伙人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
		华东政法大学	客座教授	-
		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	调解员	-
		新加坡调解中心	资深调解员	-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黄天祐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董事副总经理	-
		I.T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香港财务汇报局	主席	-
		廉政公署审查贪污举报咨询委员会	委员	-
李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北京大学中国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主任	-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汤谷良	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

曹根兴	监事	大华（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秘书	-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
管一民	监事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鑫证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玉卿	联席总裁	上海砺麒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淮海医院	董事	联营企业
		国控医投	董事	联营企业
李东明	高级副总裁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关晓晖	执行总裁、首席财务官	复星财务公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复星康健	董事	联营企业
		国药控股	非执行董事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梅璟萍	高级副总裁	复星凯特	董事	合营企业
文德镛	高级副总裁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国药控股	非执行董事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山河药辅	董事	-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上海龙沙复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合营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花红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汪曜	副总裁	复星康健	董事	联营企业
		直观复星	董事	联营企业
		上海领健	董事	联营企业

		Intuitive Surgical-Fosun (Hongkong) Co., Limited	董事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刘毅	副总裁	杏脉信息科技	董事	联营企业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	-
		天津星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直观复星	董事	联营企业
张跃建	副总裁	Saladax Biomedical, Inc.	董事	联营企业
陈战宇	副总裁、副首席财务官	上海龙沙复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合营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花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联营企业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联营企业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联营企业
李胜利	副总裁	明医众禾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上海亲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胡航	副总裁	杏脉信息科技	董事	联营企业
		深圳孟启干细胞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企业
包勤贵	副总裁	江苏英诺华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冯蓉丽	副总裁	国药控股	非执行董事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股）
吴以芳	董事长、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1,060,900
陈启宇	非执行董事	114,075
姚方	非执行董事	458,300
任倩	监事会主席	17,250
陈玉卿	联席总裁	114,000
王可心	联席总裁	202,500
关晓晖	执行总裁、首席财务官	181,000
梅璟萍	高级副总裁	50,000
汪曜	副总裁	50,000
董晓娴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25,000
陈战宇	副总裁、副首席财务官	3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债券。

八、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医药分销与零售，其中以药品制造与研发为核心，并以医疗服务为发展重点。

发行人业务领域覆盖医药健康全产业链，业务发展立足中国本土并积极进行全球化布局。发行人的业务以药品、医疗器械和医学诊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医疗服务为主体，并通过发行人投资企业国药控股涵盖到医药商业流通领域。相对于其它以单一业务或者单个产品为业务基础的公司而言，发行人的业务布局能够最大程度地分享中国医疗健康行业的持续增长机会，并能通过业务板块间的资源共享产生协同效应，同时能规避单一细分行业的波动带来的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为了优化产业布局，整合内部资源，提升利润空间，发行人已将所持 Sovereign Medical Services, Inc.、HHH、Healthy Harmony GP 和齐鲁医院等的股权出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再从事医药零售及批发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参股公司国药产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间接深度参与该类业务。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1、医药制造

（1）全球医药制造行业概况

世界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全球人口总量的不断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逐步提高、疾病谱的不断改变、新型国家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推动了全球医药市场的蓬勃发展。IQVIA 最新预测未来 5 年全球医药市场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7%，预计 2020 年我国将成为世界第一大药品消费国。随着经济的发展、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和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全球医药市场整体增长平稳。尽管大量药品专利陆续到期，

且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加强控制医疗费用支出，鼓励使用低价仿制药，导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增速在 2012 年以后有所放缓，但随着社会经济生活水平的提高，新兴医药市场需求增强，全球医疗支出不断增加。根据 IQVIA 的预测，全球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将以 3%-6% 的复合增长速度稳步增长，到 2023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超过 1.5 万亿美元。

（2）国内医药制造行业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推动对医疗保健需求的增长，我国医药行业呈持续快速增长态势，医药产业已经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七大类医药工业（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成药、中药饮片）总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31%，进入“十二五”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增长 18.79%、15.70% 和 12.56%。2016 后，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 26,885 亿元，较 1978 年增长了约 422 倍，年复合增长率约 17%，远高于全球医药市场平均增速。2015 年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制造、生物药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等各医药工业子行业均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与中国海关数据，2018 年我国医药产品完成进出口贸易总额 1,456.91 亿美元，同比上升 26.85%；进口额 718.61 亿美元，同比上升 42.50%；出口额 738.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60%；2019 年中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147.00 亿元，全年利润总额 3,184.24 亿元。

“十二五”规划以来，国家对医药卫生事业的投入加大，医保体系更趋健全，医药出口稳健增长，资本市场迅猛发展，医药行业优质资源面临整合，一系列扶持医药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先后出台，在各项有利因素的促进下，医药工业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医药工业的整体利润水平平稳增长，国内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在经历 2006 年到 2009 年的持续上升之后，2010 年医药行业的销售利润率较 2009 年下降 2.8 个百分点，至此以后，医药行业的销售利润率稳步上升至 2013 年的 29.40%，2014 年与 2015 年维持在 27.80%。此后，销售

利润率进入明显下降阶段，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7.8 个百分点到 20.00%，随后又稳步下降至 2019 年的 8.00%。

图 5-2：2009-2019 年医药工业销售利润率



数据来源：wind

我国人口众多、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养生保健意识与消费能力不断加强，形成对医药行业与日俱增的刚性需求，未来国内医药行业还将不断受益于医疗体制改革过程中推出的产业政策。

2016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目标是力争到 2030 年人人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9 岁，主要健康指标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一个庞大的医疗服务需求市场正在形成，医疗服务行业形成了一个政策与市场双轮驱动的良好局面。那些能够引领消费者健康意识、满足消费者健康需求的“大健康产业”将拥有广阔的前景。

2017 年 1 月，国家卫计委发布《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该《通知》明确，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随着“两票制”政策逐渐落地，预计药品流通环节整合将不断加速，流通效率将有所提升。

2017 年 4 月 5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分类指导意见的通告》（2017 年第 49 号），对原研进口上市品种、原研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上市品种、进口仿制品种、国内仿制品种及国内特有品种等仿制药的一致性方法，给出了明确意见。该文件将提速国内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进一步推进国内一致性评价工作。

2017 年 10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食药监总局）正式发布《关于调整进口药品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决定了全球新药将同步在中国上市。同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为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和全社会医药创新实践提出了明确的指向和实施路径。

2018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 号），从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完善支持政策三大方面提出了 15 条指导意见，清晰提出国家的仿制药战略，并从供应保障及使用方面，提出明确政策支持。2018 年 6 月，药品评审中心发布《化学仿制药注册批生产规模的一般性要求（试行）》，以推动药品注册技术标准国际接轨，促进仿制药研发和生产水平的提升，提高药品注册及审评审批技术要求。2018 年 12 月，在上述政策基础上，国家卫健委印发《关于加快落实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8〕53 号），明确国家将发布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并在专项扶持、加快上市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2019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该方案指出，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该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未来集中采购试点的规则，并且对于后续的汇款、药品使用以及保证医院积极性等方面做了进一步安排。

2019 年 9 月，在第一批药品带量采购过程中中标的 25 种药品种在非“4+7”试点地区及河北、福建外进行扩面招标，试点扩围中选结果公示，25 种药品主要包括治疗精神类疾病、高血压、高血脂等心血管疾病、癫痫类疾病、肝炎类疾病以及抗肿瘤药品，平均降幅达到 59%，最高降幅达 98.61%。2020 年 1 月，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顺利完成，覆盖糖尿病、高血压、抗肿瘤和罕见病等治疗领域，32 个药品平均降幅 53%，其中外资原研药平均降幅 82%，仿制药平均降幅 51%。

2019 年 12 月，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正式施行，本次修订是药品管理法时隔 18 年进行的第一次全面修订，全面、系统性地对药品管理制度进行了规定。本次新修订的《药品管理办法》优化了研制和注册环节，推出 MAH 制度，推动

药品创新；建立健全了全药品追溯制度，加大惩罚力度，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同时将网售处方药限制放开，并确立了“线上线下一致”的原则，网售处方药未来有望在严监管的态势下逐步放开，连锁药店龙头拥有大量线下门店以及多元化服务能力，有望借力本次网售处方药放开的政策机遇开启新一轮成长。

2、医疗服务行业

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剧和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我国医院诊疗人次维持年均 6% 以上的增速，人均诊疗费用维持年均 8% 以上的增速。

我国卫生总费用从 2000 年的不足 5,000 亿元到 2018 年的 5.80 万亿元，十八年内增长近十二倍。近年来，我国卫生费用支出稳步增长，占 GDP 的比例稳中有升，该指标在 2019 年达到 6.6%。据统计，2019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达 6.52 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卫计委《2019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9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87.2 亿人次，比上年增加 4.1 亿人次（增长 4.9%）。2019 年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 6.2 次。2019 年总诊疗人次中，医院 38.4 亿人次（占 44.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5.3 亿人次（占 52.0%），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3.5 亿人次（占 4.0%）。与上年比较，医院诊疗人次增加 2.6 亿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增加 1.2 亿人次。

2019 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 1,007,545 个，比上年增加 10,112 个。其中：医院 34,35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54,390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5,924 个。与上年相比，医院增加 1,345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10,751 个。随着民

营医疗机构专业人员配置、先进医疗器械的配置和服务水平的大幅提升以及人们对民营医疗机构的不断认可，越来越多的患者会选择在民营医疗机构就诊，为民营医疗机构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近年来，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法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医疗机构的经营。

2016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了 2016 年在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等方面的医改重点工作。医改新政不仅加速了医疗行业的优胜劣汰，也加速了行业格局的重塑。

2016 年 1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表示要破除以药补医，建立健全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所有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并统筹考虑当地政府确定的补偿政策，精准测算调价水平，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2017 年 2 月，人社部印发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5 号），正式公布了 2017 年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医保目录的正式公布通过影响用药的医疗机构进而对上游的主要产业产生深刻影响。

2017 年 3 月，卫计委印发了《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允许在职医生多点执业，开办诊所。该办法通过建立区域注册制度、电子注册制度、注册信息公开和查询制度，改进医师执业注册管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平稳有序流动和科学配置，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需求。

2017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旨在打造有较强服务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形成若干具有影响力的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服务供给基本满足国内需求，逐步形成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格局。

2017 年 8 月，卫计委印发了《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的设置审批，进一步简化医疗机构审批程序，进一步提升医疗领域对外开放水平。

2018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从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转向全行业监管，从注重事前审批转向注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从单项监管转向综合协同监管，从主要运用行政手段转向统筹运用行政、法律、经济和信息等多种手段，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提供有力支撑。

2019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19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36 项重点工作任务》。该通知提出两大类共 36 项任务，包括将制定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发布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并于 9 月底前制定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改的政策文件、医疗机构用药管理办法、互联网诊疗收费和医保支付的政策文件、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同时，今年还将制定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性文件、改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政策文件等。

2019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提出 19 项改革方案，并明确提出各改革完成时限，以期全面深入治理高值医用耗材，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其中，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需 2019 年底前完成第一批重点治理清单，以加强高值医用耗材规范化管理。

2020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0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该通知提出 2020 年下半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深化医改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治相关工作，把预防为主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继续着力推动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继续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为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供有力支撑。

3、医疗器械及医学诊断产品行业

（1）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

目前医疗器械市场主要集中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等地区，三地的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39%、26%和 13%。

美国是全球第一大医疗器械市场，聚集了较多拥有先进技术和较强研发能力的品牌企业，医疗器械市场条件成熟，产品准入标准严格。欧盟是仅次于美国的

第二大医疗器械市场。截至 2018 年底，欧盟 28 国人口约 5.122 亿，由于欧盟各成员国经济基础相对较好，对医疗保健的需求较大，医疗器械消费能力强，使欧盟医疗器械市场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日本是全球第三大医疗器械市场，早在 2007 年日本医疗器械的市场规模就已经达到了人民币 2,000 亿元，且制定了完善的医疗器械管理法规和极其严格的准入标准，增加了外国医疗器械产品进入本国市场的难度。

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除日本以外）医疗器械市场目前是世界最具潜力的市场，近年来医疗器械的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明显快于世界平均水平。根据 IQVIA 的数据，目前亚太地区市场增速为 10%，市场规模在 550 亿美元至 600 亿美元之间。

（2）中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规模从 2006 年的 434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5,30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3.19%，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报告》统计，2013-2016 年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子行业在工信部统计的医药行业 8 个子行业中，年增幅一直高于平均水平，2016 年的增幅位于 8 个子行业之首，规模以上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为 11.66%-22.20%，明显高于同期国民经济发展增速。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年销售额将超过 7,000 亿元人民币，未来 10 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复合增速超过 10%。

图 5-3：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

2017 年 5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相关政策》、《关于鼓励药品医疗器械改革创新临床试验管理的相关政策》、《关于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加快新药医疗器械上市审评审批的相关政策》、《关于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保护创新者权益的相关政策》的相关征求意见稿，进一步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支持罕见病治疗药物和医疗器械研发，加快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完善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制度。上述 4 份文件将进一步实现对药品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的规范化管理，有助于提高我国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使用质量。

2018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结构中，医疗设备市场依然是中国医疗器械最大的细分市场，市场规模约为 3,013 亿元，占比 56.80%；其次为高值医用耗材市场，市场规模约为 1,046 亿元，占比 19.72%。随着健康中国 2030、中国制造 2025 作为国家战略全面推进，医疗机构收入与数量的加速增长、我国医疗资源人均占有量的不断提高、未来医疗设备采购政策的逐渐松绑、现有医疗设备的更新换代，中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总体上呈良性态势。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1、药品制造与研发行业

我国药品制造与研发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包括国内多家医药生产企业的竞争与来自发达国家的医药巨头的竞争。

（1）外资医药巨头的竞争

尽管国内药品市场主要被本土企业占据，但由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难以在研发投入与生产规模上与外资医药巨头匹敌，多个细分行业均由如辉瑞、拜耳、诺华及赛诺菲等外资医药巨头引领。

外资药企在一些创新药品上具有垄断地位，而国内目前“以药养医”的行业模式导致医院倾向于使用价格更加昂贵的药品，因此外资药品在医院终端具备一定优势。

（2）国内医药企业的竞争

2017 年中国制药工业（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成药、中药饮片七个子行业）百强共创造 13,085 亿元的主营业务收入

入，占中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47.80%，代表着新时期中国制药业的“时代力量”。2017 年新上榜企业有 6 家，所有上榜企业销售收入均超过 15 亿元。2017 年度制药百强平均销售收入增长率达到 12.8%，比制药工业整体增长速度快 1.4 个百分点。2018 年新上榜企业有 9 家，榜单后段竞争激烈，有 13 家企业处于主营业务收入 30 亿元以下区间。2018 年度药品工业百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为 8,395.50 亿元，增速达 11.8%。在新一轮医改政策的影响下，国内制药企业整体增速放缓，随着医保控费的全面升级和专利药品到期后仿制药的冲击，中国的医药行业正逐渐形成新的竞争格局。

2、医疗服务行业

目前，国内医疗服务行业呈现供不应求的状况。医改政策正在逐步实施，基本按照“公立医院确保基础医疗，社会资本办理医疗机构确保满足人民多元化医疗保健需求”的总体方向推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民生问题。

尽管国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行业，为该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空间，但整个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环境及竞争情况并不完全相同。

根据国家卫健委披露的最新统计数据，2018 和 2019 年全国医疗服务工作量与医院病床使用率如下：

	诊疗人次数（亿人次）		诊疗人 次增长 （%）	入院人数（亿人）		入院人 数增长 （%）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医疗卫生机构合计	83.10	87.20	4.93	2.55	2.66	4.49
医院	35.80	38.40	7.26	2.00	2.12	5.83
公立医院	30.50	32.70	7.21	1.64	1.75	6.95
民营医院	5.30	5.70	7.55	0.37	0.37	0.82
医院中：						
三级医院	18.50	20.60	11.35	0.93	1.05	12.82
二级医院	12.80	13.40	4.69	0.82	0.84	2.48
一级医院	2.20	2.30	4.55	0.12	0.12	-4.8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4.10	45.30	2.72	0.44	0.43	-1.85
其他机构	3.20	3.50	9.37	0.11	0.11	5.37
合计中：非公医疗 卫生机构	18.90	19.80	4.76	0.37	0.38	0.75

数据来源：国家卫健委网站

	病床使用率（%）		平均住院日（日）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医院	84.2	83.6	9.3	9.1

公立医院	91.1	91.2	9.3	9.1
民营医院	63.2	61.4	8.9	9.4
医院中：				
三级医院	97.5	97.5	9.6	9.2
二级医院	83	81.6	8.8	8.8
一级医院	56.9	54.7	8.8	9.2

数据来源：国家卫健委网站

（1）高端医疗服务

从以上统计数据来看，2018 年-2019 年三级医院的诊疗人次绝对值与增速均高于一级与二级医院，这表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民众对于高端医疗的需求也随之逐渐提升，在接受医疗服务时更加关注医疗服务质量。而目前绝大多数三级医院为公立医院，需要兼顾公益性，因此其服务方式和灵活度有限。而民营医院由于无需承担公益职能，可以提供更加差异化的高端医疗服务，以满足民众更多的需求，且容易形成品牌优势。提供高端医疗服务的民营医疗机构在与公立三级医院的竞争中，将受益于其多样性、差异化甚至个性定制化的医疗服务，发展潜力巨大。

（2）专科医疗服务

专科医疗服务的准入门槛较低，且具备较强的可复制性，容易实现连锁扩张，有利于民营资本进入该领域。单个专科医院由于规模较小，难以得到重视和政策倾斜，因此未来大规模设立公立性质的专科医院可能性较小，减少了未来民营资本在该领域的竞争。除此之外，民营专科医院地域性限制较小，容易形成品牌优势。

目前国内民营专科医疗服务机构较多，但具备一定规模和连锁扩张条件的很少，市场还处于扩张阶段，因此民营医疗服务机构在该市场受到的竞争较小。

（3）综合型医疗机构

相较于高端医疗和专科医疗服务而言，综合型医疗机构的投资较大，准入门槛较高，政策区别对待，因此很多民营医疗机构无法进入这一市场。随着十八届三中全会后医改的全面推行，社会资本将逐步进入综合型医疗机构，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报告期内，国家不断释放对于医疗服务市场向社会资本敞开的政策利好，为民营资本参与提供综合型医疗服务奠定了基础。

3、医疗器械行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发展，产业已初具规模，但受制于我国临床医学、材料学、仿生学、生物工程、精密仪器和先进制造技术的发展现状，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疗器械行业仍处于初级阶段。在企业规模、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和性能稳定性、品牌集中度等方面与国际主要竞争对手仍有差距。

根据食药监总局 2019 年度统计年报，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实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1.8 万家，其中：可生产一类产品的企业 8,232 家，可生产二类产品的企业 10,033 家，可生产三类产品的企业 1,997 家。但我国医疗器械企业规模小，难以支撑庞大的研发和技术升级支出，难以应对全球医疗器械监管要求和营销网络支出，在全球竞争中处于劣势。2019 年，全国共完成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28,407 件，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含港澳台）备案 2,360 件。

（四）发行人经营战略

发行人将继续以促进人类健康为使命，秉承“持续创新、乐享健康”的经营理念，以广阔的中国医药市场和全球主流市场仿制药的快速增长和不断发展研发创新药物为契机，坚持“4IN”（创新 Innovation、国际化 Internationalization、整合 Integration、智能化 Intelligitization）战略，秉承“持续创新，乐享健康”的品牌理念，加大对国际化和行业内优秀企业的并购，持续优化与整合医药产业链资源，加强创新体系和产品营销体系建设，在积极推动产业国际化的落地同时，提升产品力、品牌力，强化本集团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本集团经营业绩；同时，本集团将继续积极拓展国内外融资渠道，为持续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收入按各业务板块划分如下：

表 5-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板块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药品制造与研发	1,593,328.63	72.16	2,176,587.34	76.26	1,868,134.51	75.08	1,319,547.17	71.33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390,130.87	17.67	373,581.15	13.09	363,886.91	14.62	321,405.08	17.38
医疗服务	224,438.22	10.17	303,992.27	10.65	256,296.75	10.30	208,847.03	11.29
主要业务板块收入合计	2,207,897.73	100.00	2,854,160.76	100.00	2,488,318.17	100.00	1,849,799.2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成本按各业务板块划分如下：

表 5-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板块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药品制造与研发	604,585.19	62.09	747,884.19	64.91	652,191.54	63.33	443,107.41	58.55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187,672.30	19.27	177,904.25	15.44	188,807.65	18.33	163,110.46	21.55
医疗服务	181,458.53	18.64	226,407.31	19.65	188,792.16	18.33	150,606.56	19.90
主要业务板块成本合计	973,716.02	100.00	1,152,195.75	100.00	1,029,791.35	100.00	756,824.4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毛利润按各业务板块划分如下：

表 5-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板块毛利润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药品制造与研发	988,743.45	62.06	1,428,703.15	65.64	1,215,942.97	65.09	876,439.76	66.42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202,458.57	51.90	195,676.90	52.38	175,079.26	48.11	158,294.62	49.25
医疗服务	42,979.69	19.15	77,584.96	25.52	67,504.59	26.34	58,240.47	27.89
主要业务板块毛利润合计	1,234,181.70	55.90	1,701,965.01	100.00	1,458,526.82	58.61	1,092,974.85	59.09

1、药品制造与研发

发行人是中国制药行业的领军企业，目前已经跻身中国五大本土制药公司（IQVIA）。同时，发行人始终将自主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持续完善“仿创结合”的药品研发体系，在中国、美国、印度等建立了高效的国际化研发团队，形成全球联动的研发体系。发行人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打造了高效的化学创新药平台、生物药平台、高价值仿制药平台及细胞免疫平台。发行人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包括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成药、生物制药、疫苗、抗生素、生化药品等范围；所生产药品涵盖了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中药丸剂等常用大部分类别和剂型。公司的产品专注于心血管系统、抗肿瘤、中枢神经系统、血液系统、代谢及消化系统及抗感染等治疗领域，且主要产品均在各自细分市场占据领先地位。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推进内部整合。通过集团下属境内外企业在产品、技术及营销方面的合作及交流，进一步推动研发、注册、业务发展等方面能力的加强，加速国际化进程、提升产品力、品牌力，进而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推进药品制造业务的产业升级；同时，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降低采购成本、提升运营效益；此外，秉承数字化转型发展策略，SAP 等信息化系统的逐步上线也为

药品制造与研发板块打破了数据壁垒，推动完善了包括研发、生产、营销活动在内的数据管理体系。

发行人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板块七大核心领域的医药产品销售保持较快增长。各重点治疗领域的主要产品及其销售增长情况如下：

治疗领域	主要品种	2019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率	2018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率	2017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率
心血管系统	括肝素系列制剂、邦之、优帝尔、心先安、可元、邦坦、施力达、吲达帕胺片	20.66%	19.05%	7.70%
中枢神经系统	奥德金、启维、长托宁、启程	23.40%	14.21%	43.66%
血液系统	邦亨、米乐卡	20.21%	21.25%	64.16%
代谢及消化系统	优立通、阿拓莫兰针、阿拓莫兰片、CHO 细胞、动物胰岛素及其制剂、凡可佳、万苏平、可伊、立庆、氯化钾颗粒	18.42%	27.56%	26.73%
抗感染	悉畅、先锋美他醇、沙多力卡、强舒西林、青蒿琥酯等抗疟系列、抗结核系列、哌舒西林、达托霉素、美士灵、万古霉素、卡泊芬净、卡荻、VERO 细胞、二叶必、鑫焯、司可尼、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12.22%	50.92%	22.07%
抗肿瘤	可胜、汉利康、朝晖先、怡罗泽、昂丹司琼、紫杉醇、奥沙利铂、卡铂	24.04%	15.06%	6.16%
原料药及中间体	氨基酸系列、氨甲环酸、盐酸克林霉素、盐酸左旋咪唑	-12.72%	-6.30%	19.22%

2017-2019 年，发行人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专业化经营团队建设进一步强化。2019 年，非布司他片（优立通）、匹伐他汀钙片（邦之）、依诺肝素钠注射液、达托霉素、富马酸喹硫平片（启维）等核心产品收入继续高速增长，非布司他片（优立通）、匹伐他汀钙片（邦之）和依诺肝素钠注射液的销量增长分别为 105%、113%和 57%。利妥昔单抗注射液（汉利康）作为中国第一例获批上市的生物类似药，2019 年 5 月中旬开始销售并快速得到市场认可，全年销售额约 1.5 亿元。公司 2019 年主要治疗领域核心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核心产品	2019 年销售额（万元）
------	------	---------------

心血管系统疾病治疗领域	括肝素系列制剂、匹伐他汀钙片（邦之），注射用前列地尔干乳剂（优帝尔）、环磷腺苷葡胺注射液（心先安）、羟苯磺酸钙胶囊（可元）、替米沙坦片（邦坦）、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施力达）、吲达帕胺片	229,426.20
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治疗领域	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奥德金）、富马酸喹硫平片（启维）、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长托宁）、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启程）	218,893.68
血液系统疾病治疗领域	括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邦亭）、注射用腺苷钴胺（米乐卡）	85,446.32
代谢及消化系统疾病治疗领域	非布司他片（优立通）、还原型谷胱甘肽系列（阿拓莫兰针、阿拓莫兰片）、注射用重组人促红素（CHO 细胞）（怡宝）、动物胰岛素及其制剂、硫辛酸注射液（凡可佳）、格列美脲片（万苏平）、复方芦荟胶囊（可伊）、阿法骨化醇片（立庆）、氯化钾颗粒	381,589.39
抗感染疾病治疗领域	括注射用头孢美唑钠系列（悉畅、先锋美他醇）、注射用炎琥宁（沙多力卡）、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强舒西林）、青蒿琥酯等抗疟系列、抗结核系列、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哌舒西林）、达托霉素、注射用头孢米诺钠（美士灵）、万古霉素、卡泊芬净、注射用氟氯西林钠（卡荻）、非冻干人用狂犬疫苗（VERO 细胞）、注射用头孢唑肟钠（二叶必）、阿奇霉素胶囊（鑫焯、司可尼）、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444,926.41
抗肿瘤治疗领域	括西黄胶囊（可胜）、利妥昔单抗注射液（汉利康）、比卡鲁胺片（朝晖先）、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怡罗泽）、昂丹司琼、紫杉醇、奥沙利铂、卡铂	62,020.23
原料药和中间体	氨基酸系列、氨甲环酸、盐酸克林霉素、盐酸左旋咪唑	113,587.14

2019 年，发行人持续加大包括小分子创新药、单克隆抗体生物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CAR-T 细胞药物等在内的研发投入，积极推进药品许可引进和注册以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发行人在研新药、仿制药、生物类似药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项目 264 项，其中：小分子创新药 19 项、生物创新药 12 项、生物类似药 21 项、国际标准的仿制药 133 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项目 49 项、中药 2 项；此外，引进项目 28 项，其中：进口创新药 8 项、进口仿制药 20 项。根据 IQVIA 统计，2019 年发行人生产的医院用处方药的销售收入位列全国第 10。

2019 年，发行人药品制造与研发板块专利申请达 136 项，其中：包括美国专利申请 13 项、日本专利申请 3 项、欧洲专利申请 7 项、PCT 申请 6 项；获得专利授权 47 项（均为发明专利）。

发行人持续加强国际化药品注册申报能力、营销能力，建设并推动产品线及供应链的整合及协同。截至 2019 年末，已经形成了近 5,300 人的营销队伍，销

售网络在基本覆盖国内主要市场的同时也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通过整合，打造产品协同效应，形成产品的层次化、差异化，实现营销力和产品力的良性循环。

发行人聚焦代谢及消化、肿瘤、抗感染等治疗领域，加强专业化营销队伍建设，在保证本集团原有重点领域和产品的市场地位和产品增长的基础上，重点推进包括胰岛素系列、生物类似药（注射用曲妥珠单抗、阿达木单抗注射液）以及益基利仑赛注射液（拟定）等产品的上市；加快推进针对 COVID-19 的疫苗产品、阿伐曲泊帕等许可引进品种的临床试验及上市；围绕 Gland Pharma 业务的协同，推进包括注射用右雷佐生、唑来膦酸注射液等产品的进口注册，以及部分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拓展；持续加强已通过国内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及 WHO-PQ 认证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采取有效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策略，从而保持和提高各产品在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

发行人坚持“仿创结合”战略、“技术许可”与“产学研”相结合，以“项目+技术平台”为合作纽带，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强化药品的全球研发体系和能力建设，本集团于 2020 年初成立全球研发中心，负责本集团创新研发项目的统筹管理，以中国、美国、欧洲为中心加强药品临床前研究与临床开发的能力。

发行人注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风险管理，塑造质量为先、持续改进的质量文化，协调境内外资源，持续提升质量体系的国际化建设。在产品研发、生产至销售的产业链各环节，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质量安全机制和药物警戒机制，持续推进药物警戒运营、药物警戒科学支持及药物警戒合规等工作，为患者的用药安全保驾护航。全面推行产品生命周期的质量风险管理理念，注重定期质量回顾、变更管理、偏差管理、OOS 调查、CAPA 落实、供应商审计等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报告期内，持续深入推进施行“复星医药卓越运营管理（FOPEX）”，通过宣贯发行人质量文化、加强发行人内部质量审计、实施供应链精益六西格玛改善、推行工艺安全管理、组织新版药品管理法及专业技术培训等措施有效改善企业管理模式、提升运营效率、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布局，以实现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医疗服务

自发行人 2009 年进入医疗服务领域以来，已完成多项医院投资并购，初步形成了沿海发达城市高端医疗、二三线城市专科和综合医院相结合的战略布局。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控股的医疗机构主要包括：

医疗服务类公司	持股比例	服务领域
禅城医院	86.47%	综合医疗服务
恒生医院	59.36%	综合医疗服务
钟吾医院	60.77%	综合医疗服务
温州老年病医院	70.47%	专科医疗服务
广济医院	98.93%	综合医疗服务
济民医院	69.25%	专科医疗服务
珠海禅诚	51.00%	综合医疗服务
武汉济和医院	55.00%	综合医疗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加大了对医疗服务业务的投资及管理，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控股的医药或医疗机构合计拥有床位 4,328 张。2019 年，发行人持续推进医疗机构的专科建设布局、内部整合及外延扩张打造区域性医疗中心和大健康产业，持续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截至 2019 年末，以珠三角大湾区、长三角、淮海经济区为医疗服务重点区域，形成专科和综合医院相结合的医疗服务战略布局。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控股医疗机构主要包括佛山禅城医院、深圳恒生医院、宿迁钟吾医院、温州老年病医院、岳阳广济医院、安徽济民医院、武汉济和医院及珠海禅诚医院。控股的医疗机构中，宿迁市康复医院获得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为二级康复医院；通过等级医院建设工作，已基本形成以 3 家三级医院为业务、学科龙头，引领、支持 4 家二级医院发展的业务布局；禅城医院进一步发挥在华南地区的医疗优势和辐射示范作用，以其医疗资源为基础打造的健康蜂巢示范项目将协同已并购完成的恒生医院及珠海禅诚医院，为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医疗服务战略布局及沿海发达城市及地区的业务的拓展发挥重要作用。此外，发行人积极开拓基于互联网的新医疗服务内容和产品，建设从社区到医院的服务网络，报告期内，禅城医院于获得广东民营医院体系中首张互联网医院牌照，继续探索并参与互联网医疗新业态，实现线上与线下服务闭环。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控股的医疗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禅城医院

发行人旗下的禅城医院是佛山市乃至珠三角地区具备较高影响力的三级甲等医院，2017 年，禅城医药荣获全国首家五星级非公立医疗机构称号，并于 2018 成为全国首家通过第六版 JCI 标准的三甲综合医院。禅城医院集医疗、急救、预防、保健、科研、教学为一体，拥有超过 1,500 名专业医职员工，年门诊量超过 200 万人次，住院人数超过 3.5 万人次，且配备有大批国内外先进仪器。

（2）恒生医院

恒生医院是集医疗、科研、教学、康复和预防保健于一体的大型三级现代化综合性医院，年平均门诊量达 52 万人次。恒生医院也是深圳市 120 急救医疗中心网络医院。

（3）钟吾医院

宿迁钟吾医院是国家级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知名度较高的综合医疗机构，现有医务人员 600 余人。钟吾医院有多个科室为省、市级重点科室。目前，钟吾医院已成为宿迁市机关单位、城镇居民、新农合医保、交通事故及各保险机构定点单位，同时也是当地 120 救护分站。

（4）温州老年病医院

温州老年病医院是由发行人和温州市中医院联合打造的浙江省首个混合所有制医院。老年病医院在保留门诊（除产科和儿科外）的基础上，重点推进肾内科、肿瘤科、针灸推拿科、综合内科、血液透析等相关学科建设。按照三甲专科医院的标准，打造成浙南地区优质的老年病医院。

（5）广济医院

广济医院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大道 1 号，占地面积 26,66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194 平方米，是一家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疗养、康复于一体的二级甲类综合性医院。医院拥有较强的专家团队，配备了各类高端医学诊断，目前已成为城镇职工、居民医保定点医院和岳阳地区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院。

（6）济民医院

济民医院肿瘤医院是安徽省较早设立的专科医院，安徽省非营利性三级肿瘤专科医院，国家级重点肿瘤专科医院，也是安徽省医保和新农合定点医院，目前已成为全国较知名的肿瘤专科医院。

（7）珠海禅诚医院

珠海禅诚医院有限公司系珠海市首家民营医院，是珠海市最大的非公立医疗机构之一，热衷于公益慈善事业，也是珠海市首批医保和工伤保险定点单位。

（8）武汉济和医院

武汉济和医院是一所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新型现代化二级综合医院，湖北省人民医院医联体医院。医院职工 600 多人，其中本院高级职称专家 20 余人；来自湖北省人民医院、湖北省肿瘤医院、武汉市中医院等三甲医院专家 50 余人。

3、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发行人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业务专注于体外诊断领域的多种经营，产品涉及临床化学、临床免疫、分子诊断、基因芯片技术、临床微生物、达芬奇手术机器人等，其中医学诊断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输血器材、手术耗材及诊断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高端医疗设备的生产与分销等；医疗器械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医疗美容器械、外科手术机器人与耗材（通过合营公司代理销售）、呼吸医学产品、手术/输血器械与耗材、牙科产品器械及耗材（自主产品和代理业务），同时，本集团也在院前急救领域布局了医疗急救车及医学用特种车辆等。具体主要产品如下：

项目	具体产品	企业
输血器材	塑料血袋、白细胞滤器血袋、病毒灭活输血器、机采血浆耗材、配套器材、输血药品等	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
手术耗材	手术刀、手术刀片、钛合金眼科器械、带线缝合针等	淮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诊断试剂	生化试剂、酶联免疫试剂、Mycare 等	复星长征
医疗设备	激光美容系列、外科手术系列、神经外科系列、口腔系列等相关诊疗设备；医疗影像、输血耗材、外科耗材、放射产品等；呼吸机器械	Sisram、CML、Breas

2017 年，发行人持续推动自身在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领域业务的发展。2017 年，HPV 诊断试剂、医疗美容器械及牙科数字化产品线保持较快增长。

2017 年 9 月，Sisram 于联交所主板挂牌，成为第一家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以色列公司。报告期内，Sisram 在继续加快开拓全球市场并重点关注新兴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新产品尤其是医用治疗器械的开发，产品线向临床治疗领域拓展；2017 年，Sisram 共 2 个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3 个产品获得美国 FDA 批准。通过受让 CML 30% 股权全资控股 CML，发行人将以 CML 为平台进一步加速医疗器械业务在研发、制造、销售、产品服务以及投资并购方面的协同发展。

本公司与 Intuitive Surgical 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直观复星已完成工商登记，提速高端医疗技术在中国的发展和普及；此外，完成对瑞典呼吸器械公司 Breas 80%股权的投资，进一步丰富呼吸医学业务产品线。

2018 年，复锐医疗科技（Sisram）在继续加快开拓全球市场并重点关注新兴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新产品尤其是医用治疗器械的开发，产品线向临床治疗领域拓展；2018 年，复锐医疗科技（Sisram）实现营业收入美元 15,391.90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12.44%（根据 Sisram 财务报表）；复锐医疗科技（Sisram）1 个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2 个产品获得美国 FDA 批准。

2019 年，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73,581.15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66%，同口径增长 28.52%（考虑“达芬奇手术机器人”代理业务转入合资公司直观复星等因素）。复锐医疗科技（Sisram）不断加大在直营市场中的布局 and 投入；同时，继续丰富大医美行业下的产品组合。HPV 诊断试剂、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试剂盒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2019 年，复锐医疗科技（Sisram）在继续加快开拓全球市场并重点关注新兴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新产品尤其是微创医疗美容器械的研发投入，产品线向临床治疗领域拓展。2019 年，复锐医疗科技（Sisram）4 个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推出了包括 Soprano Titanium 及 Colibri 在内的两款新产品，Soprano Titanium 是目前全球市场上最先进的激光脱毛平台之一，专为非手术眼睑成形术及去皱而设计的 Colibri 也深受市场欢迎。2019 年，复锐医疗科技（Sisram）实现营业收入 17,352.00 万美元，净利润 2,193.50 万美元，分别较 2018 年增长 12.73%、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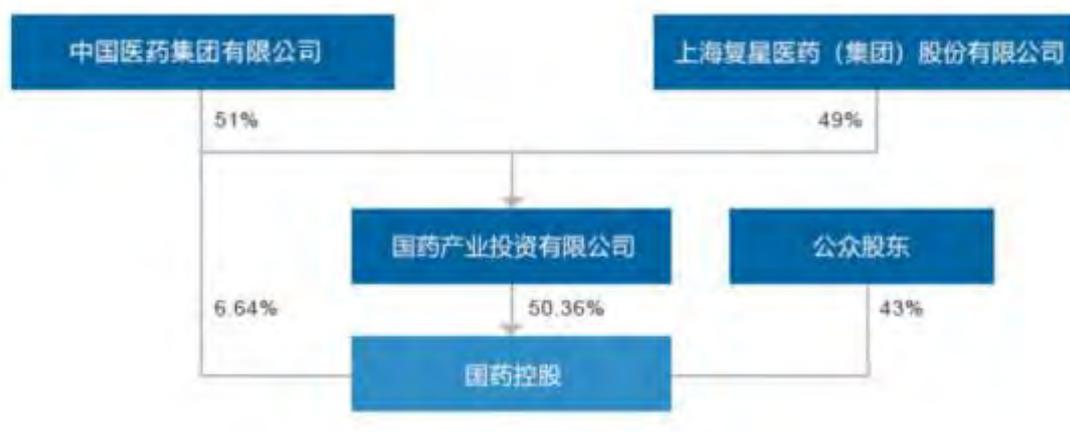
2019 年，HPV 诊断试剂和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试剂营业收入均较 2018 年快速增长；自主研发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平台已上市销售，相关配套试剂累积 31 个项目获得注册批准文号；诊断产品 Glycotest(肝癌诊断)已进入产品注册阶段。

4、医药分销与零售

2014 年，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复星药业、金象大药房和复美大药房等直接参与医药零售及批发业务。为了优化产业布局，整合内部资源，提升利润空间，发行人已将所持复星药业、金象大药房和复美大药房等的股权出售。截至本募集

说明书出具日，转让已完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再直接参与医药分销与零售业务，该板块业务以联营合营公司形式间接参与。

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间接参股国内最大的医药分销与零售企业国药控股间接深度参与国内药品分销与零售市场。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与国药控股的股权关系如下：



国药控股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的 H 股上市公司（代码 1099.HK），现已发展为中国销售规模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2005 年以来，国药控股连续蝉联中国医药分销与零售企业销售额榜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国药控股下属分销网络已覆盖中国绝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2020 年上半年，国药控股医药分销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1,574.95 亿元，同比下降 4.38%。与此同时，国药控股医药零售业务保持增长，2020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人民币 110.16 亿元，同比增长 24.59%；零售药店网络进一步扩张，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医药零售业务覆盖全国 30 个省市，拥有 5,838 家零售药店（仅指国大药房所属）。

随着发行人内部资源的不断优化配置和整合，国药控股在医药分销与零售领域的优势将持续扩大，发行人作为国药控股的控股股东国药产投第二大股东，未来将持续分享国药控股在医药分销与零售领域的业绩增长。

（六）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为人民币 109,119.9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95%。2018 年，发行人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为人民币 99,000.5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28%。2017 年，发行人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为人民币

109,00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3.72%。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原料、药品、医疗器械以及能源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低。

(七) 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前 5 名客户销售额为人民币 591,959.9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20.71%。2018 年，发行人前 5 名客户销售额为人民币 376,364.0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15.10%。2017 年，发行人前 5 名客户销售额为人民币 265,198.3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14.31%。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主要销售内容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及原料药等，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较低。

(八) 发行人经营所需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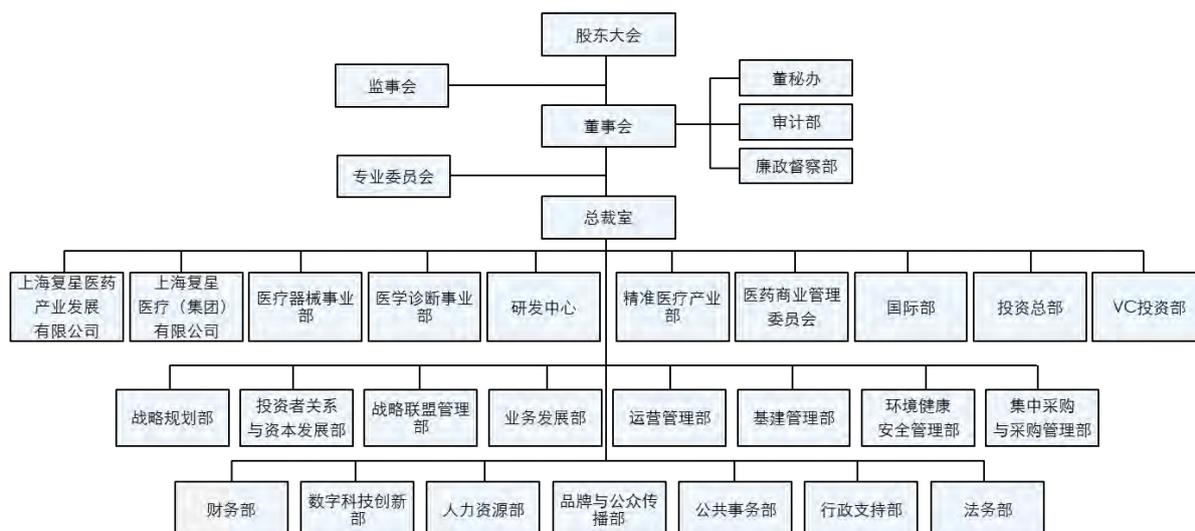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资质主要为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认证、GSP 认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从事药品生产企业均已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 GMP 证书，发行人下属从事药品经营企业均已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 GSP 证书，发行人下属从事医疗服务（除医疗机构外）、医疗器械及医学诊断产品的企业均已获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九、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三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制守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为明确各层级之间的权责范围及工作程序，发行人还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为公司的治理进一步提供了制度的保证。

1、股东大会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基本实现了有效运作，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职权主要包括：（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

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资产处置行为除外）；（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5%）以上的关联交易（涉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相关法规有关关联交易审批的适用其规定）；（17）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基本实现了有效运作，发行人董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决定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处置行为，决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的资产处置行为，决定控股子公司的合并或分立；（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17）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了有效运作，发行人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3）检查公司财务；（4）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5）当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8）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关职权，实现有效运作。

十、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根据徐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徐国税稽罚[2017]36 号），江苏万邦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未做进项税额转出，据此，徐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对江苏万邦处以少缴税款 730,045.34 元 50%的罚款，计 365,022.67 元。

徐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所作上述少缴税款 50%罚款的行政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区间的最低标准，

且江苏万邦已缴纳了罚款，该等罚款不会对江苏万邦的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江苏万邦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公告，2018 年 8 月，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重庆食药监局”）对重庆医工院开展了飞行检查和专项调查。

2018 年 10 月 12 日，重庆食药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药罚[2018]39 号），对重庆医工院未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生产药品的行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日，重庆食药监局发布《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回<药品 GMP 证书>公告》（2018 第 5 号），决定收回重庆医工院《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CQ20160014（原料药[阿立哌唑]））。2017 年度，重庆医工院（合并口径，下同）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7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3,461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同）2017 年度营业收入约 0.42%、占发行人归属于股东净利润约-1.11%。2018 年上半年，重庆医工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0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590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同）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约 0.26%、占发行人归属于股东净利润约-0.38%。

重庆医工院营业收入及归属股东净利润占发行人整体比重较小，根据发行人确认，重庆食药监局收回重庆医工院阿立哌唑《药品 GMP 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要求重庆医工院就所有产品生产过程进行全面复查，责成尽快完成相关整改。针对检查结果，重庆医工院将充分吸取教训，认真分析相关问题和不足，启动整改方案，并尽快完成系统整改工作。

除受到以上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受到过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设施和设备，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拥有的资产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公司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独立聘用公司员工，员工的工资、劳保及福利均由发行人独立发放。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并及时披露，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法律程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均为最终决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银行账号为：07633404292008026；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机构设置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股东单位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不存在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服务以及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系统，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受制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十二、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母公司

发行人母公司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子公司

子公司有关信息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第六部分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和联营企业信息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第六部分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复星国际）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北京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地物业）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地物业）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复星财务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复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复衡保险）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星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星益健康）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深圳星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星联商保）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复星创业）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掌星宝（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掌星宝）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量富征信管理有限公司（量富征信）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云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云济）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策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上海策源）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复星康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复星康健）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施华投资管理）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星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星崇咨询）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咨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酷信息）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健康产业）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浙江复逸化妆品有限公司（浙江复逸）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创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创富融资）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星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星鑫投资）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平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奥投资）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复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复地企业发展）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一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一链企业管理）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复星工业）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产业投资）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富投资）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星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星骈管理）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Glsmmed Trade S.A（Glsmmed Trade）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复星智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复星智健）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杏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杏脉信息）	联营企业
上海亲苗科技有限公司（亲苗科技）	联营企业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山河药辅）	联营企业
江苏英诺华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英诺华）	联营企业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象）	联营企业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领健信息）	联营企业
上海迪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迪艾医疗）	联营企业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直观医疗）	联营企业
直观复星（香港）有限公司（直观香港）	联营企业
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强龙家具）	联营企业
Saladax Biomedical, Inc.（Saladax）	联营企业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颈复康）	联营企业
Nature's sunshine（Far East） limited	联营企业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药控股）	联营企业
杭州万邦天诚药业有限公司（杭州万邦）	联营企业
青岛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黄海制药）	联营企业
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普施康科技）	联营企业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淮海医院）	联营企业
上海星辰儿童医院有限公司（星辰儿童）	联营企业
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NFH）（和睦家医院）	联营企业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金象连锁）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上海龙沙复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沙复星）	合营企业
重庆杰尔药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杰尔）	合营企业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复星凯特）	合营企业
通德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通德投资）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迪安诊断）	其他关联人
Gland Chemicals Pvt Ltd（Gland Chemicals）	其他关联人
Dhananjaya Properties LLP（Dhananjaya）	其他关联人
Sasikala Properties LLP（Sasikala）	其他关联人
上海复星外滩置业有限公司（复星置业）	其他关联人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健康）	其他关联人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内主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表 5-7：发行人近三年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明细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国药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1]a}	26,322.41	2.40%	19,447.93	1.82%	16,627.64	2.09%
Gland Chemicals ^{[1]b}	10,138.90	0.92%	10,128.29	0.95%	2,547.30	0.32%
Saladax	752.06	0.07%	272.15	0.03%	176.22	0.02%
迪安诊断及其控股子公司	659.05	0.06%	696.13	0.07%	655.46	0.08%
山河药辅	625.45	0.06%	189.36	0.02%	251.86	0.03%
重药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560.22	0.05%	-	-	12.99	0.00%
星耀医学	423.07	0.04%	268.13	0.03%	200.50	0.03%
复星艾迪医药	323.65	0.03%	247.57	0.02%	24.17	0.00%
江苏英诺华	270.97	0.02%	109.79	0.01%	-	-
德邦证券	161.96	0.01%	-	-	-	-
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1]c}	152.05	0.01%	109.59	0.01%	355.96	0.04%
联合健康	75.24	0.01%	9.51	0.00%	-	-
领健信息	10.92	0.00%	1.5	0.00%	-	-
永安保险	-	-	71.82	0.01%	397.93	0.05%
上海易星	-	-	0.07	0.00%	-	-
花红药业	-	-	0.05	0.00%	-	-
SDB	-	-	-	-	-	-
中勤世帝	-	-	-	-	20.81	0.00%
广州速道	-	-	-	-	1.60	0.00%
合计	40,475.95	3.69%	31,551.89	3.02%	21,272.45	2.68%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表 5-8：发行人近三年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明细

单位：万元

注：^{[1]a}2019 年度，发行人以市场价向国药控股控股子公司购入医药产品、个人护理用品及医疗器材和化学试剂及实验室用品共计人民币 263,702,020.93 元（2018 年：人民币 194,479,286.95 元）。

^{[1]b}2019 年度，发行人以市场价向 Gland Chemicals 购入医药产品共计人民币 101,389,009.00 元（2018 年：人民币 101,282,892.02 元）。

注：^{[1]c}2019 年度，以市场价接受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服务共计人民币 1,520,460.42 元（2018 年：人民币 1,095,923.37 元）。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北京高地物业、上海云济、上海高地物业、星益健康、浙江复逸及新施华投资管理。

企业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国药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1]d}	313,423.74	10.96%	232,813.15	9.34%	175,674.73	9.48%
重药控股及其子公司 ^{[1]e}	44,880.41	1.57%	36,631.96	1.47%	32,564.90	1.76%
直观香港	21,736.78	0.76%	-	-	-	-
直观医疗	6,628.74	0.23%	86.10	0.00%	0.96	0.00%
迪安诊断	4,620.28	0.16%	3,607.20	0.14%	3,980.52	0.21%
星耀医学	1,769.63	0.06%	2,348.38	0.09%	1,951.65	0.11%
领健信息	811.10	0.03%	439.60	0.02%	285.22	0.02%
迪艾医疗	510.16	0.02%	366.76	0.01%	205.15	0.01%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及其控股子公司	404.22	0.01%	2,228.46	0.09%	168.42	0.01%
复星凯特	357.29	0.01%	40.58	0.00%	181.19	0.01%
颈复康	310.38	0.01%	3.12	0.00%	-	-
龙沙复星	167.73	0.01%	303.42	0.01%	337.56	0.02%
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1]f}	60.76	0.00%	938.30	0.04%	47.60	0.00%
复星艾迪医药	13.41	0.00%	-	-	34.97	0.00%
杏脉信息	11.88	0.00%	-	-	-	-
通德投资	3.63	0.00%	4.02	0.00%	4.05	0.00%
Integrated Endoscopy	2.91	0.00%	-	-	-	-
亲苗科技	2.68	0.00%	-	-	-	-
江苏英诺华	0.41	0.00%	0.12	0.00%	0.20	0.00%
Gland Chemicals	-	-	464.36	0.02%	590.65	0.03%
安博生物	-	-	1.09	0.00%	1.41	0.00%
Chindex International.Inc.	-	-	-	-	232.03	0.01%
时代阳光	-	-	-	-	-	-
星联商保	-	-	-	-	0.32	0.00%
安博生物（曾用名蓝心医药）	-	-	-	-	-	-
星浩健康	-	-	-	-	-	-
上海易星	-	-	-	-	0.11	0.00%

^{[1]d}2019 年度，发行人以市场价向国药控股控股子公司销售医疗产品、个人护理用品及医疗器械共计人民币 3,134,237,426.54 元（2018 年：人民币 2,328,131,510.19 元）。

^{[1]e}2019 年度，发行人以市场价向重药控股控股子公司销售医疗产品、个人护理用品及医疗器械共计人民币 448,804,069.09 元（2018 年：人民币 366,319,630.56 元）。

^{[1]f}2019 年度，发行人以市场价向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共计人民币 607,581.76 元（2018 年：人民币 9,383,002.88 元）。复星国际控股子公司包括：复星高科、星益健康、复衡保险、量富征信、上海云济、星崇咨询、上海策源、咨酷信息、星鑫投资、平奥投资及掌星宝。

企业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Handa Pharmaceuticals	-	-	-	-	836.49	0.05%
合计	395,716.16	13.84%	280,276.61	11.25%	217,098.14	11.71%

3、租赁业务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因与关联方之间租赁房屋或者进行物业管理等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的主要情况如下：

表 5-9：发行人近三年因与关联方之间租赁房屋或者进行物业管理等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的明细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租赁种类	金额	租赁种类	金额	租赁种类
出租/提供物业管理 ^{[2]a}						
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1,463.82	房屋	1,435.32	房屋	1,148.97	房屋
复星凯特	1,224.73	房屋	1,018.33	房屋	39.85	房屋
星耀医学	187.65	房屋	101.59	房屋	65.24	房屋
通德投资	90.70	房屋	80.34	房屋	70.98	房屋
龙沙复星	64.68	房屋	21.17	房屋	36.30	房屋
亲苗科技	35.21	房屋	-	-	-	-
HHH 及其控股子公司	26.38	设备	-	-	-	-
直观医疗	16.65	房屋	32.14	房屋	6.22	房屋
安博生物	-	-	37.46	房屋	49.41	房屋
国药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28.57	房屋
美中互利	-	-	-	-	27.52	设备
合计	3,109.81	-	2,726.34	-	1,473.06	-

^{[2]a}2019 年度，发行人向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通德投资、直观医疗、复星凯特、星耀医学、亲苗科技出租房屋及设备，根据租赁合同确认租赁收入合计人民币 31,098,093.53 元（2018 年：人民币 27,263,439.88 元）。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复星高科、复衡保险、星益健康、复星创业、量富征信、上海云济、平奥投资、星鑫投资及掌星宝。

企业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租赁种类	金额	租赁种类	金额	租赁种类
承租 ^{[2]b} /接受物业管理 ^{[2]c}						
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1,299.72	房屋及物业管理	2,049.57	房屋及物业管理	1,782.15	房屋及物业管理
DHANANJAYA	23.02	房屋	24.55	房屋	5.16	房屋
Sasikala	8.27	房屋	8.82	房屋	2.67	房屋
证大置业	-	-	100.02	房屋	-	-
合计	1,331.02	-	2,182.96	-	1,789.98	-

4、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产生原因

2017-2019 年，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为从事药品制造研发、医疗服务、诊断产品和医疗器械以及医药分销与零售等业务活动所进行的原料药、药品商品等采购，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以及物业租赁及物业服务等。

发行人与国药控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向国药控股采购金额为 16,627.64 万元、19,447.93 万元和 26,322.41 万元，向国药控股销售商品金额为 175,674.73 万元、232,813.15 万元和 313,423.74 万元。国药控股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其医药分销配送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发行人与国药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持续且交易金额较大，均是发行人向国药控股购买药品、原料药或者通过国药控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药品，此类交易均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业务行为，且与国药控股保持良好和稳定的业务往来，能够保证发行人及时稳定地获得高质量的药品或原料药供应，同时也能确保发行人自行生产药品的具有稳定的销售配送渠道。

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2]b}2019 年度，发行人向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Dhananjay 以及 Sasikala 租入办公楼，根据租赁合同发生租赁费人民币 6,031,027.54 元（2018 年：人民币 12,849,922.85 元）。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新施华投资管理及创富融资。

^{[2]c}2019 年度，发行人接受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物业服务，根据合同发生物业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7,279,147.77 元（2018 年：人民币 8,979,627.21 元）。为本集团提供物业服务的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系上海高地物业及北京高地物业。

2017-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主要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期间	项目	事项概述
2017 年	受让 CML30%的股权	2017 年 4 月 7 日，控股子公司香港能悦与 Chindex Medical Holdings (BVI) Limited 签订《股份收购协议》约定香港能悦出资人民币约 26,359 万元受让 CMH 持有的 CML30%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根据 CML 的净资产、经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香港能悦自筹资金。
2017 年	受让汉霖生技股权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与其控股子公司汉霖生技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他 8 家法人股东分别签订《股份收购买卖契约书》，复宏汉霖拟以不超过 9,800 万美元（包括将根据实际交割日，向 Fraser Investment Limited、Morning Bell Holdings Limited、Henliu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支付最多不超过 104 万美元的利息）受让卖方合计持有的共计 54,051,149 股汉霖生技股份，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 69.25%。
2018 年	认购 AMG 可转债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与 AMG 及其控股股东 GPC Cayman Investors LTD.签订《Funding Agreement》等，据此，复星实业拟出资 1,000 万美元认购等额 AMG 可转债，该可转债的年利率为 15%、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于到期日或之前，复星实业有权将所持可转债转为 AMG 新增发行的 A-1 系列优先股，转股价拟按转股前 AMG 15,000 万美元的股权价值确定；同时，GPC 拟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出资 2,000 万美元认购 AMG 新增发行的 A 系列优先股。AMG 本次发行可转债及优先股所募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按照约定偿还债务。
2018 年	受让迪会信股权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发展与杭州迪桂、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和广州迪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广州迪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拟现金出资人民币 40,600 万元受让杭州迪桂持有的迪会信 28%的股权。
2019 年	Gland Pharma 选择权交易	2019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Fosun Pharma Industrial Pte. Ltd.（以下简称“收购方”）、Gland Pharma 及关联方创始人股东（即主要由 Dr. P. Ravindranath 家族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管理的信托构成，下同）签署《Amendment NO.1 to the 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收购方拟向

期间	项目	事项概述
		GlandPharma 创始人股东授予一项新的选择权，即创始人股东有权在相关条件达成的前提下，于约定期间内要求收购方（或通过其指定方）受让创始人股东持有的不超过 3,421,187 股 Gland Pharma 股份，如创始人股东行使该等选择权，转让对价最高不超过 47,000 万美元。
2019 年	受让重庆医工院股权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关联方重庆医股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产交所”）公开挂牌出让所持有的重庆医工院 43.11% 的股权，重庆医股就交易标的的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8,199 万元、实际交易价格以重庆产交所挂牌成交价为基准。经参与公开摘牌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被确认为符合条件之受让方；2019 年 3 月 25 日，重庆药友与关联方重庆医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等，重庆药友拟出资人民币 8,199 万元（同挂牌价格）受让重庆医股所持有的重庆医工院 43.11% 的股权。
2019 年	收购 Sisram 股份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能悦有限公司与关联方 Magnificent View 签订《Share Purchase Agreement》，Ample Up 拟以 4.02 港元/股受让 Magnificent View 持有的 Sisram（复锐医疗科技）96,976,000 股股份（约占 Sisram（复锐医疗科技）截至本公告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1.93%，以下简称“目标股份”），本次交易对价的总额约为 38,984 万港元。
2020 年 1-9 月	参与对复星凯特增资	2020 年 3 月 30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发展与 KP EU C.V.（以下简称“Kite Pharma”）签订《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之修正案（三）》（以下简称“《合营合同之修正案（三）》”或“本修正案”），复星医药产业发展与 Kite Pharma 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拟以等值于 500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Kite Pharma 拟以 500 万美元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2020 年 1-9 月	参与对复星凯特增资	2020 年 7 月 6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发展与 Kite Pharma 签订《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之修正案（四）》，复星医药产业发展与 Kite Pharma 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拟以等值于 1,000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Kite Pharma 拟以 1,000 万美元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2020 年 1-9 月	受让重庆药友股权	2020 年 9 月 8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发展与职工持股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复星医药产业发展

期间	项目	事项概述
		拟以人民币 74,243.90 万元受让职工持股会所持重庆药友约 10.044%的股权。
2020 年 1-9 月	受让易研云股权	2020 年 9 月 17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发展与关联方复星健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拟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受让复星健控持有的易研云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发展将持有易研云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基于复星健控已实缴易研云注册资本的金额确定。

2、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期间	项目	事项概述
2017 年	参与新设国药控股医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国药控股、心医国际数字医疗系统（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医国际”）、睿银医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银医疗”）签订《合资经营协议》及相关文件，拟共同投资设立国药控股医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1,200 万元出资，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15%；国药控股拟以现金人民币 3,600 万元出资，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 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45%；心医国际拟以现金人民币 1,200 万元出资，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15%；睿银医疗拟以现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017 年	参与新设 Fosun Medical Holdings AB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复星产控、PBM RESP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PBM”）、PBM Capital Investments, LLC 和 Goldcup 签订《Equity Purchase and Contribution Agreement》等。复星实业和复星产控拟共同出资于瑞典新设 SPV，其中：复星实业和复星产控分别占 SPV 的 55% 和 45% 股权。SPV 拟通过股份转让及认购增发股份的方式以不超过 9,000 万美元的交易对价投资 Breas Medical，并持有经股本扩大后 Breas Medical 共计 8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PBM 仍将持有 Breas Medical 剩余 20% 股权。
2017 年	参与新设康健租赁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平耀与关联方上海星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鑫投资”）、Fosun Golden Corona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Fosun Golden”）签订《合资经营合同》，拟共同投资设立复星康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复星平耀拟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现金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

期间	项目	事项概述
		的 20%；星鑫投资拟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现金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60%；Fosun Golden 拟以等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现金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2017 年	参与新设卓瑞门诊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院投资”）与关联方上海星双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双健”）及复星健控签订《合资合同》，拟共同投资设立卓瑞门诊。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00 万元，其中：复星医院投资拟以人民币 2,397 万元的现金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星双健拟以人民币 1,151.5 万元的现金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24.5%；复星健控拟以人民币 1,151.5 万元的现金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24.5%。
2018 年	参与对复拓生物增资	公司与复星健控拟合计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对复拓生物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拟现金出资人民币 10,200 万元认缴复拓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0 万元、复星健控拟现金出资人民币 9,800 万元认缴复拓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800 万元。本次对复拓生物增资完成后，复拓生物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9,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9,000 万元，其中：公司、复星健控对复拓生物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分别为 51%、49%；复拓生物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参与新设 Nova JV	控股子公司 Fosun Pharma USA 与复星国际（或其控股子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美国新公司，其中：Fosun Pharma USA 拟现金出资 2,550 万美元，占美国新公司 51%的股权；复星国际（或其控股子公司）拟现金出资 2,450 万美元，占美国新公司 49%的股权。
2018 年	参与新设星佑医疗	2018 年 1 月 19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平耀与关联方复星公益基金会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星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00 万元，其中：复星平耀拟以人民币 2,754 万元的现金出资，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复星公益基金会拟以人民币 2,646 万元的现金出资，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49%。星佑医药设立后，将主要从事医疗康复、医疗创新等业务。
2018 年	参与新设杏脉信息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中互利（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中互利北京公司”）、禅城医院与关联方上海云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济信息”）签订《股东合作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杏脉信息。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美中互利北京公司拟以人民币 1,250 万元的现金出资，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25%；禅城医院拟以人民币 250 万元的现金出资，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

期间	项目	事项概述
		的 5%；云济信息拟以人民币 3,500 万元的现金出资，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70%。
2018 年	参与新设亲苗科技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万邦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云健康”）与关联方复星健控、海囤国际签订《合资合同》，拟共同投资设立亲苗科技。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人民币 450 万元的现金出资，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25%；万邦云健康拟以人民币 90 万元的现金出资，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5%；复星健控拟以人民币 720 万元的现金出资，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40%；海囤国际拟以人民币 540 万元的现金出资，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2019 年	参与对复拓生物增资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关联方复星健控签订《增资协议》，公司与复星健控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拓生物股权比例合计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对复拓生物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5,500 万元认缴复拓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00 万元、复星健控拟出资人民币 24,500 万元认缴复拓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00 万元。
2019 年	参与新设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关联方复星健控签订《投资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现金出资，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60%；复星健控拟以人民币 400 万元的现金出资，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2019 年	参与新设深圳复星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 日，控股子公司禅城医院与关联方深圳复星健康、上海有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叻信息”）签订《增资协议》，禅城医院拟出资人民币 1,040.80 万元认缴深圳复星健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0.80 万元。
2020 年 1-9 月	参与新设苏州星晨、天津星耀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健基金管理公司”）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拟分别出资人民币 444 万元、人民币 10 万元和人民币 296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苏州星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星晨设立后，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和复星高科技将分别持有其 44.4%、1%和 29.6%的财产份额。</p> <p>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拟分别出资人民币 444 万元、人民币 10 万元和人民币 296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星耀（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星耀设立后，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和复星高科技将分别持有其 44.4%、1%和 29.6%的财产份额。</p>

期间	项目	事项概述
2020年1-9月	参与新设苏州基金、天津基金	<p>控股子公司/企业宁波复瀛、苏州星辰拟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及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基金（以下简称“参与设立苏州基金”）。其中：宁波复瀛、复星高科技、苏州星辰拟分别现金出资人民币 19,200 万元、12,800 万元、1,000 万元认缴苏州基金中的等值财产份额；宁波复瀛、复星高科技及其他投资人均为 LP，苏州星辰为 GP。</p> <p>控股子公司/企业宁波复瀛、天津星耀、天津星海拟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及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基金（以下简称“参与设立天津基金”）。其中：宁波复瀛、天津星海、复星高科技、天津星耀拟分别现金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1,000 万元、7,000 万元、500 万元认缴天津基金中的等值财产份额；宁波复瀛、天津星海、复星高科技及其他投资人均为 LP，天津星耀为 GP。</p>
2020年1-9月	参与对卓瑞门诊增资	2020年8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疗、卓瑞门诊与关联方星双健、复星健控签订《增资协议》，复星医疗与星双健、复星健控拟根据各自所持卓瑞门诊股权比例合计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对卓瑞门诊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疗拟出资人民币 1,020 万元认缴卓瑞门诊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 万元；星双健、复星健控拟分别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490 万元认缴卓瑞门诊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 万元、490 万元。
2020年1-9月	参与深圳复星健康增资	2020年9月1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疗、关联方复星高科技与深圳复星健康及其现有股东禅城医院、有叻信息签订《增资协议》，复星医药、复星医疗与复星高科技拟合计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对深圳复星健康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复星医疗拟分别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4,600 万元认缴深圳复星健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4,600 万元，复星高科技拟出资人民币 3,400 万元认缴深圳复星健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400 万元。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款项与预收款项

表 5-10：发行人近三年关联方应收款项与预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同期应/ 预收款项 比例	金额	占同期应/ 预收款项 比例	金额	占同期应/ 预收款项 比例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及其 控股子公司	56,118.01	12.85%	45,583.35	12.58%	35,405.00	10.90%
直观香港	12,273.39	2.81%	-	-	-	-
重庆医药及其 控股子公司	9,458.90	2.17%	3,795.31	1.05%	4,953.89	1.53%
直观医疗	1,216.69	0.28%	0.82	0.00%	-	-
迪安诊断及其 控股子公司	293.06	0.07%	421.25	0.12%	860.54	0.26%
星耀医学	98.18	0.02%	74.80	0.02%	79.60	0.02%
颈复康	63.72	0.01%	-	-	-	-
迪艾医疗	60.41	0.01%	215.93	0.06%	45.93	0.01%
领健信息	55.98	0.01%	80.28	0.02%	-	-
HHH 及其控 股子公司	9.21	0.00%	1,359.85	0.38%	-	-
复星国际及控 股子公司	9.17	0.00%	-	-	110.52	0.03%
Gland Chemicals	-	-	674.08	0.19%	588.97	0.18%
复星凯特	-	-	43.23	0.01%	0.59	0.00%
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	-	-	-	-	8.79	0.00%
龙沙复星	-	-	-	-	-	-
合计	79,656.71	18.24%	52,248.90	14.42%	42,053.84	12.95%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及其 控股子公司	-	-	8,294.81	11.64%	10,141.96	17.55%
重庆医药及其 控股子公司	-	-	5,097.87	7.15%	2,880.73	4.98%
合计	-	-	13,392.68	18.80%	13,022.69	22.53%
预收款项						
国药控股及其 控股子公司	895.07	1.91%	1,091.87	2.25%	665.85	1.26%
ChindexIntern ational.,Inc	-	-	3.03	0.01%	25.9	0.05%
时代阳光	-	-	-	-	-	-
淮海医院	525.00	1.12%	-	-	-	-
重庆医药及其 控股子公司	265.16	0.57%	535.96	1.10%	40.22	0.08%

复星凯特	22.65	0.05%	-	-	-	-
颈复康	3.65	0.01%	-	-	-	-
迪安诊断及其 控股子公司	0.54	0.00%	-	-	-	-
领健信息	-	-	-	-	2.58	0.00%
合计	1,712.07	3.65%	1,630.86	3.36%	734.55	1.39%

2、应付款项与预付款项

表 5-11：发行人近三年关联方应付款项与预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同期应/ 预付账款 比例	金额	占同期应/ 预付账款 比例	金额	占同期应/ 预付账款 比例
预付账款						
杭州万邦	5,810.11	13.98%	5,810.11	12.31%	-	-
直观医疗	144.38	0.35%				
复星国际及其 控股子公司	53.61	0.13%	64.81	0.14%	-	-
国药控股及其 控股子公司	48.82	0.12%	59.23	0.13%	16.59	0.06%
复星艾迪医药	47.75	0.11%	-	-	-	-
联合健康	4.39	0.01%	-	-	-	-
外滩置业	0.18	0.00%	-	-	-	-
永安保险	-	-	5.00	0.01%	-	-
领健信息	-	-	1.50	0.00%	-	-
江苏英诺华	-	-	0.16	0.00%	9.00	0.03%
合计	6,109.24	14.70%	5,940.81	12.58%	25.59	0.0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及其 控股子公司	7,428.82	3.10%	6,914.57	2.96%	3,877.57	2.18%
直观香港	264.36	0.11%	-	-	-	-
迪安诊断及其 控股子公司	33.43	0.01%	66.67	0.03%	55.38	0.03%
山河药辅	24.38	0.01%	49.62	0.02%	23.68	0.01%
直观医疗	18.02	0.01%	-	-	-	-

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11.16	0.00%	-	-	-	-
强龙家具	6.28	0.00%	6.28	0.00%	6.28	0.00%
星耀医学	-	-	117.94	0.05%	0.03	0.00%
Gland Chemicals	-	-	72.80	0.03%	1,501.79	0.84%
中勤世帝	-	-	-	-	4.15	0.00%
Saladax	-	-	-	-	91.67	0.05%
复星艾迪医药	-	-	-	-	25.62	0.01%
迪艾医疗	-	-	-	-	9.00	0.01%
Sasikala	-	-	-	-	7.82	0.00%
DHANANJAYA	-	-	-	-	1.85	0.00%
合计	7,786.45	3.25%	7,227.87	3.10%	5,604.84	3.15%

3、其他应收款项与其他应付款项

表 5-12：发行人近三年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与其他应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同期其他 应收/付款 比例	金额	占同期其他 应收/付款 比例	金额	占同期其他 应收/付款 比例
其他应收款						
星耀医学	1,758.08	4.34%	1,684.28	3.76%	1,503.10	3.55%
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326.92	0.81%	404.27	0.90%	237.8	0.56%
重庆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60	0.74%	300.00	0.67%	300.00	0.71%
外滩置业	254.89	0.63%	254.89	0.57%	-	-
龙沙复星	5.65	0.01%	5.65	0.01%	-	-
山大齐鲁医院投资	-	-	56.14	0.13%	13.38	0.03%
直观医疗	-	-	54.00	0.12%	-	-
迪安诊断	-	-	-	-	0.99	0.00%
合计	2,646.13	6.53%	2,759.22	6.17%	2,055.26	4.85%
其他应付款						

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708.22	0.19%	1,110.00	0.38%	531.79	0.20%
重庆杰尔	500.00	0.13%	500.00	0.17%	500.00	0.19%
普施康科技	300.00	0.08%	-	-	-	-
复星凯特	130.42	0.03%	130.42	0.04%	-	-
通德投资	12.42	0.00%	12.42	0.00%	12.42	0.00%
国药控股及其子公司	10.00	0.00%	50.20	0.02%	15.40	0.01%
HHH 及其控股子公司	7.20	0.00%	7.08	0.00%	-	-
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	-	343.00	0.12%	-	-
上海星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25.75	0.01%	-	-
星耀医学	-	-	8.38	0.00%	5.00	0.00%
永安保险	-	-	0.11	0.00%	-	-
上海易星	-	-	0.03	0.00%	0.03	0.00%
国控医疗	-	-	-	-	600.00	0.23%
安博生物	-	-	-	-	8.72	0.00%
Handa	-	-	-	-	187.07	0.07%
重庆医药	-	-	-	-	5.12	0.00%
合计	1,668.26	0.44%	2,187.40	0.75%	1,865.55	0.69%

4、应收股利

表 5-13: 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股利明细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应收股利			
黄海制药	1,821.89	-	-
北京金象	1,363.46	870.13	429.32
星耀医学	500.00	1,086.57	1,369.25
金象连锁	16.44	16.44	16.44
合计	3,701.79	1,973.15	1,815.01

5、向关联方提供的贷款服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复星凯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83.98	6,756.20	3,378.10
其他流动资产	24.67	10.79	-
应收利息	-	-	5.39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复星凯特交易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贷款利息收入	571.60	321.77	37.77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nature's sunshine（Far East）limited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1,056.63	1,040.20	-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nature's sunshine（Far East）limited交易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贷款利息收入	30.32	23.66	-

6、关联方提供的存款及贷款服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复星财务公司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银行存款	97,953.46	53,128.17	45,335.71
其他流动资产	13.33	36.14	14.16
短期借款	2,919.17	30,000.00	-
长期借款	958.72	-	-
应付利息	5.49	39.88	-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复星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存款利息收入	282.48	407.75	258.20
贷款利息支出	202.03	1,266.33	17.40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无对外担保。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 62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 110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董事会提出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代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三）如董事长作为关联股东代表出席大会，则在审议并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应授权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会议。

（四）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之争议解决规则），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五）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章程》第 146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 153 条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的除外），除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以外，必须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可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首席执行官及/或总裁批准相关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摘录如下：

第二十四条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对于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过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书面认可；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对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按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其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五条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一）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本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本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序号	部门	部门主要职能
1	董秘办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负责公司三会、信息披露等工作，确保相关工作的开展及时有效，并促进公司治理体系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
2	审计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负责公司及成员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可靠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	廉政督察部	是董事会的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公司内部的廉政教育、举报受理、舞弊检查和反腐倡廉的体系建设工作。在职能上向董事会汇报。

序号	部门	部门主要职能
4	战略规划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愿景，开展公司内外部环境分析，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逐年滚动编制公司发展的目标体系，明确企业发展方向。组织制定战略方案和战略措施纲要，并根据环境变化，对战略措施纲要逐年进行滚动调整，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5	财务部	根据国家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负责公司和下属公司财务管控工作，包括会计核算、资金管理、预算和税务管理、风险管控等；负责投资项目和决策提供财务相关评估分析；通过财务管理工作，体现公司战略，提升公司价值，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6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制定医药公司整体人力资源战略并落实执行，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完成各项人力资源管理职能，提升人力资源的综合素质和管理效能，为实现公司的各项战略目标提供人力资源的保证。
7	法务部	把握公司整体的风险控制环节，为公司的投资过程提供法律支持。包括：对投资过程提供法律支持、内部风控管理、诉讼仲裁等。
8	行政支持部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为公司内各部门、公司成员企业以及政府提供专业、高效的后勤保障服务，是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基本保障。
9	投资者关系与资本发展部	负责公司本部、业务板块、全资及控参股企业的股权融资，以及分拆上市相关工作的总体组织、协调和管理；结合境内外资本市场特点，进一步完善投资者管理体系，并形成更有效的境内外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维护及拓展价值投资者。
10	品牌与公众传播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负责公司及控股企业品牌管理、媒体公共关系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确保集团对外企业形象和品牌传播正确、恰当，对内企业文化得到有效贯彻实施。
11	公共事务部	与国家相关机构合作，完成日常事务运作（如药品的注册，定价，医保，招投标，政府项目支持等工作）。为公司提供政策事务支持，为公司下属其他企业提供间接支持，确保公司的决策得到及时的政策信息支持。
12	研发中心	根据复星医药公司医药产业板块发展的总体规划，并立足各下属企业的实际需求，从总体上制定科技发展规划，整合内部研发资源，形成国内最具创新与竞争能力的和最具技术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的生力军。
13	国际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负责总部海外投资工作，确保公司海外投资业务的拓展及海外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协助板块及成员企业开展海外投资及产品引进事宜。
14	环境健康安全管理部	根据公司发展要求，负责成员企业质量管理和环保安全管理工作，并对企业产业化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参与

序号	部门	部门主要职能
		投资项目中质量和环保体系相关内容的论证和尽职调查，确保公司质量管理和环保安全建设目标的达成。
15	集中采购与采购管理部	根据公司发展要求，负责统筹与协调公司涉及采购的相关管理工作，通过搭建统一采购平台，确保公司及成员企业采招工作的信息化、合规化、高效化。
16	数字科技创新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负责规划公司数字化转型的战略规划、制定行动计划，指导各板块及子公司进行数字化转型的战略落地，对数字化项目进行评估，推进，质量把控和事后审计，确保集团整体的数字化转型成功。
17	医药商业管理委员会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战略，拓展、获取和储备消费品项目资源，做好项目的筛选立项、投资可研和项目策划等前期准备工作，以及投资实施管理及后评估工作，提升公司在商业、消费品行业的竞争力和公司整体实力。
18	VC 投资部	主要负责本集团的 VC 投资业务工作。
19	投资总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投资战略和计划，拓展、获取和储备投资项目资源，开展以已上市公司和 Pre-IPO 项目为目标的投资项目，推动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实现外延式发展。
20	基建管理部	负责根据集团基建项目管理要求，结合生产性企业、医疗服务基建项目特点，改进和完善基建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成本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逐步推进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与操作，并形成长效汇报机制。
21	业务发展部	规划和制定药品制造与研发的 BD 近、中、远期战略，制定当期行动计划和预算并遵照实施。
22	运营管理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制定运营和市场营销管理的中远期计划，并制定当期方针和行动计划；负责公司涉及制药、医学诊断、医疗器械生产制造及经营业务的生产质量管理工程项目技术管理、卓越运营和市场营销管理的推进。
23	精准医疗产业部	负责寻找及引入精准医疗技术（产品）和服务。
24	医疗诊断事业部	主要负责医学诊断领域的多种业务经营。产品涉及临床化学、临床免疫、分子诊断（包括基因芯片技术）、临床微生物等检验医学领域，负责诊断相关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全面管理。
25	医疗器械事业部	主要负责医疗器械领域的多种业务经营。产品涉及外科、医疗美容、影像、肿瘤、牙科，输血耗材等领域，负责器械相关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全面管理。

序号	部门	部门主要职能
26	战略联盟管理部	负责跟踪推动合作项目的关键事项包括研发、BD 和市场推广等，以确保项目在复星医药体系内的实质性落地，实现合作项目价值的最大化。

（二）主要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但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公司章程》同时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认定、定价原则、审批权限、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预审核等方面控制政策和方法，能够对关联交易的协商、审议、表决和协议订立各环节实施有效控制，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与增值。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了法定的相关程序，没有侵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除外；（六）法律、法规、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同时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除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以外，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重大对外投资的控制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资产处置行为包括对外投资设立法人实体或收购法人实体或认购法人实体发行的股本。重大资产处置行为，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资产处置行为。

董事会审议决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置行为，重大资产处置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资产处置行为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对外投资决策程序，能够对重大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监督、检查、报告机制各环节实施有效控制，保证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和合法性。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并逐步完善了一系列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手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业务管理规定》等。发行人设置了财务负责人领导下的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公司总部设立财务部，每家子公司分别设立财务部，各子公司财务机构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管理配备合格的财会人员。

（三）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1、发行人关于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对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风险评估等事项进行了自我评估并出具《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报告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各项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合理保证本集团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2、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469139_B0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

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469139_B01 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9139_B01 号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469139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在其最近一期截止后六个月内有效。

二、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一）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9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8 年，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集团将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预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集团当前及前期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对于经营租赁租入资产，承租人需先识别租赁，对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经营租入资

产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租赁负债及其他成本（如初始直接费用、复原义务等）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进行折旧并确认折旧费用，同时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符合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除外。相应的，财务报告的披露要求同步修订，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未有重大变化。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2）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3）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 2018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集团按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19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41,386.84	-	41,386.84
固定资产	705,903.50	708,325.15	-2,42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659.73	502,414.36	8,245.37
租赁负债	32,599.22	-	32,599.22
长期应付款	39,809.58	41,688.98	-1,879.40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52,479.66	-	52,479.66
固定资产	741,036.57	746,568.26	-5,531.69
其他流动资产	59,949.06	61,227.06	-1,27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09.46	19,474.87	134.59
其他应付款	390,622.37	391,831.13	-1,208.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226.30	242,534.71	13,691.59
租赁负债	41,018.83	-	41,018.83
长期应付款	25,121.21	31,661.23	-6,540.02
少数股东权益	731,614.73	732,002.73	-388.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188,806.61	3,189,575.71	-769.10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管理费用	259,078.15	260,081.05	-1,002.90
销售费用	984,675.84	984,910.83	-234.99
财务费用	86,543.88	83,998.73	2,545.14
资产处置损益	1,773.25	1,757.70	15.56
所得税费用	78,223.14	78,357.73	-134.59
少数股东权益	42,190.37	42,578.37	-388.0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32,161.76	332,930.86	-769.10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集团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对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按原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	其他财务报表列 报方式变更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3,615.13	-433,615.13	-
应收票据	-	71,251.06	71,251.06
应收账款	-	362,364.07	362,364.07
其他应收款	44,743.46	-1,166.00	43,577.46
其他流动资产	29,595.90	1,166.00	30,761.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3,328.33	-233,328.33	-
短期借款	560,719.30	1,035.05	561,754.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4,900.31	14,900.31
应付账款	-	218,428.03	218,428.03
其他应付款	323,721.79	-18,734.44	304,987.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2,960.34	17,699.39	510,659.73

对公司 2019 年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按原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	其他财务报表列 报方式变更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91,473.59	-23,069.16	668,404.43
其他流动资产	15,857.00	23,069.16	38,926.16
短期借款	295,900.00	447.32	296,347.32
其他应付款	135,724.72	-17,196.32	118,52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901.09	16,749.00	393,650.08

2、2018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1）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集团仅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52,726.35	-52,726.35
合同负债	52,086.34	-	52,086.34
应交税费	54,682.31	48,007.22	6,675.10
其他流动负债	1,698.60	7,733.69	-6,035.09
递延收益	39,086.59	39,713.50	-626.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6,583.28	185,956.38	626.91
合计	334,137.13	334,137.13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55,107.74	-55,107.74
合同负债	53,089.67	-	53,089.67
应交税费	47,890.53	41,333.61	6,556.91
其他流动负债	22,744.53	27,283.38	-4,538.84
递延收益	36,348.92	43,500.24	-7,151.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7,654.51	260,503.19	7,151.32
合计	427,728.16	427,728.16	-

（2）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

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部分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 应收款）	382,554.95	摊余成本	379,848.85
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综 合收益以及以成 本计量（可供出 售类资产）	267,324.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准则要求）	236,82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综合收 益（指定）	30,541.85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账款：	-	-	-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50,494.66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2,706.10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147,788.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150,494.66	-	-2,706.10	1,147,788.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以及以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	-	-	-
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67,324.91	-	-	-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236,015.17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	31,309.74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	31,309.74	-	-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	-	-767.89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30,54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及以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67,324.91	236,015.17	-767.89	30,54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1,932.68	-	-	21,932.68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	236,015.17	-	-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	-	813.74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236,82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21,932.68	236,015.17	813.74	258,761.59
合计	1,439,752.25	-	-2,660.25	1,437,092.00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 计提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	13,545.45	-	2,706.10	16,251.55
------	-----------	---	----------	-----------

（3）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其他财务报表列表方式变更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81,204.31	-	-	81,204.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1,932.68	-	-	-21,932.68	-	-	-
应收账款	324,753.77	-	-	-	-2,706.10	-322,047.67	-
应收票据	57,801.18	-	-	-	-	-57,801.18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	-	379,848.85	379,848.85
应收利息	680.99	-	-	-	-	-680.99	-
应收股利	3,636.91	-	-	-	-	-3,636.91	-
其他应收款	38,034.82	-	-	-	-	4,317.89	42,352.71
工程物资	192.10	-	-	-	-	-192.10	-
在建工程	175,794.48	-	-	-	-	192.10	175,986.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31,309.74	-767.89	-	30,541.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176,743.54	813.74	-	177,557.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324.91	-	-	-267,324.91	-	-	-
应付账款	165,202.54	-	-	-	-	-165,202.54	-
应付票据	12,985.81	-	-	-	-	-12,985.81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	-	178,188.35	178,188.35
应付利息	15,394.48	-	-	-	-	-15,394.48	-
应付股利	11,681.31	-	-	-	-	-11,681.31	-

合并报表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其他财务报表列表方式变更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其他应付款	242,613.30	-	-	-	-	27,075.79	269,689.10
预收款项	52,726.35	-52,726.35	-	-	-	-	-
合同负债	-	52,086.34	-	-	-	-	52,086.34
应交税费	48,007.22	6,675.10	-	-	-	-	54,682.31
其他流动负债	7,733.69	-6,035.09	-	-	-	-	1,698.60
递延收益	39,713.50	-626.91	-	-	-	-	39,086.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5,956.38	626.91	-	-	-	-	186,58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52.35	-	-	-	508.90	-	14,96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114.94	-	-	-	-25.94	-	-298,140.88
其他综合收益	-39,645.28	-	-	-	6,269.65	-	-33,375.63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1,156.55	-	-	-	-4,601.81	-	-1,115,75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32,686.81	-	-	-	1,667.84	-	-2,531,018.96
少数股东权益	-441,458.59	-	-	-	509.45	-	-440,949.14
股东权益合计	-2,974,145.39	-	-	-	2,177.29	-	-2,971,968.10

单位：万元

母公司报表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其他财务报表列表方式变更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应收利息	5,034.76	-	-	-	-	-5,034.76	-
应收股利	445.76	-	-	-	-	-445.76	-
其他应收款	349,969.95	-	-	-	-	5,480.52	355,450.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15,741.91	-553.43	-	15,188.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13,716.65	77.83	-	13,794.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458.56	-	-	-29,458.56	-	-	-
应付股利	67.86	-	-	-	-	-67.86	-
应付利息	14,540.04	-	-	-	-	-14,540.04	-
其他应付款	85,620.58	-	-	-	-	14,607.90	100,228.48
其他综合收益	-9,436.85	-	-	-	77.83	-	-9,359.02
年初未分配利润	592,905.18	-	-	-	-553.43	-	592,351.75
股东权益合计	2,141,312.46	-	-	-	-475.60	-	2,140,836.86

3、2017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

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其他收益”、“营业利润”以及“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二）最近三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2019 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无。

2、2018 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无。

3、2017 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无。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表 6-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4,963.08	953,326.84	854,652.18	724,886.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641.29	45,665.06	61,612.3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1,932.6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6,499.31	460,772.17	433,615.13	382,554.95
应收账款融资	45,463.36	44,510.27	-	-
预付款项	59,470.45	41,567.52	47,214.46	27,340.01
其他应收款	49,078.15	40,492.15	44,743.46	42,352.71
存货	472,048.69	394,053.67	328,739.22	275,051.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3,315.42	59,949.06	29,595.90	31,530.02
流动资产合计	2,212,479.75	2,040,336.75	1,800,172.72	1,505,648.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67,324.91
长期股权投资	2,224,714.18	2,092,977.61	2,142,752.78	1,845,057.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0.89	10,770.92	12,631.3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2,240.65	198,315.45	250,580.70	-
固定资产	753,963.46	741,036.57	708,325.15	655,600.45
在建工程	403,310.07	314,990.63	203,980.03	175,986.58
使用权资产	63,552.63	52,479.66	-	-
无形资产	858,646.11	791,597.41	715,134.31	724,813.46
开发支出	291,353.25	305,021.72	204,077.35	102,641.05
商誉	889,593.11	901,399.03	885,391.34	846,428.40
长期待摊费用	26,991.42	16,068.82	9,519.86	3,69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33.90	19,609.46	17,313.48	14,452.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499.50	127,360.53	105,257.10	55,44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2,319.18	5,571,627.82	5,254,963.42	4,691,452.10
资产总计	8,054,798.92	7,611,964.57	7,055,136.14	6,197,100.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0,235.01	635,828.69	560,719.30	971,486.63
应付票据	35,553.90	24,456.77	14,900.31	12,985.81
应付账款	251,735.77	215,274.68	218,428.03	165,202.54
预收款项	-	-	-	52,726.35
合同负债	58,865.07	50,368.31	53,089.67	-
应付职工薪酬	73,811.47	69,739.69	57,870.15	55,883.03
应交税费	79,705.79	75,962.79	47,890.53	48,007.22
应付利息	-	-	18,734.44	15,394.48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6,813.91	12,795.60	12,542.05	11,681.31
其他应付款	422,792.71	377,826.77	292,445.30	242,61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7,819.97	256,226.30	492,960.34	76,332.88
其他流动负债	66,769.30	24,896.93	22,744.53	7,733.69
流动负债合计	2,194,102.90	1,743,376.54	1,792,324.64	1,660,047.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2,512.92	729,304.38	863,066.15	557,951.37
应付债券	338,667.56	528,386.32	403,945.70	423,538.19
长期应付款	24,097.55	25,121.21	41,688.98	57,633.87
租赁负债	53,290.27	41,018.8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784.63	299,404.79	290,835.90	298,114.94
递延收益	41,322.33	41,734.50	36,348.92	39,713.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3,721.79	283,196.66	267,654.51	185,956.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2,397.05	1,948,166.69	1,903,540.16	1,562,908.24
负债合计	4,106,499.95	3,691,543.23	3,695,864.80	3,222,955.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56,289.85	256,289.85	256,306.09	249,513.10
资本公积	1,189,029.73	1,214,365.22	1,054,464.84	907,826.79
减：库存股	-	-	171.12	952.34
其他综合收益	-41,924.22	-46,799.35	-27,477.97	39,645.28
盈余公积金	252,379.99	252,379.99	237,499.93	225,497.42
未分配利润	1,652,595.61	1,512,570.89	1,277,151.88	1,111,15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8,370.95	3,188,806.61	2,797,773.64	2,532,686.81
少数股东权益	639,928.02	731,614.73	561,497.69	441,45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8,298.97	3,920,421.33	3,359,271.34	2,974,145.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54,798.92	7,611,964.57	7,055,136.14	6,197,100.88

表 6-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10,274.43	2,858,515.20	2,491,827.36	1,853,355.54
减：营业成本	975,451.71	1,154,342.11	1,036,530.87	760,895.32
税金及附加	15,883.12	25,983.61	25,584.02	22,292.43
销售费用	628,208.19	984,675.84	848,753.27	579,053.56
管理费用	200,247.41	259,078.15	223,943.73	274,935.43
研发费用	187,770.05	204,140.06	147,961.23	-
财务费用	48,710.06	86,543.88	72,419.22	55,478.47
资产减值损失	1,571.72	38,996.71	9,719.03	6,240.76
信用减值损失	5,430.90	9,711.38	2,716.19	-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42.44	-35,315.90	20,436.17	4,407.17
投资收益	167,290.76	356,549.53	181,545.41	230,698.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583.52	143,141.46	134,899.63	135,132.30
资产处置收益	184.01	1,773.25	-299.41	3,745.32
其他收益	24,178.56	31,305.15	27,671.41	14,178.39
二、营业利润	338,997.05	449,355.51	353,553.38	407,489.37
加：营业外收入	1,255.88	7,738.23	8,286.01	1,348.25
减：营业外支出	4,226.75	4,518.48	3,880.10	2,665.97
三、利润总额	336,026.19	452,575.26	357,959.28	406,171.65
减：所得税费用	61,037.31	78,223.14	55,971.07	47,645.76
四、净利润	274,988.88	374,352.13	301,988.21	358,525.89
（一）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74,988.88	374,352.13	301,988.21	358,525.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898.06	332,161.76	270,792.34	312,449.95
2、少数股东损益	27,090.82	42,190.37	31,195.87	46,075.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19.10	-21,782.50	-66,868.46	-46,596.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47.70	-19,321.38	-60,853.60	-43,316.2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71.30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92.26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9.04	-1,959.08	-18,283.27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19.00	-17,362.30	-42,570.33	-43,316.20
权益法下在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04.29	-4,606.06	-8,878.25	-9,816.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48,710.1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023.29	-12,756.24	-33,692.08	15,210.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71.39	-2,461.12	-6,014.85	-3,280.66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4,969.78	352,569.63	235,119.76	311,929.04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19.43	39,729.25	25,181.02	42,795.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44,950.35	312,840.38	209,938.74	269,133.76

注：上表中部分“-”情况为 2018、2019 年执行前述新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所致，此处不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重述。

表 6-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1,788.45	3,003,650.31	2,716,242.67	1,991,085.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47.79	25,763.72	27,945.27	9,37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11.12	66,041.74	55,902.82	65,38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9,147.37	3,095,455.77	2,800,090.77	2,065,84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0,598.60	1,096,910.91	1,044,178.40	794,65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947.35	476,494.17	391,438.90	287,16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211.32	253,276.76	269,004.97	205,33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076.54	946,532.68	800,457.97	520,66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833.81	2,773,214.52	2,505,080.25	1,807,82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13.55	322,241.26	295,010.52	258,02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275.32	434,805.21	70,327.65	101,574.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095.25	56,812.13	54,008.38	53,481.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6.12	3,397.99	2,917.86	10,017.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8.26	2,029.59	1,055.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5.42	157,494.24	23,566.92	42,110.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932.12	652,897.83	152,850.39	208,239.45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149.14	396,205.91	317,491.10	217,06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964.77	51,791.60	213,337.68	252,566.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56.33	82,266.51	64,288.48	783,315.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00.48	139,830.08	82,224.62	5,706.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370.72	670,094.11	677,341.87	1,258,64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38.60	-17,196.28	-524,491.48	-1,050,410.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9.31	319,048.86	485,137.43	301,763.7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9.31	319,048.86	262,679.98	98,035.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8,140.43	1,150,127.46	1,238,563.35	1,801,412.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77	6,222.48	18,425.39	20,07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498.51	1,475,398.79	1,742,126.17	2,123,252.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1,875.24	1,394,205.81	999,512.11	908,534.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412.59	211,766.99	198,054.87	160,882.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104.98	25,322.71	20,501.48	17,528.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832.22	63,023.83	230,805.75	62,97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120.05	1,668,996.62	1,428,372.74	1,132,38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1.54	-193,597.83	313,753.43	990,862.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291.89	-510.55	-1,803.90	-17,246.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038.48	110,936.60	82,468.58	181,228.2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437.12	717,500.51	635,031.94	453,80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398.63	828,437.12	717,500.51	635,031.9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表 6-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89.12	90,536.01	85,010.22	65,454.12
其他应收款	487,357.56	425,609.14	691,473.59	355,450.4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800.00	311,800.00	162,500.00	13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6,446.94	41,830.21	15,857.00	10,2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70,793.61	869,775.35	954,840.80	561,104.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9,458.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760,452.16	2,635,712.50	2,299,927.75	1,991,690.53
其他权益工具	-	3,824.60	3,762.6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940.74	13,743.67	18,418.88	-
固定资产	689.38	573.29	715.83	712.49
在建工程	-	-	230.54	-
无形资产	90.40	123.88	184.03	198.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0,901.33	529,591.79	546,515.16	595,136.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7,074.00	3,183,569.74	2,869,754.85	2,617,196.42
资产总计	4,187,867.61	4,053,345.09	3,824,595.65	3,178,301.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9,038.14	297,864.18	295,900.00	249,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351.37	11,448.24	12,463.79	15,313.42
应交税费	5,987.93	4,379.28	4,369.47	3,542.17
其他应付款	229,412.86	269,115.62	135,724.72	100,228.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877.06	196,209.42	376,901.09	45,588.93
其他流动负债	77,793.51	478.18	531.31	531.31
流动负债合计	984,460.88	779,494.93	825,890.37	414,704.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847.99	34,674.00	6,674.00	83,559.18
应付债券	338,667.56	528,386.32	403,945.70	423,538.19
递延收益	2.50	25.00	55.00	85.00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101.89	115,101.89	115,101.89	115,101.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2,619.94	678,187.21	525,776.59	622,284.25
负债合计	1,547,080.81	1,457,682.13	1,351,666.96	1,036,988.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56,289.85	256,289.85	256,306.09	249,513.10
资本公积	1,451,777.88	1,423,715.83	1,423,105.48	1,184,526.81
减：库存股	-	-	171.12	952.34
其他综合收益	-7,673.58	-30,372.83	-27,910.01	-9,436.85
盈余公积金	128,144.93	128,144.93	124,756.55	124,756.55
未分配利润	812,247.72	817,885.18	696,841.71	592,905.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0,786.80	2,595,662.96	2,472,928.69	2,141,31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87,867.61	4,053,345.09	3,824,595.65	3,178,301.01

表 6-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04.03	8,813.36	3,306.91	2,897.08
减：税金及附加	0.90	665.65	244.55	401.42
管理费用	10,482.27	21,469.14	22,610.21	26,427.12
研发费用		446.99	880.69	-
财务费用	12,626.83	437.18	6,252.21	3,311.0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31.71	-4,284.47	7,565.45	-
加：资产减值损失	-	-11,085.00	-	-
加：投资收益	125,204.42	235,808.60	223,033.78	194,56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584.47	171,167.76	159,075.33	158,032.80
资产处置收益	-	13.45	-0.09	2,135.70
其他收益	650.67	47.54	30.00	50.00
营业利润	102,917.42	206,294.53	203,948.39	169,510.73
加：营业外收入	33.94	-	-	7.88
减：营业外支出	0.87	-	-	7.73
利润总额	102,950.49	206,294.53	203,948.39	169,510.88
减：所得税	-	-	-	-
净利润	102,950.49	206,294.53	203,948.39	169,510.88
加：其他综合收益	14,161.81	-2,462.82	-18,550.99	-19,555.00
综合收益总额	117,112.31	203,831.71	185,397.40	149,955.88

表 6-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87	2,818.54	3,433.07	3,070.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3.42	16,736.94	17,616.90	12,75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26.29	19,555.48	21,049.97	15,830.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07.17	21,230.61	26,526.97	19,55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6.09	3,046.65	1,679.97	2,202.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8.22	14,313.69	15,838.69	5,69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61.48	38,590.95	44,045.62	27,45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5.19	-19,035.47	-22,995.65	-11,620.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88.50	914.52	90,865.91	24,025.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259.40	116,488.65	50,681.73	44,89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5	11.95	6.38	3,892.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76.04	117,415.11	141,554.02	72,81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54	267.82	316.72	526.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10.52	225,047.45	239,929.39	163,894.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8.06	225,315.26	240,246.11	164,42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47.99	-107,900.16	-98,692.09	-91,605.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2,457.45	203,728.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2,780.80	720,864.15	910,900.00	568,622.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471.13	1,617,250.80	813,992.61	1,030,13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0,251.93	2,338,114.95	1,947,350.05	1,802,483.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1,728.24	767,875.77	632,738.56	471,902.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995.66	134,499.07	137,586.80	119,776.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117.63	1,302,774.18	1,036,186.07	1,145,032.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841.53	2,205,149.02	1,806,511.43	1,736,71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89.60	132,965.93	140,838.62	65,771.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0.09	-18.35	919.05	-4,049.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46.89	6,011.96	20,069.93	-41,503.1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36.01	45,524.05	25,454.12	66,95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9.12	51,536.01	45,524.05	25,454.12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使用“万元”为单位，上述报表列示的各项目合计与直接加总的合计数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是由于上表列示的合计数系按照以元为单位的财务报表数据直接四舍五入列示造成。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2017 年度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 2016 年基础上主要增加 7 家，减少 1 家。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1	远东肠衣	纳入合并	通过股权收购获得控制权
2	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	纳入合并	通过股权收购获得控制权
3	Gland Pharma	纳入合并	通过股权收购获得控制权
4	运涛光电	纳入合并	通过股权收购获得控制权
5	济群物流	纳入合并	通过股权收购获得控制权
6	恒生医院	纳入合并	通过股权收购获得控制权
7	Tridem Pharma	纳入合并	通过股权收购获得控制权
8	凤凰江山	不纳入合并	转让 55% 股权

（二）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 2017 年基础上增加 4 家，减少 4 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1	武汉济和医院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收购
2	上海伯豪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收购
3	新兴（铁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收购
4	复星北铃（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收购
5	安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不纳入合并	转让
6	杭州万邦天诚药业有限公司	不纳入合并	转让
7	黑龙江万邦医药有限公司	不纳入合并	转让
8	湖南景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纳入合并	转让股权变联合营

（三）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 2018 年基础上增加 4 家，减少 4 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1	海南鹏康	不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奥鸿药业转让其持有的 100% 股权

2	谦达口腔	不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谦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100% 股权
3	海南凯叶	不纳入合并范围	转让
4	力思特药物研究	不纳入合并范围	转让
5	Nova Medical Israel Ltd.	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 Alma 收购其 60% 股权
6	成都力思特	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奥鸿药业收购其 75.91% 股权
7	山东百瑞	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山东二叶收购其 100% 股权
8	吉斯凯	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重庆药友收购其 100% 股权

（四）2020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2020 年 9 月末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 2019 年基础上增加 7 家，减少 3 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1	复星艾迪（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希米科（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2	上海星耀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3	深圳复星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
4	重庆星荣整形外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
5	宁波复赢投资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
6	苏州星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
7	星耀（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
8	广州心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9	上海汉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10	佛山市禅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表 6-7：发行人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1	1.17	1.00	0.91
速动比率（倍）	0.79	0.94	0.82	0.74
资产负债率（%）	50.98	48.50	52.39	52.01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8	0.39	0.38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0	7.15	7.25	7.11
存货周转率（次）	3.00	3.19	3.43	3.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4	5.12	4.81	7.88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2020 年 1-9 月周转率数据为年化后数据，年化公式为 2020 年 1-9 月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9/12。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1.00、1.17 和 1.01，发行人合并口径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0.82、0.94 和 0.79。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呈现波动趋势，整体流动性偏弱，主要系公司负债结构中短期借款占比较重，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增发 H 股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增加，不断调整长短期借款，增加长期借款占比，增强长期偿债能力，优化债务结构。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性呈现稳定态势。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01%、52.39%、48.50%和 50.98%，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是一家大型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广泛涉猎现代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子公司数量较多。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较母公司报表口径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和偿债能力。公司管理层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及其重大变动、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动、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构成如下：

表 6-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212,479.75	27.47	2,040,336.75	26.80	1,800,172.72	25.52	1,505,648.78	24.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2,319.18	72.53	5,571,627.82	73.20	5,254,963.42	74.48	4,691,452.10	75.70
资产总计	8,054,798.92	100	7,611,964.57	100	7,055,136.14	100	6,197,100.88	1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随着各项业务的顺利发展，发行人资产规模呈逐年较快增长态势，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619.71 亿元、705.51 亿元、761.20 亿元及 805.48 亿元，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较上年年初分别增长 13.85%和 7.89%。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中非流动资产占比保持较高水平。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4,691,452.10 万元、5,254,963.42 万元、5,571,627.82 万元和 5,842,319.1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5.70%、74.48%、73.20%和 72.53%。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1,505,648.78 万元、1,800,172.72 万元、2,040,336.75 万元和 2,212,479.7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4.30%、25.52%、26.80%和 27.47%。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表 6-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04,963.08	40.90	953,326.84	46.72	854,652.18	47.48	724,886.72	48.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641.29	4.59	45,665.06	2.24	61,612.38	3.4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21,932.68	1.4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6,499.31	23.34	460,772.17	22.58	433,615.13	24.09	382,554.95	25.41
应收账款融资	45,463.36	2.05	44,510.27	2.18	-	-	-	-
预付款项	59,470.45	2.69	41,567.52	2.04	47,214.46	2.62	27,340.01	1.82
其他应收款	49,078.15	2.22	40,492.15	1.98	44,743.46	2.48	42,352.71	2.82
存货	472,048.69	21.34	394,053.67	19.31	328,739.22	18.26	275,051.68	18.27
持有待售的资产	-	0.00	-	0.0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3,315.42	2.86	59,949.06	2.94	29,595.90	1.64	31,530.02	2.09
合计	2,212,479.75	100.00	2,040,336.75	100.00	1,800,172.72	100.00	1,505,648.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结构较为稳定，与公司经营规模及经营特点相匹配。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上述三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90%、23.34%、21.34%，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85.58%。2020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9 年年末增加 122.58%，主要系购买股票 BNTX 所致。

①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表 6-10：发行人近三年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0.18	283.65	386.20
银行存款	881,856.97	799,523.06	657,879.65
其他货币资金	71,159.69	54,845.46	66,620.88
合计	953,326.84	854,652.18	724,886.72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724,886.72 万元、854,652.18 万元、953,326.84 万元和 904,963.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14%、47.48%、46.72%和 40.90%。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及银行存款构成。货币资金除人民币外还包括美元、港币、欧元、日元等币种。为维持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保持适度的货币资金存量。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长 17.90%，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长 11.55%，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 H 股上市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公司银行存款金额较大并且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业务遍及医疗健康全产业链且旗下子公司众多，因此具有经营现金流大、资金需求量大的特点。充足的银行存款主要为保证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原料采购等生产经营付款的及时性，以及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 H 股上市募集资金所增加的货币资金所致。此外，银行存款中还包括部分受限存款，主要是取得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为 904,963.08 万元，其中受限部分金额为 70,510.03 万元。

② 应收票据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57,801.18 万元、71,251.06 万元、24,012.23 万元和 18,156.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4%、3.96%、1.18%和 0.82%。公司应收票据均为收

到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部分客户由于自身资金周转等原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向公司支付货款。

③ 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324,753.77 万元、362,364.07 万元、436,759.94 万元和 498,342.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7%、20.13%、21.41%和 22.52%。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幅 11.58%，属正常业务扩张所致。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幅 20.53%，属正常业务扩张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构成如下：

表 6-11：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30,272.15	93.74	355,959.38	94.15	320,411.27	94.71
一至二年	11,134.60	2.43	8,077.32	2.14	9,841.45	2.91
二至三年	6,158.37	1.34	7,028.92	1.86	3,014.64	0.89
三年以上	11,454.92	2.50	7,001.22	1.85	5,031.86	1.49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59,020.05	100.00	378,066.83	100.00	338,299.21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呈现以下特征：（1）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稳定。表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基本保持同步；（2）公司 90%以上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一年以内，账龄较短，回收风险较低。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中对关联方应收余额情况如下：

表 6-12：发行人近三年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中对关联方应收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同期应/预收款项比例	金额	占同期应/预收款项比例	金额	占同期应/预收款项比例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56,118.01	12.85%	45,583.35	12.58%	35,405.00	10.90%
直观香港	12,273.39	2.81%	-	-	-	-
重庆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	9,458.90	2.17%	3,795.31	1.05%	4,953.89	1.53%
直观医疗	1,216.69	0.28%	0.82	0.00%	-	-

迪安诊断及其控股子公司	293.06	0.07%	421.25	0.12%	860.54	0.26%
星耀医学	98.18	0.02%	74.80	0.02%	79.60	0.02%
颈复康	63.72	0.01%	-	-	-	-
迪艾医疗	60.41	0.01%	215.93	0.06%	45.93	0.01%
领健信息	55.98	0.01%	80.28	0.02%	-	-
HHH 及其控股子公司	9.21	0.00%	1,359.85	0.38%	-	-
复星国际及控股子公司	9.17	0.00%	-	-	110.52	0.03%
Gland Chemicals	-	-	674.08	0.19%	588.97	0.18%
复星凯特	-	-	43.23	0.01%	0.59	0.00%
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	-	-	-	-	8.79	0.00%
龙沙复星	-	-	-	-	-	-
合计	79,656.71	18.24%	52,248.90	14.42%	42,053.84	12.95%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	-	8,294.81	11.64%	10,141.96	17.55%
重庆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	-	-	5,097.87	7.15%	2,880.73	4.98%
合计	-	-	13,392.68	18.80%	13,022.69	22.53%

④ 其他应收款¹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8,034.82 万元、41,604.31 万元、36,507.69 万元和 47,714.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3%、2.31%、1.79%和 2.16%。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规模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包括合并口径变化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与第三方资金往来的增加。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相对较短。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公司账龄 3 年以内（包括 3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全部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95.50%、96.76%和 95.01%。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均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根据款项的实际收回可能及账龄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分别提取坏账准备金 1,253.19 万元、3,038.13 万元、3,914.39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3,569.49 万元，主要系对外暂付款及应收股权转让款变动所致。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5,096.62 万元，主要系对外暂付款和支付押金及保证金变动所致。2020 年 9 月末

注：¹此处其他应收款为前述新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之前的口径，不包括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

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1,207.01 万元，主要系第三方资金往来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7,714.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16%。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当期总资产总额比重较小。

⑤ 存货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构成如下：

表 6-13：发行人近三年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5,971.85	37.04	132,170.43	40.21	105,648.49	38.41
在产品	64,965.21	16.49	59,734.40	18.17	45,743.55	16.63
库存商品	65,632.78	16.66	47,483.03	14.44	32,288.02	11.74
周转材料	4,990.19	1.27	4,166.86	1.27	2,713.10	0.99
产成品	104,761.43	26.59	76,335.28	23.22	84,506.29	30.72
备品备件	3,865.33	0.98	4,190.52	1.27	2,799.98	1.02
其他	3,866.87	0.98	4,658.70	1.42	1,352.25	0.49
合计	394,053.66	100	328,739.22	100.00	275,051.68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051.68 万元、328,739.22 万元、394,053.67 万元和 472,048.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27%、18.26%、19.31%和 21.34%，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产成品为主，主要系医药制造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以及医药零售、批发商业业务中用于销售的相关药品。

2018 年末本科目较上年末增加 53,687.54 万元，增幅为 19.52%；2019 年末本科目较上年增加 65,314.45 万元，增幅为 19.87%，均为发行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所致。2020 年 9 月末本科目较上年增加 77,995.02 万元，增幅为 19.79%，主要系发行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表：

表 6-14：发行人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402,145.88	335,809.28	282,871.83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8,092.21	7,070.06	7,820.15
综合计提比例	2.01	2.11	2.76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表 6-1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267,324.91	5.70
长期股权投资	2,224,714.18	38.08	2,092,977.61	37.56	2,142,752.78	40.78	1,845,057.51	39.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0.89	0.03	10,770.92	0.19	12,631.31	0.2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2,240.65	3.29	198,315.45	3.56	250,580.70	4.77	-	-
固定资产	753,963.46	12.91	741,036.57	13.30	708,325.15	13.48	655,600.45	13.97
在建工程	403,310.07	6.90	314,990.63	5.65	203,980.03	3.88	175,986.58	3.75
使用权资产	63,552.63	1.09	52,479.66	0.94	-	-	-	-
无形资产	858,646.11	14.70	791,597.41	14.21	715,134.31	13.61	724,813.46	15.45
开发支出	291,353.25	4.99	305,021.72	5.47	204,077.35	3.88	102,641.05	2.19
商誉	889,593.11	15.23	901,399.03	16.18	885,391.34	16.85	846,428.40	18.04
长期待摊费用	26,991.42	0.46	16,068.82	0.29	9,519.86	0.18	3,697.79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33.90	0.39	19,609.46	0.35	17,313.48	0.33	14,452.35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499.50	1.94	127,360.53	2.29	105,257.10	2.00	55,449.60	1.18
合计	5,842,319.18	100.00	5,571,627.82	100.00	5,254,963.42	100.00	4,691,452.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上述四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08%、12.91%、14.70%和 15.23%，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80.92%。2018 年末，发行人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主要系发行人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划分至此科目核算，以及该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28.04%，主要系发行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少 84.95%，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金融资产所致。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表 6-16：发行人近三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109,764.29
	按成本计量	-	-	157,560.62
	合计	-	-	267,324.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公允价值计量	10,770.92	12,631.3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	198,315.45	250,580.70	-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67,324.91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70%、0.00%、0.00%和 0.00%。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余额，主要系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科目不再适用所致。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在医药健康产业的权益性投资，根据权益性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否能够可靠计量进一步划分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12,631.31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50,580.70 万元，全部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10,770.92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98,315.45 万元。

②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所持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5,057.51 万元、2,142,752.78 万元、2,092,977.61 万元和 2,224,714.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9.33%、40.78%、37.56%和 38.08%。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发行人对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近年来不断推进并加快了国内医药产业的整合步伐，并购了多家具有规模优势、品牌优势、成本优势和质量控制能力的医药企业，造成股权投资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大。

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长 297,695.27 万元，增幅 16.13%。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49,775.17 万元，降

幅 2.32%。2020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131,736.57 万元，增幅 6.29%。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主要随着发行人持股企业范围变化而变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1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末值（万元）
合营企业			
1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34,448.80
2	其他	-	3,684.40
联营企业			
1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	1,251,672.20
2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00,145.74
3	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	15.26	20,388.23
4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35.00	54,803.78
5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7,375.84
6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284.26
7	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6,402.07
8	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	7.16	232,014,748.37
9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42,145.73
10	Sovereign Medical Services Inc	30.00	12,140.10
11	Amerigen Pharmaceuticals Ltd.	23.75	3,429.63
12	复星康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0	1,997.14
13	广州迪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00	46,611.16
14	先思达（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46	6,320.22
15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0.00	8,942.75
16	直观复星（香港）有限公司	40.00	5,961.53
17	其他	-	402,022.55
合计			2,092,977.61

表 6-18：近三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2018 年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2017 年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合营企业				
1	青岛山大齐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1.01	66.66

2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46.19	-4,395.87	-1,443.10
3	其他	86.33	-517.27	-176.02
	联营企业			
4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223.75	151,972.43	145,194.39
5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392.46	3,442.39	10,226.07
6	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	598.61	9.82	-1,201.52
7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115.37	-36.01	878.42
8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130.63
9	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0
10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660.65	825.41	786.53
11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09.63	539.05	481.65
12	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10	602.29	581.95
13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	-4,523.88	-6,463.43	-548.33
14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8.80	4,225.54	3,406.61
15	SD Biosensor, Inc	-	-	-396.88
16	Saladax Biomedical, Inc.	-	-1,545.89	-995.36
17	Sovereign Medical Services Inc.	-2,649.30	789.69	536.05
16	Amerigen Pharmaceuticals Ltd.	-2,591.66	-1,932.80	-2,707.11
17	Ambrox, Inc.	-	-	-5,328.36
18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340.2
19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371.94	-
20	复星康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4.94	-29.69	11.89
21	青岛山大齐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28	146.97	-
22	广州迪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814.36	1,196.91	-
23	先思达（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9.78	-	-
24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907.94	-	-
25	直观复星（香港）有限公司	4,588.89	-	-
26	其他	-21,514.77	-15,170.85	-14,712.07
	合计	143,141.46	134,899.63	135,132.30

③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表 6-19：发行人最近三年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69,062.45	49.80	371,263.81	52.41	329,705.80	50.29
永久业权土地	18,804.43	2.54	17,009.78	2.4	18,045.26	2.75

机器设备	275,436.86	37.17	254,396.47	35.92	254,826.75	38.87
医疗设备	25,113.73	3.39	19,484.99	2.75	19,380.61	2.96
电子设备	17,239.64	2.33	14,382.35	2.03	9,490.33	1.45
运输设备	4,511.54	0.61	4,800.30	0.68	4,074.39	0.62
其他设备	30,867.91	4.17	26,987.44	3.81	20,077.32	3.06
合计	741,036.56	100.00	708,325.15	100.00	655,600.45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655,600.45 万元、708,325.15 万元、741,036.56 万元以及 753,963.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7%、13.48%、13.30%以及 12.91%。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8 年末本科目较上年增加 52,724.70 万元，增幅 8.04%，主要是由于在建工程转入 81,172.72 万元，其中转入房屋及建筑物 44,493.27 万元，转入机器设备 32,334.71 万元。2019 年末本科目较上年增加 32,711.41 万元，增幅 4.62%，变化幅度较小。2020 年 9 月末本科目较上年增加 12,926.89 万元，增幅 1.74%，变化幅度较小。

④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无形资产构成如下所示：

表 6-20：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92,994.53	24.38	152,275.17	21.29	132,440.92	18.27
商标权	27,942.46	3.53	27,743.04	3.88	26,617.87	3.67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293,124.24	37.03	300,255.85	41.99	319,539.84	44.09
软件使用权	6,035.92	0.76	6,639.33	0.93	6,040.11	0.83
药证	82,397.41	10.41	50,497.97	7.06	50,537.90	6.97
销售网络	146,874.39	18.55	135,494.48	18.95	147,451.85	20.34
特许经营权	42,228.47	5.33	42,228.47	5.90	42,184.97	5.82
合计	791,597.41	100.00	715,134.31	100.00	724,813.46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724,813.46 万元、715,134.31 万元、791,597.41 万元以及 858,646.1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45%、13.61%、14.21%和 14.70%。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细分为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及专有技术、软件使用权、药证、销售网络、特许经营权。2018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9,679.15 万元，

降幅 1.34%，变化幅度较小。2019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76,463.10 万元，增幅 10.69%，主要系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增加。2020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67,048.70 万元，增幅 8.47%，主要系公司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⑤ 商誉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84.64 亿元、88.54 亿元、90.14 亿元和 88.96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04%、16.85%、16.18%和 15.23%。

2018 年末本科目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8,962.94 万元，增幅 4.60%，变化幅度较小，主要是由合并铁岭新兴、济和医院和复星北铃产生了新的商誉所致。2019 年本科目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6,007.69 万元，增幅 1.81%。2020 年 9 月末本科目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11,805.92 万元，降幅 1.31%。

表 6-21：近三年公司商誉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江苏万邦商誉	5,110.91	5,110.91	5,110.91
沈阳红旗商誉	20,595.22	20,595.22	20,595.22
奥鸿药业商誉	94,623.08	85,299.95	85,299.95
大连雅立峰商誉	18,392.02	18,392.02	18,392.02
钟吾医院商誉	6,912.53	6,912.53	6,912.53
Alma 商誉①	77,570.66	74,363.46	69,734.89
洞庭药业商誉	29,851.72	29,851.72	29,851.72
禅城医院/禅城医药商誉	27,342.73	27,342.73	27,342.73
黄河药业商誉	5,924.38	5,924.38	5,924.38
苏州二叶商誉	50,337.28	50,337.28	50,337.28
齐鲁检验所商誉	5,545.42	5,545.42	5,545.42
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 (“Breas”) 商誉①	29,166.60	28,564.57	34,813.91
Gland Pharma Limited (“Gland”) 商誉②	397,596.08	390,950.88	379,449.06
Tridem Pharma S.A.S (“Tridem”) 商誉③	17,170.15	17,240.01	17,141.15
深圳恒生医院 (“恒生医院”) 商誉	63,693.34	63,693.34	63,693.34
珠海济群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珠海济群”) / 珠海禅诚医院有限公司 (“珠海禅诚”) 商誉	5,685.24	7,185.24	7,185.24
新兴 (铁岭)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91.50	12,391.50	-

（“铁岭新兴”）商誉			
武汉济和医院有限公司（“济和医院”）商誉	10,550.74	10,550.74	-
复星北铃（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复星北铃”）商誉	-	6,528.81	-
其他子公司商誉	22,939.44	18,610.62	19,098.66
合计	901,399.03	885,391.34	846,428.40

- ① Alma、Breas商誉以美元计量。
 ② Gland Pharma商誉2017年以印度卢比计量，2018年以美元计量。
 ③ Tridem商誉以欧元计量。

表 6-22：近三年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大连雅立峰商誉减值准备	20,250.00	20,250.00	20,250.00
Breas 商誉减值准备	8,000.00	8,000.00	-
珠海济群商誉减值准备	1,500.00	-	-
锦州奥鸿商誉减值准备	6,000.00	-	-
合计	35,750.00	28,250.00	20,250.00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如下：

表 6-2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194,102.90	53.43	1,743,376.54	47.23	1,792,324.64	48.50	1,660,047.25	51.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2,397.05	46.57	1,948,166.69	52.77	1,903,540.16	51.50	1,562,908.24	48.49
负债总计	4,106,499.95	100.00	3,691,543.23	100.00	3,695,864.80	100.00	3,222,955.49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222,955.49 万元、3,695,864.80 万元、3,691,543.23 万元和 4,106,499.95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总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且与资产总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表 6-2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70,235.01	35.10	635,828.69	36.47	560,719.30	31.28	971,486.63	58.52
应付票据	35,553.90	1.62	24,456.77	1.40	14,900.31	0.83	12,985.81	0.78
应付账款	251,735.77	11.47	215,274.68	12.35	218,428.03	12.19	165,202.54	9.95
预收款项	-	0.00	-	0.00	-	-	52,726.35	3.18
合同负债	58,865.07	2.68	50,368.31	2.89	53,089.67	2.96	-	-
应付职工薪酬	73,811.47	3.36	69,739.69	4.00	57,870.15	3.23	55,883.03	3.37
应交税费	79,705.79	3.63	75,962.79	4.36	47,890.53	2.67	48,007.22	2.89
其他应付款	429,606.62	19.58	390,622.37	22.41	323,721.79	16.32	242,613.30	14.25
其中：应付利息	-	0.00	-	0.00	18,734.44	1.05	15,394.48	0.93
应付股利	6,813.91	0.31	12,795.60	0.73	12,542.05	0.70	11,681.31	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7,819.97	19.50	256,226.30	14.70	492,960.34	27.50	76,332.88	4.60
其他流动负债	66,769.30	3.04	24,896.93	1.43	22,744.53	1.27	7,733.69	0.47
合计	2,194,102.90	100	1,743,376.54	100	1,792,324.64	100	1,660,047.25	1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1,660,047.25 万元、1,792,324.64 万元、1,743,376.54 万元和 2,194,102.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51%、48.50%、47.23%和 53.43%。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2018 年末，发行人新增合同负债科目并减少预收款项科目，主要系发行人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收到的合同对价划分至合同负债核算所致。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194.10%，主要系授予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份赎回期权 20,589.60 万元所致。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68.1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①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表 6-2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767,887.85	99.70%	629,799.47	99.05	556,719.30	99.29	969,486.63	99.79
抵押借款	2,347.17	0.30%	5,360.81	0.84	2,500.00	0.45	2,000.00	0.21
质押借款			668.42	0.11	1,500.00	0.27	-	-
合计	770,235.01	100.00	635,828.70	100.00	560,719.30	100.00	971,486.63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971,486.63 万元、560,719.30 万元、635,828.70 万元和 770,235.0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58.52%、31.28%、36.47%和 35.10%，是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来源。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为主。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信用借款余额分别为 969,486.63 万元、556,719.30 万元、629,799.47 万元和 767,887.85 万元，分别占短期借款总额的 99.79%、99.29%、99.05%和 99.70%。

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内新增过桥借款约 7 亿美金（约合人民币 46.46 亿元），期限一年，用于发行人之子公司以合计美元 108,536.28 万元（折合人民币 720,344.42 万元）收购 Gland Pharma74%的股权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410,767.33 万元，降幅 42.28%，主要是由于 2018 年第三季度完成 7 亿美元过桥贷款再融资，由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75,109.39 万元，增幅为 13.40%，主要系发行人短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134,406.32 万元，增幅为 21.14%，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扩张，短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② 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5,202.54 万元、218,428.03 万元、215,274.68 万元和 251,735.7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9.95%、12.19%、12.35%和 11.47%。2018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长 53,225.49 万元，增幅 32.22%，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及正常经营往来所致。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3,153.35 万元，降幅 1.44%。2020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36,461.09 万元，增幅 16.94%，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③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42,613.30 万元、292,445.30 万元、377,826.77 万元和 422,792.71 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4.61%、16.32%、21.67%和 19.27%。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表 6-26：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股权收购款	5,423.30	1.44	21,293.67	7.28	35,307.50	14.55
预收股权转让款	3,788.10	1.00	237.53	0.08	1,559.55	0.64
其他单位往来款	26,393.88	6.99	18,166.02	6.21	17,851.26	7.36
应付未付费用	246,727.65	65.30	154,222.46	52.74	113,778.80	46.90
保证金及押金	53,389.01	14.13	55,399.21	18.94	52,378.93	21.59
未付工程款	19,367.84	5.13	20,885.28	7.14	20,330.17	8.3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952.75	5.55	21,123.87	7.22	857.81	0.35
其他	1,784.24	0.47	1,117.26	0.38	549.27	0.23
合计	377,826.77	100.00	292,445.30	100.00	242,613.30	100.00

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股权收购款主要是须在一年以内支付的收购子公司或联营公司等的款项，应付未付费用主要是应付未付的租赁费、项目咨询费、投资项目尽调费、销售费用等。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49,832.00 万元，增幅 20.54%，主要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较大增幅所致。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85,381.47 万元，增幅 29.20%，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年末应付未付费用增加所致。2020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4,965.94 万元，增幅 11.90%，主要系发行人应付未付金额增加所致。

④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表 6-2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5,694.73	1.33	-	-	377.55	0.08	618.25	0.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209.88	9.87	47,638.24	18.59	193,266.00	39.21	35,759.26	46.8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66,472.30	85.66	194,209.42	75.80	299,316.79	60.72	39,955.38	52.3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443.06	3.14	14,378.64	5.61				
合计	427,819.97	100.00	256,226.30	100.00	492,960.34	100.00	76,332.88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6,332.88 万元、492,960.34 万元、256,226.30 万元和 427,819.97 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比重分别为 4.60%、27.50%、14.70%和 19.5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416,627.46 万元，增幅 545.80%，主要系规模 30 亿元的 16 复药 01 债及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19 年末余额比 2018 年末减少 236,734.04 万元，降幅为 48.02%，主要系发行人附回售选择权的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16 复药 01”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未行使选择权的部分金额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转出至“应付债券”核算；发行人规模为人民币 12.5 亿元的附回售选择权公司债券“17 复药 01”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以及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2020 年 9 月末余额比 2019 年末增加 171,593.67 万元，增幅 66.97%，主要系（1）报告期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附回售选择权公司债券“16 复药 01”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2）报告期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5 亿元的附回售选择权公司债券“17 复药 01”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未行使选择权的部分金额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转出至“应付债券”核算。

⑤ 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表 6-28：发行人近三年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维修服务收入	-	-	-	-	6,035.09	78.04

政府补助	753.27	3.03	691.31	3.04	691.31	8.94
短期融资券	-	-	-	-	-	-
授予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份赎回期权	20,928.60	84.06	20,589.60	90.53	-	-
其他	3,215.05	12.91	1,463.62	6.44	1,007.29	13.02
合计	24,896.93	100.00	22,744.53	100.00	7,733.69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733.69 万元、22,744.53 万元、24,896.93 万元和 66,769.30 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0.47%、1.27%、1.43%和 3.04%。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15,010.84 万元，增幅 194.10%，主要系新增授予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份赎回期权 20,589.60 万元所致。2020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41,872.37 万元，增幅 168.1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2）非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表 6-2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02,512.92	47.19	729,304.38	37.44	863,066.15	45.34	557,951.37	35.70
应付债券	338,667.56	17.71	528,386.32	27.12	403,945.70	21.22	423,538.19	27.10
长期应付款	24,097.55	1.26	25,121.21	1.29	41,688.98	2.19	57,633.87	3.69
租赁负债	53,290.27	2.79	41,018.83	2.11	-	-	-	-
递延收益	41,322.33	2.16	41,734.50	2.14	36,348.92	1.91	39,713.50	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784.63	15.10	299,404.79	15.37	290,835.90	15.28	298,114.94	19.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3,721.79	13.79	283,196.66	14.54	267,654.51	14.06	185,956.38	11.90
合计	1,912,397.05	100.00	1,948,166.69	100.00	1,903,540.16	100.00	1,562,908.24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62,908.24 万元、1,903,540.16 万元、1,948,166.69 万元和 1,912,397.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49%、51.50%、52.77%和 46.57%。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2018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 21.79%，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幅较大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 2.34%，主要系“17 复药 01”公司债券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在的流动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转出至非流动负债中“应付债券”项目核算。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下降 1.84%，主要系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5 亿元的公司债券“16 复药 01”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如下：

表 6-3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155.29	0.24%	4,323.38	0.59	3,178.49	0.37	4,417.96	0.79
信用借款	851,317.41	94.33%	708,108.29	97.09	840,451.51	97.38	551,933.40	98.92
抵押借款	49,040.21	5.43%	16,872.72	2.31	19,436.15	2.25	1,600.00	0.29
合计	902,512.92	100.00	729,304.39	100.00	863,066.15	100.00	557,951.37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57,951.37 万元、863,066.15 万元、729,304.39 万元和 902,512.92，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5.70%、45.34%、37.44%和 47.19%。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54.68%，主要系 2018 年第三季度完成 7 亿美元过桥贷款再融资，由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所致。

①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付债券结构如下：

表 6-31：发行人近三年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期票据	-	-	-	-	-	-
公司债券	528,386.32	100.00	403,945.70	100.00	423,538.19	100.00
合计	528,386.32	100.00	403,945.70	100.00	423,538.19	100.00

单位：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期限（年）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剩余规模（亿元）	到期日
16 复药 01	公司债券	3+2	AAA	AAA	4.50	30.00	29.945	2021.03.04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期限 (年)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剩余规模 (亿元)	到期日
17 复药 01	公司债券	3+2	AAA	AAA	3.48	12.50	10.9195	2022.03.14
18 复药 01	公司债券	3+2	AAA	AAA	5.10	13.00	13.00	2023.08.13
18 复药 02	公司债券	2+2	AAA	AAA	3.83	5.00	2.40	2022.11.30
18 复药 03	公司债券	3+2	AAA	AAA	4.68	10.00	10.00	2023.11.30
合计						70.50	66.2645	

注：①16 复药 01 发行票面利率为 3.35%，2019 年 3 月 4 日后调整为 4.50%；

②17 复药 01 发行票面利率为 4.50%，2020 年 3 月 14 日后调整为 3.48%。

③18 复药 02 发行票面利率为 4.47%，2020 年 11 月 30 日后调整为 3.83%。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423,538.19 万元、403,945.70 万元、528,386.32 万元和 338,667.5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7.10%、21.22%、27.12%和 17.71%。发行人债券余额与应付债券账面余额差异主要系每年度利息调整所致。

① 2018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7 年末减少 19,592.49 万元，降幅 4.63%，主要系 16 复药 01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19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124,440.62 万元，增幅 30.81%，主要系报告期内规模为人民币 12.5 亿元的附回售选择权公司债券“17 复药 01”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16 复药 01”部分金额未行使回售选择权所致。

② 2020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减少-189,718.76 万元，降幅 35.91%，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附回售选择权公司债券“16 复药 01”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5 亿元的公司债券“17 复药 01”部分金额未行使回售选择权所致。

② 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结构如下：

表 6-32：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权收购款	970.00	3.86	11,264.80	27.02	33,708.38	58.49
职工安置费	2,696.41	10.73	2,291.47	5.50	2,351.80	4.08
分期偿还的贷款	-	-	2,973.26	7.13	2,876.88	4.99
子公司少数股东贷款	-	-	-	-	-	-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融资租赁款	-	-	1,879.40	4.51	377.26	0.65
其他单位往来款	21,406.55	85.21	22,236.13	53.34	18,037.12	31.30
其他	48.25	0.19	1,043.92	2.50	282.44	0.49
合计	25,121.21	100.00	41,688.98	100.00	57,633.87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7,633.87 万元、41,688.98 万元、25,121.21 万元和 24,097.5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3.69%、2.19%、1.29%和 1.26%。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股权收购款主要是超过一年所需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15,944.89 万元，降幅 27.67%，主要系发行人股权收购款逐步付讫所致。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6,567.77 万元，降幅 39.74%，主要系发行人将一年内需支付的股权收购款重分类至流动负债所致。2020 年 9 月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023.66 万元，降幅 4.07%。

③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三年，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结构如下：

表 6-33：发行人近三年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6,451.98	38.16	116,561.46	39.36	116,583.37	38.4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169,027.55	55.39	158,718.34	53.59	168,043.07	55.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2,540.04	0.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57.15	0.84	2,557.15	0.8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3	0.00	5.36	0.00	-	-
折旧与摊销	17,105.00	5.61	18,308.38	6.18	15,840.64	5.23
合计	305,148.01	100.00	296,150.69	100.00	303,007.11	100.00
抵消金额	5,743.23	-	5,314.79	-	4,892.18	-
账面价值	299,404.79	-	290,835.90	-	298,114.94	-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298,114.94 万元、290,835.90 万元、299,404.79 万元和 288,784.6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9.07%、15.28%、15.37%和 15.10%。

④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956.38 万元、267,654.51 万元、283,196.66 万元和 263,721.79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85,956.38 万元，系授予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份赎回期权；2018 年末发行人其它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81,698.13 万元，增幅 43.93%，主要原因亦为授予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份赎回期权有所增加。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15,542.15 万元，增幅 5.81%，主要原因为合同负债增加及汇率变动所致。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19,474.87 万元，降幅 6.88%。

3、现金流量分析

表 6-3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13.55	322,241.26	295,010.52	258,022.58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339,147.37	3,095,455.77	2,800,090.77	2,065,84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93,833.81	2,773,214.52	2,505,080.25	1,807,82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38.60	-17,196.28	-524,491.48	-1,050,410.22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64,932.12	652,897.83	152,850.39	208,239.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23,370.72	670,094.11	677,341.87	1,258,64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1.54	-193,597.83	313,753.43	990,862.71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267,498.51	1,475,398.79	1,742,126.17	2,123,25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274,120.05	1,668,996.62	1,428,372.74	1,132,389.7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291.89	-510.55	-1,803.90	-17,246.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038.48	110,936.60	82,468.58	181,228.2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正常。2017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8,022.58 万元、295,010.52 万元、322,241.26 万元和 245,313.55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上升 14.34%，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上升 27,230.74 万元，增幅为 9.23%，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12,477.97 万元，增幅为 5.36%，主要系发行人销售情况良好以及运营能力提升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0,410.22 万元、-524,491.48 万元、-17,196.28 万元和-358,438.6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比 2017 年增加 525,918.7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比 2018 年增加 507,295.2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因出售 HHH（主要资产为和睦家医院）股权收回现金，以及本年度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等原因。2020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比 2019 年同期减少了 4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支付的资金同比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0,862.71 万元、313,753.43 万元、-193,597.83 万元和-6,621.54 万元。2018 年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减少 677,109.28 万元，降幅 68.34%，主要是由于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19 年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减少 507,351.26 万元，降幅 161.7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以出售 HHH（主要资产为和睦家医院）股权收回的现金用于偿还带息债务。2020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02.49%，主要系上年同期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收到募集资金款影响及报告期内偿还贷款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50.98	48.50	52.39	52.01
流动比率（倍）	1.01	1.17	1.00	0.91
速动比率（倍）	0.79	0.94	0.82	0.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4	5.12	4.81	7.88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1.00、1.17 和 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0.82、0.94 和 0.79，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01%、52.39%、48.50%和 50.98%。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 2017 年末出现了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短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持续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7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88、4.81、5.12 和 6.14，总体水平较高，公司盈利能力对利息支出有较强的保障，按时还本付息能力较高。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如下：

表 6-3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210,274.43	2,858,515.20	2,491,827.36	1,853,355.54
营业成本	975,451.71	1,154,342.11	1,036,530.87	760,895.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83.12	25,983.61	25,584.02	22,292.43
销售费用	628,208.19	984,675.84	848,753.27	579,053.56
管理费用	200,247.41	259,078.15	223,943.73	274,935.43
研发费用	187,770.05	204,140.06	147,961.23	-
财务费用	48,710.06	86,543.88	72,419.22	55,478.47
资产减值损失	1,571.72	38,996.71	9,719.03	6,240.76
信用减值损失	5,430.90	9,711.38	2,716.19	-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2.44	-35,315.90	20,436.17	4,407.17
投资收益	167,290.76	356,549.53	181,545.41	230,698.92
资产处置收益	184.01	1,773.25	-299.41	3,745.32
其他收益	24,178.56	31,305.15	27,671.41	14,178.39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38,997.05	449,355.51	353,553.38	407,489.37
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336,026.19	452,575.26	357,959.28	406,171.65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74,988.88	374,352.13	301,988.21	358,525.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7,898.06	332,161.76	270,792.34	312,449.95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3,355.54 万元、2,491,827.36 万元、2,858,515.20 万元和 2,210,274.43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医疗服务业务和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业务收入的增长。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91,827.36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638,471.82 万元，增幅 34.45%；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主要系 2018 年核心产品的收入增长、新并购企业贡献及医疗服务业务拓展所致，剔除新并购企业的可比因素等影响后，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同口径增长 20.43%。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58,515.20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366,687.84 万元，增幅 14.7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收入按各业务板块划分如下：

表 6-3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板块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药品制造与研发	1,593,328.63	72.16	2,176,587.34	76.26	1,868,134.51	75.08	1,319,547.17	71.33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390,130.87	17.67	373,581.15	13.09	363,886.91	14.62	321,405.08	17.38
医疗服务	224,438.22	10.17	303,992.27	10.65	256,296.75	10.30	208,847.03	11.29
主要业务板块收入合计	2,207,897.73	100.00	2,854,160.76	100.00	2,488,318.17	100.00	1,849,799.2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以及医疗服务等三个板块。

药品制造与研发是公司主营业务中最重要的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其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70% 以上。2018 年度发行人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实现收入 1,868,134.51 万元，较上年增长 41.57%，该板块收入的不断增长主要系核心产品收入增长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实现收入 2,176,587.3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51%，该板块收入的增长主要系主要系核心产品收入增长。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板块收入包括制造产品收入及代理产品收入，2017 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1,405.08 万元、363,886.91 万元、373,581.15 万元和 390,130.87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成本按各业务板块划分如下：

表 6-3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板块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药品制造与研发	604,585.19	62.09	747,884.19	64.91	652,191.54	63.33	443,107.41	58.55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187,672.30	19.27	177,904.25	15.44	188,807.65	18.33	163,110.46	21.55
医疗服务	181,458.53	18.64	226,407.31	19.65	188,792.16	18.33	150,606.56	19.90
主要业务板块成本合计	973,716.02	100.00	1,152,195.75	100.00	1,029,791.35	100.00	756,824.4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以及医疗服务等三个板块。

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的成本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 50%以上。2017 年度发行人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实现营业成本人民币 443,107.41 万元，占发行人总营业成本的 58.55%；2018 年度发行人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实现营业成本 652,191.54 万元，占发行人总营业成本的 63.33%；2019 年度发行人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实现营业成本 747,884.19 万元，占发行人总营业成本的 64.91%；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实现营业成本 604,585.19 万元，占发行人总营业成本的 62.0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毛利润按各业务板块划分如下：

表 6-3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板块毛利润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药品制造与研发	988,743.45	62.06	1,428,703.15	65.64	1,215,942.97	65.09	876,439.76	66.42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202,458.57	51.90	195,676.90	52.38	175,079.26	48.11	158,294.62	49.25
医疗服务	42,979.69	19.15	77,584.96	25.52	67,504.59	26.34	58,240.47	27.89
主要业务板块毛利润合计	1,234,181.70	55.90	1,701,965.01	59.63	1,458,526.82	58.61	1,092,974.85	59.0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润主要来自于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以及医疗服务等三个板块。其中毛利率最高的板块为药品制造与研发，最近三年及一期，该板块毛利率水平平均高于 50%；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板块毛利率于报告期内波动较小；医疗服务板块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该板块业务实施成本逐年上升所致。

（2）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表 6-4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628,208.19	984,675.84	848,753.27	579,053.56
管理费用	200,247.41	259,078.15	223,943.73	274,935.43
研发费用	187,770.05	204,140.06	147,961.23	-
财务费用	48,710.06	86,543.88	72,419.22	55,478.47

合计	1,064,935.71	1,534,437.93	1,293,077.45	909,467.46
----	--------------	--------------	--------------	------------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表 6-4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8.42	34.45	34.06	31.2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9.06	9.06	8.99	14.83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8.50	7.14	5.94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20	3.03	2.91	2.99
合计	48.18	53.68	51.89	49.0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07%、51.89%、53.68%和 48.18%。

①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开展医药产品销售所需的人员工资、市场推广费、差旅费等。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变化如下：

表 6-42：发行人近三年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变化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力成本	122,562.52	85,218.62	69,839.49
市场费用	754,089.77	662,281.77	434,798.85
运输及仓储费	31,076.30	27,240.44	22,441.38
差旅费	24,382.44	20,515.00	-
办公费	20,757.14	26,923.63	25,909.96
折旧及摊销	7,847.51	3,484.97	2,738.82
其他	23,960.17	23,088.84	23,325.07
合计	984,675.84	848,753.27	579,053.56

注：发行人 2017 年财报中未单独列示“差旅费”，因此上表中 2017 年度差旅费包含在“其他”口径中。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增长 269,699.71 万元，增幅 46.58%。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系公司主要治疗领域核心产品销售增长以及市场开拓深入所致。2019 年度较 2018 年增长 135,922.57 万元，增幅 16.01%。

②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人工费用、研发费用等，2018 年开始，公司单独列示研发费用，管理费用不再包含研发费用。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主要项目变化如下：

表 6-43：发行人近三年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主要项目变化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力成本	119,323.65	106,302.28	86,318.01
研发费用	204,140.06	147,961.23	102,653.79
折旧及摊销	52,600.79	47,652.44	24,650.56
咨询费	15,904.64	11,387.19	11,931.04
差旅费	6,783.14	7,730.37	6,755.93
税金、办公费及其他	64,465.92	50,871.45	42,626.10
合计	463,218.21	371,904.96	274,935.43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 223,943.73 万元，较 2017 年剔除研发费用后的管理费用增长 51,662.09 万元，增幅 29.99%，主要系人力成本和折旧摊销有所增长所致；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 259,078.15 万元，较 2018 年管理费用增长 35,134.42 万元，增幅 15.69%，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所致。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7 年增长 44.14%，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增长 37.97%，主要系研发费用的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大对小分子创新药、生物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投入、一致性评价的集中投入，以及增加对创新孵化平台的研发投入所致。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5.94%、7.14%和 8.50%。

③ 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项目变化如下：

表 6-44：发行人近三年财务费用的主要项目变化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09,426.60	93,757.93	58,870.23
减：利息收入	18,664.77	14,573.80	7,922.42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957.56	792.14	1,116.16
汇兑（收益）/损失	-4,075.82	-9,603.82	3,026.02
其他	1,815.43	3,631.05	2,620.81
合计	86,543.88	72,419.22	55,478.47

2018 年财务费用为 72,419.22 万元，较 2017 年增幅 30.54%。2019 年财务费用为 86,543.88 万元，较 2018 年增幅 19.50%。财务费用变化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带息债务利率上升及借款总额增加所致。

（3）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结构如下：

表 6-45：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业务明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罚款及滞纳金收入	489.42	6.32	220.27	2.66	281.91	20.91
无需及无法支付的款项	6,372.68	82.35	6,851.84	82.69	367.29	27.24
其他	876.14	11.32	1,213.90	14.65	699.05	51.85
合计	7,738.23	100.00	8,286.01	100.00	1,348.25	100.00

2017 年，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公司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其他收益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4,178.39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 1,348.25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 8,286.01 万元，较上年增长 6,937.76 万元，增幅 514.58%，主要是由于无需及无法支付的款项有所增加。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 7,738.23 万元，较上年下降 6.61%。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 1,255.8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9.36%，主要系上年同期无需支付的款项影响所致。

（4）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表 6-4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²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	338,997.05	449,355.51	353,553.38	407,489.37
利润总额	336,026.19	452,575.26	357,959.28	406,171.65
净利润	274,988.88	374,352.13	301,988.21	358,525.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7,898.06	332,161.76	270,792.34	312,449.95
毛利率	55.87	59.62	58.40	58.94
净资产收益率 ³	7.52%	11.55	10.26	13.02

² 2020 年 1-9 月指标为年化后数据

2017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407,489.37万元、353,553.38万元、449,355.51万元和338,997.05万元；实现净利润358,525.89万元、301,988.21万元、374,352.13万元和274,988.88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12,449.95万元、270,792.34万元、332,161.76万元和247,898.06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以药品制造与研发为核心，同时涉及医药健康产业的医学诊断和医疗器械以及医疗服务等各领域。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稳步上升。2018年度，发行人毛利率较2017年度下降0.54个百分点，变化幅度较小。2019年度，发行人毛利率较2018年度上升1.22个百分点，变化幅度较小。2020年1-9月，发行人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3.75%，变化幅度较小。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02%、10.26%、11.55%和7.52%。

（5）非经常性损益

表 6-4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67.39	170,922.25	39,217.72	38,666.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307.37	13,785.98	11,351.15	5,414.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884.91	-27,734.79	27,215.25	61,935.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52.81	-7,195.11	-	-1,870.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0.86	3,009.26	4,405.90	-1,670.33
所得税影响数	-11,887.29	-38,775.22	-17,011.76	-22,901.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4,404.59	-5,246.36	-3,365.17	-1,714.91
合计	41,944.11	108,766.01	61,813.10	77,859.05

2017年-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79亿元、人民币6.18亿元、人民币10.88亿元和人民币4.19亿元，分别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4.92%、22.83%、32.74%和16.92%。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

6、公司未来业务目标与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复星医药已在中国药品市场最具潜力和成长力的六大疾病领域（心血管、代谢及消化系统、中枢神经系统、血液系统、抗感染、抗肿瘤）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产品布局。复星医药的核心医药产品在各自的细分市场领域都具有领先优势。2019 年，本集团制药板块销售额过亿的制剂单品或系列共 35 个，较去年同比增加 6 个，其中：销售额超过 10 亿的制剂单品或系列共 3 个、销售额在 5 亿到 10 亿之间的制剂单品或系列共 7 个。

本集团以创新研发为核心驱动因素，专注投入在疗效确切、符合现代医学发展导向的领域，坚持提升早期研发和后期产业化开发能力。2019 年末，本集团已形成了国际化的研发布局、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在中国、美国、印度等建立互动一体化的研发体系并打造小分子创新药、高价值仿制药、生物药、细胞治疗等国际研发平台。此外，秉承开放合作，还通过许可引进、深度孵化、风险投资等多元化、多层次的合作模式对接全球优秀科学家团队、领先技术及高价值产品，推动创新技术和产品在全球的开发和转化落地。2019 年期间，本集团研发投入共计 34.63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38.15%。

在不断创新的同时，本集团持续强化营销体系的建设与整合，营销模式向专业化、品牌化、数字化方向转型，已形成与现有产品及拟上市产品相配套的境内外营销网络和营销队伍，以实现营销的可持续发展。截止 2019 年末，本集团已形成近 5,300 人的营销队伍，其中包括近 1,000 的海外药品与医疗器械营销团队。在国内营销方面，面向高端医疗、基层医疗、零售连锁等市场的营销能力建设得到进一步提升；以互联网创新平台助力营销转型，实现数字化营销；加强招标、市场准入及重点客户管理等能力建设，为后续上市产品的营销奠定基础。在国际营销方面，在非洲法语区国家地区已拥有成熟销售网络和上下游客户资源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扩大非洲医药市场的推广业务范围，巩固在非洲市场的竞争力；同时通过在美国及欧洲搭建营销平台，推进与欧美药企的深度合作，提高本集团在国际市场的药品销售规模。

2019 年，本集团药品制造与研发板块专利申请达 136 项，其中：包括美国专利申请 13 项、日本专利申请 3 项、欧洲专利申请 7 项、PCT 申请 6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47 项。2019 年，本集团制药板块销售额过亿的制剂单品或系列共 35 个，较去年同比增加 6 个，其中：销售额超过 10 亿的制剂单品或系列共 3 个、销售额在 5 亿到 10 亿之间的制剂单品或系列共 7 个。

在 2020 年，本集团将继续以创新和国际化为导向，提升创新研发能力、国际化药品注册申报能力、大力发展战略性产品，并积极寻求行业并购与整合的机会，建设并推动产品线及供应链的整合与协同，实现收入与利润的持续增长。

本集团将聚焦代谢及消化、肿瘤、抗感染等治疗领域，加强专业化营销队伍建设，在保证本集团原有重点领域和产品的市场地位和产品增长的基础上，重点推进包括胰岛素系列、生物类似药（注射用曲妥珠单抗、阿达木单抗注射液）以及益基利仑赛注射液（拟定）等产品的上市；加快推进针对 COVID-19 的疫苗产品、阿伐曲泊帕等许可引进品种的临床试验及上市；围绕 GlandPharma 业务的协同，推进包括注射用右雷佐生、唑来膦酸注射液等产品的进口注册，以及部分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拓展；持续加强已通过国内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及 WHO-PQ 认证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采取有效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策略，从而保持和提高各产品在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

复星医药在医疗服务产业方面，已初步形成沿海发达城市高端医疗、二三线城市专科和综合医院相结合的医疗服务业务战略布局。

复星医药以与自身战略相符的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服务领域为主要发展方向，并维持对国药控股的长期投资。复星医药的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业务均在行业中处于较领先的地位，2019 年本集团生产的医院用处方药的销售收入位列全国第 10（根据 IQVIA 统计）。

本集团的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业务均在行业中处于较领先的地位，医疗服务业务在业务拓展、运营能力上亦在民营医院中处于领先。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多层次、高效能的研发、专业化的营销、国际化的业务发展及整合、高度规范的生产管理、高质量的服务以及对具有成本优势的全球制造及供应链体系的建设上。此外，本集团卓越的投资、并购、整合能力已得到

业界的广泛认可；两地上市的资本结构，也为本集团提升竞争优势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此外，本集团卓越的投资、并购、整合能力已得到业界的广泛认可；两地上市的资本结构，也为本集团提升竞争优势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未来，本集团将继续坚持“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的道路，利用自身优势，持续发展壮大。

七、公司投资收益与政府补助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投资收益

表 6-48：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143,141.46	134,899.63	135,132.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4,069.71	35,070.41	33,628.8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6,798.30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554.78	4,446.72	1,292.05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218.8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898.7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729.8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4.31	79.6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188.51	333.9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87.61	12.79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4.30	3,528.39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428.41	3,173.90	-
合计	356,549.53	181,545.41	230,698.92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主要源于发行人联营企业国药产投的经营损益以及其他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产生的损益。

2017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视同处置联营公司湖南汉森股票等所致。2018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出售处置青岛山大齐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Ambrx, Inc. 等公司股份所致。2019 年

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处置 SHL、CMF 等股权、权益所致。2020 年 1-9 月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出售 Pontifax 和山河山药铺所致。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政府补助

最近三年，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与损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 年度	14,178.39
2018 年度	27,671.41
2019 年度	31,252.35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创新能力、扶持项目等财政补助，科研项目、技术改造等科技专项补助，民族项目等贷款贴息，以及先征后返的增值税等。

八、公司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一）公司有息债务分类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以长期借款为主，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35.26%。公司有息债务分类结构如下：

表 6-49：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类型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70,235.01	3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7,819.97	16.72%
其他流动负债	66,769.30	2.61%
长期借款	902,512.92	35.26%
应付债券	338,667.56	13.23%
租赁负债	53,290.27	2.08%
合计	2,559,295.04	100.00%

（二）债务担保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如下：

表 6-50：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短期融资券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抵押融资	2,347.17	3,753.60	-	2,155.29		-
信用融资	767,887.85	402,418.45	60,868.83	851,317.41	338,667.56	53,290.27
质押借款	-	2,510.13	-	49,040.21		
合计	770,235.01	408,682.18	60,868.83	902,512.92	338,667.56	53,290.27

九、本期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计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其中 1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10 亿元用于偿还 16 复药 01 本息；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6-5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212,479.75	2,312,479.75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2,319.18	5,842,319.18	-
资产总计	8,054,798.92	8,154,798.92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94,102.90	2,094,102.90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2,397.05	2,112,397.05	200,000.00
负债总计	4,106,499.95	4,206,499.95	100,000.00
流动比率	1.01	1.16	0.15
资产负债率	50.98%	51.58%	0.60%

十、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且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出售 healthy harmony GP 的股份事项最新进展

该股份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美东时间）完成交割。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向 NF Unicorn Acquisition L.P.（以下简称“NF”）转让所持有的全部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其主要资产为“和睦家”医院和诊所）有限合伙权益及 HHH 管理事务合伙人 Healthy Harmony GP, Inc.（以下简称“Healthy Harmony GP”）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本次转让对价约 52,315 万美元中，约 42,915 万美元将由 NF 以现金支付、其余 9,400 万美元用于复星实业认购 NF 控股股东 New Frontier Corporation（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NFC”）新增发行的 940 万股股份。交割后，复星实业持有 NFC 940 万股股份（约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NFC 经扩大后股份总数的 7.04%）。

（二）Gland Pharma 境外申请上市事项最新进展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Gland Pharma 已于在孟买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GLAD）及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GLAD）上市。

（三）复星长征出资受让星耀医学股权

2020 年 2 月 27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长征与杨志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复星长征出资受让杨志军持有的星耀医学 50% 的股权；截至 9 月 30 日，复星长征持有星耀医学 100% 的股权。

（四）复星医药产业受让希米科医药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股权

2020 年 4 月 8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希米科医药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签订《Share Transfer Agreement》，由复星医药产业出资受让希米科医药 51% 股权。截至 9 月 30 日，复星医药产业持有希米科医药 100% 的股权。

（五）佛山市禅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注销

原控股子公司禅怡健康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完成注销。截至 9 月 30 日，处置子公司对本集团生产和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控股子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日净资产	报告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处置日
禅怡健康	注销	0.00	-	2020 年 2 月 29 日

十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对外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内担保余额为 1,340,061.69⁴万元，占当期净资产比重为 33.94%。

1、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具体如列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方单位	担保金额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dex Medical Ltd	6,884.7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osun Medical Holdings AB	28,840.7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雅立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500.0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弘创（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101,586.1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钟吾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4,750.0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广济医院有限公司	24,000.0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复创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1,340,061.69

2、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情况具体如列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方单位	担保金额
能悦有限公司、Chindex Medical Ltd、Alma Lasers Ltd、Alma Lasers Inc.	Sisram Medical Ltd.	6,197.01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佛山禅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0

⁴ 境外公司相关担保金额（人民币）依据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所得。

担保单位	被担保方单位	担保金额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200.00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9,675.00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0,000.00
合计		271,072.01

十三、其他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总额 115,040.80 万元，主要为用于担保和抵押的资产。近三年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如下：

表 6-52：发行人近三年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货币资金	70,510.03	51,219.71	64,034.27
固定资产	10,564.57	21,580.11	7,738.71
无形资产	30,345.28	3,043.08	3,016.8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14.56	2,030.00	-
在建工程	2,806.36	-	-
合计	115,040.80	77,872.90	74,789.86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决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限定的用途，即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计息债务本息。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计息债务本息，拟偿还的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余额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待偿付本息
16 复药 01	29.945	3.35	2021-03-04	30.948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事宜，同时偿还的计息债务不局限于以上列明的债务。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资金监管人有权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之前，将按照《募集说明书》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确定的利息/本息金额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划入偿债资金。

发行人将按《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向资金监管人发出加盖相关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资金监管人应根据发行人的划款指令，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将当期应付的利息/本息划转至本期债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账户。

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资金监管人将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并于当日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情况书面通知发行人。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以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第九条假设的情况调整后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并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由 50.98% 升至 51.58%；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53.43% 下降为 49.78%；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46.57% 上升为 50.22%，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第九条假设的情况调整后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并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由 1.01 倍上升至 1.17 倍，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日益增长，为满足当前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并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按目前的新增银行贷款利率以及本期公司债券预计的发行利率进行测算，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每年可节省一定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六、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54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亿元（含 5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3 月和 2017 年 3 月发行规模为 30.00 亿元和 12.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核准范围内的 50.00 亿元公司债券已累计发行 42.50 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65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8 月和 2018 年 11 月发行规模为 13.00 亿元和 1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核准范围内的 50.00 亿元公司债券已累计发行 28.00 亿元。

上述债券信息如下：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期限 (年)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剩余规模 (亿元)	到期日
16 复药 01	公司债券	3+2	AAA	AAA	4.50	30.00	29.945	2021.03.04
17 复药 01	公司债券	3+2	AAA	AAA	3.48	12.50	10.9195	2022.03.14
18 复药 01	公司债券	3+2	AAA	AAA	5.10	13.00	13.00	2023.08.13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期限 (年)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剩余规模 (亿元)	到期日
18 复药 02	公司债券	2+2	AAA	AAA	3.83	5.00	2.40	2022.11.30
18 复药 03	公司债券	3+2	AAA	AAA	4.68	10.00	10.00	2023.11.30
合计						70.50	66.2645	

注：①16 复药 01 发行票面利率为 3.35%，2019 年 3 月 4 日后调整为 4.50%；

②17 复药 01 发行票面利率为 4.50%，2020 年 3 月 14 日后调整为 3.48%。

③18 复药 02 发行票面利率为 4.47%，2020 年 11 月 30 日后调 3.83%。

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为规范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券系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发行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的，除非经法定程序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四）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七）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定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 2、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决定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5、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次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支付全部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督

促发行人、担保人制定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落实相关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违约处置措施；

6、当发行人、担保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享有权利的行使，以及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7、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情形时，变更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8、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及处理方案作出决议：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1）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0、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1、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九）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每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十）在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

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集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的除外，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十一）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 1 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或经代表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 10 个交易日期限的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通讯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或通讯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十四）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所在城市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地费用，若有）。

（十五）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沟通协调。所有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十六）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7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修改议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十七）所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十八）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十九）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二十）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十一）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二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二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二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二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十七）会议主席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再次作出决议。

（二十八）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 1 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 1 票表决权。

（二十九）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三十）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三十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可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下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的，其代表的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 1、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 2、债券持有人为本期债券担保人或其关联方；
- 3、债券持有人为本期债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
- 4、债券持有人为本期债券抵/质押资产拥有者或其关联方；

5、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本期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每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每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三十二）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的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三十三）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

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三十四）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三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每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50% 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次债券担保人对本次债券的保证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三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三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三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次一交易日将决议于相关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有效性、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的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三十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 3、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4、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5、召集人及监票人；
- 6、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7、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8、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9、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四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会议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代理人的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每期债券存续期限届满 2 年之日止。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四十一）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

（四十二）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四十三）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四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告方式为：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

（四十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十六）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四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之内”或“内”均含本数。

（四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由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共同制订，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首期债券发行截止日生效。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关约定。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赵心悦

传真：010-8802719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

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海通证券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4 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6）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1.5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2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2.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18)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9)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0)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1)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2.5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6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7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2.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 未经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新增债务、不得新设对外担保、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抵押或质押资产；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2.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发生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2.10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2.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2.13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0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2.14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应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个计息年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3.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督促发行人及

时披露相关信息，受托管理人也应根据相关规定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9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具体财产保全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相关费用由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协商解决，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3.10 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3.1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0 条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

讼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3.12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3.13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14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5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16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3.17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3.18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19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20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费用的承担

1)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 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3) 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报酬。

发行人无需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报酬。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所列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协会的规定或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4.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所列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1) 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 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 3)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5.2 相关风险防范

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 (1) 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 (2) 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

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3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4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如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违约一方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6.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7.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0.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的首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1.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查阅时间

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发行人网站（<http://www.fosunpharma.com>）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以芳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以芳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启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姚方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晓亮

徐晓亮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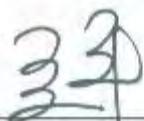
2021年1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龚平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潘东辉

潘东辉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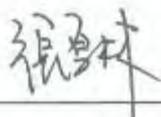


2021年1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厚林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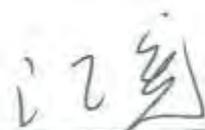
2021年1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江甯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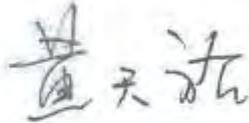


2021年7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天祐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玲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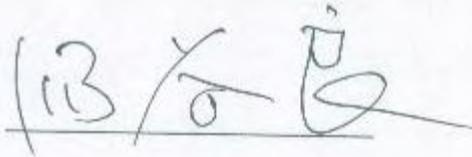
2021年1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汤谷良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任倩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曹根兴

曹根兴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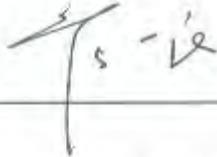


2021年1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管一民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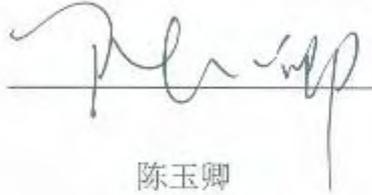


2021年1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玉卿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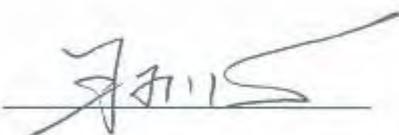
2021 年 1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可心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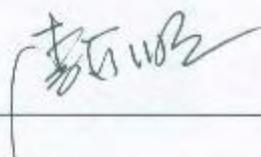


2021年1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_____



李东明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关晓晖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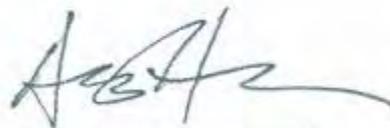


2021年7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IMIN HUI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梅璟萍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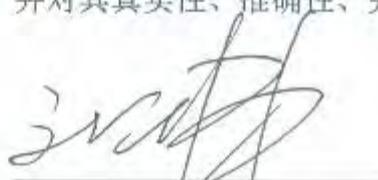


2021年1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文德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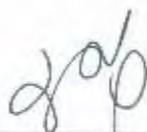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冬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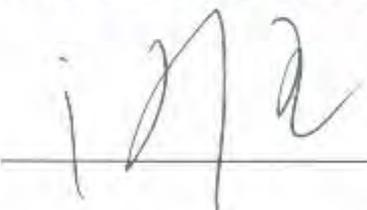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汪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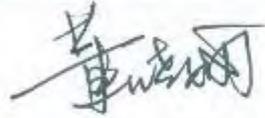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_____

董晓娴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_____



刘毅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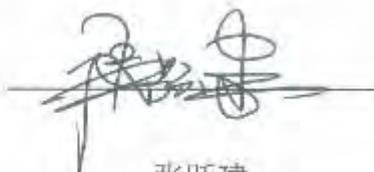


2021年1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跃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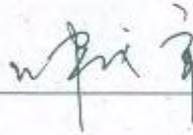
2021 年 1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战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胜利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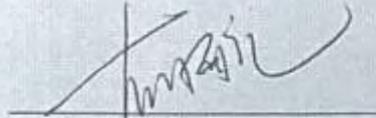
2021 年 1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航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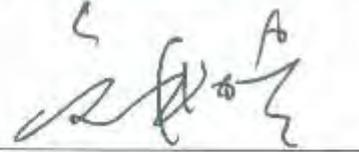


2021年1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包勤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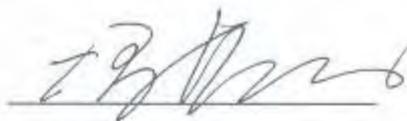


2021年1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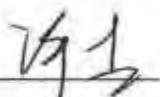
冯蓉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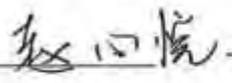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许杰


赵心悦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剑芬

陈剑芬

周恺文

周恺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钱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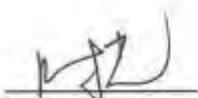
钱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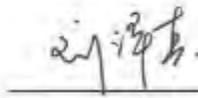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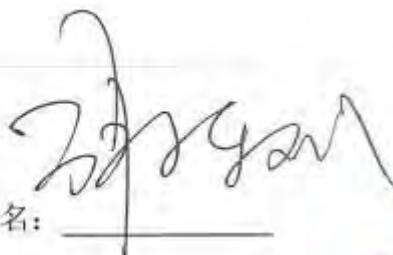


时 光



刘泽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 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

谢乐斌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投行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股加）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0年9月2日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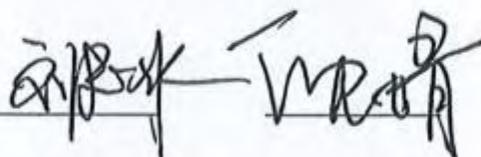
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_____

2020年9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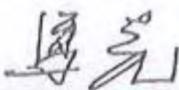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5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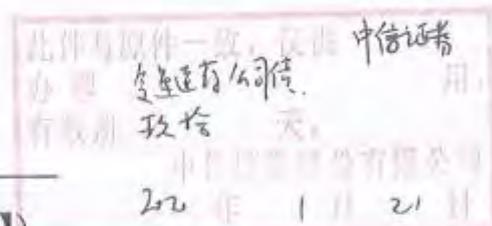
2020年3月1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刘维 承婧芄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强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Xiaoqiangme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5815 3500
ey.com

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2019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7年度合并以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469139_B01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469139_B01号以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469139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兆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首席合伙人)

毛捷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月27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ina An Avenue
Dong Chany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联系电话：+86 (0) 5615 4888
传真：+86 (0) 5618 8888
ey.com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函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2019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于2020年3月30日、2019年3月25日以及2018年3月26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469139_B01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469139_B01号以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469139_B01号审计报告。

在本函出具日，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之一刘扬（已从注册会计师转为非执业会员，非执行会员编号为：3120202319）已经从本所离职，未作为签字会计师签署声明以供复星医药申请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之用。

本说明函仅供复星医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使用，除此之外，本说明函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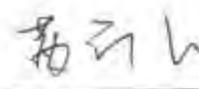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武嘉妮



黄蔚飞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2020 年 12 月 31 日